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c幢6/7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3

前 言.....4

正 文.....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6
二、项目概况.....6
三、项目资金情况.....9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10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10
（一）财务评估报告.....11
（二）法律意见书.....11
五、结论性意见.....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贵校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0.6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2-320000-04-01-779651。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2]1453 号），文件批复：为完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进一步对接产业需求，培养面向智能船舶大数据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国家智能船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意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新建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格致路 309 号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项目新建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21195.5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8096.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98.79 平方米)，购置实验实训设备 1730 合(套)，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及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2]1453 号）批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江苏省公建中心。江苏省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施工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27593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温华兵
住所	南京江宁区格致路 309 号
开办资金	48689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专业技术技能人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开展航海技术类、船舶与海工类、港口工程类、电气工程类、信息工程类、机械制造类、航运管理类、经济贸易类、文旅与设计类专业等专科全日制学历教育 继续教育 科学研究 技术开发 文化传承 国际交流与合作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法定代表人	陈海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10-12
营业期限	2018-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2）578 号）

（2）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教发函[2022]57 号）

（3）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2]1453 号）

（4）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关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江宁校区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选址申请的复函》

（5）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509 号）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15202300167 号）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52023090112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总投资18,600.00 万元，计划安排自有资金 12,600.00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融资6,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融资 6,0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年期。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收益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科研收入以及其他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财政安排资金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54110628Y 的《营业执照》，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会计报表审计；资本验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组及管理咨询；投资策划、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培训会计人员；提供财务、会计、税务咨询筹划；房地产评估；企业重组；购并和清算、破产审计；绩效评价审计；高新技术企业审计；司法鉴定审计；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　　期：2024年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7月 15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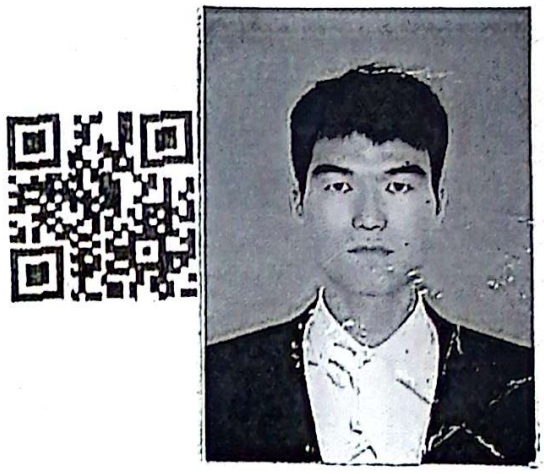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专用章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专用章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c幢6/7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3

前 言.....4

正 文.....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6
二、项目概况.....6
三、项目资金情况.....9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10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10
（一）财务评估报告.....11
（二）法律意见书.....11
五、结论性意见.....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贵校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0.6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2-320000-04-01-779651。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2]1453 号），文件批复：为完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进一步对接产业需求，培养面向智能船舶大数据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国家智能船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意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新建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格致路 309 号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项目新建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21195.5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8096.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98.79 平方米)，购置实验实训设备 1730 合(套)，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及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2]1453 号）批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江苏省公建中心。江苏省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施工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27593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温华兵
住所	南京江宁区格致路 309 号
开办资金	48689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专业技术技能人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开展航海技术类、船舶与海工类、港口工程类、电气工程类、信息工程类、机械制造类、航运管理类、经济贸易类、文旅与设计类专业等专科全日制学历教育 继续教育 科学研究 技术开发 文化传承 国际交流与合作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法定代表人	陈海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10-12
营业期限	2018-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2）578 号）

（2）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教发函[2022]57 号）

（3）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2]1453 号）

（4）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关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江宁校区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选址申请的复函》

（5）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509 号）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15202300167 号）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52023090112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总投资18,600.00 万元，计划安排自有资金 12,600.00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融资6,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融资 6,0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年期。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收益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科研收入以及其他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船舶大数据实训楼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财政安排资金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54110628Y 的《营业执照》，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会计报表审计；资本验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组及管理咨询；投资策划、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培训会计人员；提供财务、会计、税务咨询筹划；房地产评估；企业重组；购并和清算、破产审计；绩效评价审计；高新技术企业审计；司法鉴定审计；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　　期：2024年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7月 15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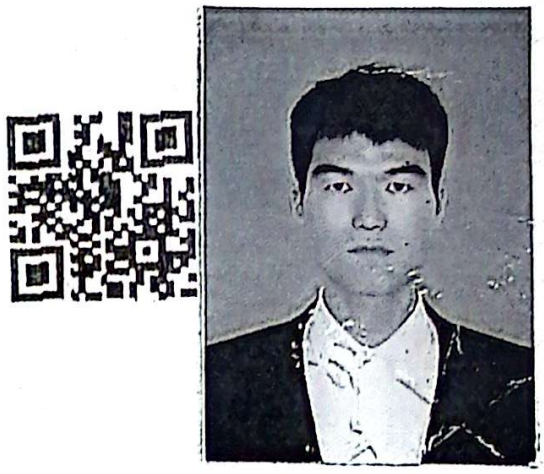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专用章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专用章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 168 号润和创智中心 c 幢 6/7 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3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 5
（二）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 7
（三）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 9
（四）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 12
（五）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 15
（六）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 17
（七）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 19
（八）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 22
（九）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 25
（十）江苏软件园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28
（十一）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江宁段 30
（十二）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三期） 32
三、项目资金情况 36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36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37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37
（一）财务评估报告 37
（二）法律意见书 38
五、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市财政局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市城镇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南京市城镇建设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36.95亿元，发行期限为1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8-320102-83-01-369986。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9〕580号）批复：为改善就医环境、提升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同意实施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位于玄武区孝陵卫177号现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东侧，北临中山门大街，南至医院住院楼，东临孝陵卫西沟。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一栋专科病房楼，总建筑面积21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000㎡,地下建筑面积9000㎡。地上六层，一层至二层为儿科及新生儿科病房，三层为脑病科和康复病科病房，四层为脾胃病科和内分泌科病房，五层为呼吸科和肿瘤科病房，六层为心血管科、肾内科和血液内科病房等。地下三层，包括放射中心、介入中心、食堂、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等功能。配套工程包

括室外道路、广场铺装、绿化景观、室外管网和医疗废弃物处理系统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41620.4 万元。

2.项目业主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9〕580 号）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00426010257Y
法定代表人	施金土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 179 号
有效期	2020-01-14 到 2025-01-14
登记机关	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9〕580 号）；

(2)《市发改委关于同意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延期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1〕651 号)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0102201810526 号)

(4)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建〔2021〕16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2-320100-04-01-794033。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2]333 号)批复:为满足本市及周边地区儿科诊疗服务需求,同意实施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儿童医院。项目地点为建邺区双闸街道,具体用地面积和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7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19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5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医技、住院、生活、科研、教学、服务配套,以及地下停车、地下保障系统、人防救护等用房;建设一、二期连通通道及室外配套工程;河西院区一期部分用房改造。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部门审定。项目总投资估算 182906.6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2]333 号），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儿童医院。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00425800927A
法定代表人	陈宇宁
开办资金	11312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儿童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开展针对儿童的各科诊疗及护理；医学研究、教学研究；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等。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 72 号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2]333 号）

(2) 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划拨的复函》（宁新城委规字[2022]167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3-320000-04-01-130052。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江宁段属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立项中的部分工程，该工程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67 号），批复：为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服务南京都市圈发展，强化安徽省马鞍山市与南京市主城的联系，促进宁马同城化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意建设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起自西善桥，经板桥、江宁滨江，止于铜井苏皖省界，路线全长约 26.5 公里。全线共设置车站 8 座，其中地下站 4 座、高架站 3 座、地面站 1 座。设滨江车辆基地 1 座和中元路主变电所 1 处。建设供电、通信、信号、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综合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安防、门禁、站台门、升降设备等系统。本工程采用市域 B 型车，远期 6 辆编组，直流 1500 伏架空接触网供电，CBTC 自动控制系统，速度目标值为 120 公里/小时。原则同意采用大小交路、大站快车+站站停组合运行模式。大交路西善桥站至当涂南站、小交路西善桥站至慈湖站。系统设计能力按 24 对/

小时控制，初期配属车辆 13 列/52 辆，近期增配车辆 14 列/84 辆，远期配属车辆 31 列/186 辆。近、远期车辆购置费不纳入本工程投资。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22]18 号）批复：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起于西善桥站，终点至铜井站后省界，线路全长 26.5 公里，共 8 座车站，其中地下站 4 座、地面站 1 座、高架站 3 座，设滨江车辆基地 1 座，建设工期约 49 个月。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为本项目投资主体，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相关资源开发经营管理。2021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203 号)中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额 1,513,675.95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67 号），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业主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171126 77
法定代表人	佘才高
注册资本	2767182.955886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0-01-18
营业期限	2000-01-18 至 2050-01-18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发布；企业总部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 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67 号）

(2)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203 号）

(3) 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22]18 号）

(4)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00202100007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 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至仪征线 (含扬州延伸线) 市域 (郊) 铁路一期工程 (南京段)，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3-320000-04-01-108480。

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14 号）批复：为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服务南京都市圈发展，促进宁扬同城化和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建设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城（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起自南京地铁 4 号线仙林湖站（含），经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征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市邗江区，止于扬州西站（含），路线全长约 53.75 公里（不含过江段），其中南京段长约 23.36 公里、扬州段长约 30.39 公里。全线设置车站 16 座，其中地下站 8 座、高架站 8 座。该项目不新建控制中心，完全利用南京地铁既有灵山控制中心。设置南京龙潭车辆段和扬州西停车场各 1 处。设置牵引电力合建变电所 2 座，分别位于港城路和朴席。建设供电、通信、信号、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综合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安防、站台门、升降设备等系统。本工程采用市城 A 型车远期 6 辆编组，交流 25 千伏供电制式，CBTC 自动控制系统，速度目标值为 160 公里/小时（地下段 140 公里/小时）。原则同意采用大小交路、大站快车+站站停组合运行模式。大交路仙林湖站至扬州西站、小交路仙林湖站至仪征开发区站。系统设计能力按 24 对/小时控制，初期配属车辆 26 列/104 辆，近期增配车辆 9 列/54 辆，远期配属车辆 38 列/228 辆。近、远期车辆购置费不纳入本工程投资。项目投资估算为

268.52 亿元。

本次调整资金的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系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项目中由南京市本级出资部分。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14 号）批复，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业主为：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259CUR9W
法定代表人	秦治国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21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2 月 26 日至 2051 年 0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A1 栋 7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14 号）；

（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至扬州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1〕39 号）；

（3）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准予交通运输行政确认决定书》（案号：宁交航确字〔2021〕00006 号）；

（4）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932 号）；

（5）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6）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27 号）

（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10002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五）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20-000052-53-01-01368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沿江高铁（南京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21〕84 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关于江北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资事宜的会议纪要》（第 263 号）批复内容，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 554.6 公里，其中新建铁路 519.9 公里、利用既有铁路 34.7 公里。全线设 16 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10 座。配套新建上海宝山、南京北动车运用所，扩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等相关工程，预留扬州东站北东联络线工程。北沿江高铁南京段估算投资约 198.9 亿元（含南京北站投资 61.2 亿元），途经我市里程 63.5 公里，其中江北新区段 16.55 公里、南京北站 2.9 公里、浦口区段 12.14 公里、六合区段 31.91 公里。本次发债项目系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关于江北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资事宜的会议纪要》（第263号）批复：由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新区履行北沿江高铁、宁淮城际、普速铁路改建等铁路项目地方出资责任。

出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6GHF52
法定代表人	颜艳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03-12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9号
经营范围	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的投资；环境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咨询服务；与铁路建设相关的土地和经营项目的开发以及投资咨询；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 号）；

（2）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2024 年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 号）；

（3）江苏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32 号）；

（4）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沿江高铁（南京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21〕84 号）；

（5）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关于江北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资事宜的会议纪要》（第 263 号）；

（6）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关于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融资等事宜的会议纪要》（第 222 号）；

（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100016）

（8）《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66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六）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7-320114-89-05-498887。

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已于2022年7月27日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104号），批复：为有效解决雨花台区环境卫生问题，建立科学合理的大件垃圾处理、餐厨垃圾转运及垃圾渗滤液处理体系，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古雄街道，城南生活垃圾中转站西侧，总用地面积为0.8789公顷。项目主要为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建设，总建筑面积约7351平方米。具体包括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餐厨垃圾转运中心、渗滤液处置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投资估算15984.85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报批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雨审批项发〔2022〕104号），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管理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01304351X7
负责人	石明舟
机构类型	机关
经营状态	正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
批准机构名称	雨花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雨花台区垃圾分类贮存分拣中心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104 号）

(3)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3〕12 号）

(4)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雨）建〔2023〕6 号）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4202200029）

(6)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3034 号）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4202300048 号）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4202300536 号）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420230601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七）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10-320151-89-01-676736。

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取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3〕1 号），批复：同意实施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雨开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内。具体四至范围：南至规划基层社区中心（SOa010-04-022 地块）和规划公园绿地（SOa010-04-023 地块）、北至吉祥路、东至龙舌路、西至规划居住用地（SOa010-04-027)。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新建一所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8107.65 平方米，总建设面积 10088.25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幼儿活动用房（班级活动、综合活动）、教学辅助用房、生活辅助用房、室外活动场地、地下室停车设施、绿化及围墙等相关配套设备。项目投资估算为 10012.84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3〕1 号），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为：南京雨开置业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10 日，南京雨开置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K13672354R
类型	机关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娄杰
登记机关	雨花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682509962W
法定代表人	王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2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2000 万人民币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2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除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3〕1 号）

(2)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3〕5 号）

(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1012022HB0120）

(4)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4202100063 号）

(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4202200076 号）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42023122513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八）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11-320151-89-01-132397。

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1〕19 号），批复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单元内。具体四至范围：南至龙吟路、北至规划中学（Soa020-05-05）、东至规划二路、西至规划绿地（Soa020-05-08）。本项目新建一所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8659.37 平方米，总建设面积 11714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办公等各类用房，室外活动场及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备。项目投资估算 10217.41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1〕19 号），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为：南京雨开置业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10 日，南京雨开置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K13672354R
类型	机关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娄杰
登记机关	雨花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682509962W
法定代表人	王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2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2000 万人民币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2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除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1〕19 号）；

(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4202100059 号)；

(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4)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3〕4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九) 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12-320114-89-01-916251。

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4 号)，项目已经纳入南京市 2023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批复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知书路与明育路交叉口，总用地面积为 0.81O3 公顷。项目主要为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5320 平方米，其中地上三层，建 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 56OO 平方米，计划设置为一所 6 轨 18 班幼儿园。具体包括生活用房、公共教室、音体室、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投资估算 14988.94 万元。

2. 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3026664495
类型	机关（临时机构）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凤信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涛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3 日
登记状态	正常

名称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93936026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整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 8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忠飞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设

	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的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会展服务；环保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仓储服务；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4 号）；

（2）南京室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龙翔启动区 AII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2]号）；

（3）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4202200047 号）；

（4）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4202200002 号）；

（5）《不动产权属证书》（苏（2022）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5937 号）；

（6）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7）南京室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420221104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江苏软件园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软件园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8-320156-47-01-530910。

江苏软件园人才公寓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8日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江苏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软件园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投资〔2020〕121号）文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估算88791.2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联岛路以西、创新大道以北。项目总建筑面积149403㎡，并购置安装相关设备。

2、项目业主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江苏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软件园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投资〔2020〕121号）批复：同意你单位江苏软件园人才公寓建设项目。项目业主为江苏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672328143
法定代表人	朱勇
注册资本	171931.780000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1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2月26日至无限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 1 号 A 座 3 层（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高新科技企业孵化；投资与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租赁、委托经营及养护；城市开发、土地开发、经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经济项目开发、技术开发；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软件园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软件园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投资〔2020〕121 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11500001524）。

（3）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5202200206 号）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5202200637 号）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5202300358 号）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5202306121101）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520230725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软件园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一）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江宁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江宁段，属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立项中的部分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3-320000-04-01-130052。

该工程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67 号），批复：为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服务南京都市圈发展，强化安徽省马鞍山市与南京市主城的联系，促进宁马同城化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意建设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起自西善桥，经板桥、江宁滨江，止于铜井苏皖省界，路线全长约 26.5 公里。全线共设置车站 8 座，其中地下站 4 座、高架站 3 座、地面站 1 座。设滨江车辆基地 1 座和中元路主变电所 1 处。建设供电、通信、信号、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综合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安防、门禁、站台门、升降设备等系统。本工程采用市域 B 型车，远期 6 辆编组，直流 1500 伏架空接触网供电，CBTC 自动控制系统，速度目标值为 120 公里/小时。原则同意采用大小交路、大站快车+站站停组合运行模式。大交路西善桥站至当涂南站、小交路西善桥站至慈湖站。系统设计能力按 24 对/小时控制，初期配属车辆 13 列/52 辆，近期增配车辆 14 列/84 辆，远期配属车辆 31 列/186 辆。近、远期车辆购置费不纳入本工程投资。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22〕18 号）批复：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起于西善桥站，终点至铜井站后省界，线路全长 26.5 公

里，共 8 座车站，其中地下站 4 座、地面站 1 座、高架站 3 座，设滨江车辆基地 1 座，建设工期约 49 个月。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为本项目投资主体，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相关资源开发经营管理。2021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203 号）中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额 1,513,675.95 万元，江宁段估算投资约 302,800.00 万元。

2.项目业主

南京市江宁区确定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江宁段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50130532833
负责人	张朋芳
机构类型	机关
经营状态	正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779 号
批准机构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 -江宁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67号)

(2)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203号)

(3) 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22〕18号)

(4)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100202100007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 -江宁段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二)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三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三期),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9-320111-84-01-549064。

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三期)已于2020年6月17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0〕252 号),批复:同意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该项目位于江浦街道上河街166号浦口区中心医院,具体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实施新建、改造、临建及拆除等工程。(1)新建工程:新增床位700张病床床位,300张医养康复床位,新建包括三期门(急)诊综合病房楼、感染楼、高压氧舱、垃圾站及危险品储存库、液氧站、污水处理站等建筑。①门(急)诊

综合病房楼建筑面积约 235480.6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4456.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1023.73 平方米；②感染楼：地上 3 层，地下 2 层，建筑面积约 818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727 平方米，地下面积 3459 平方米，床位 80 张；③高压氧舱：共 2 层，建筑面积约 1171.10 平方米；④液氧站：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20.88 平方米；⑤污水处理站：共 1 层，利用原有污水处理站扩建，扩建建筑面积约 201.56 平方米；⑥医疗专项：包括医用气体系统、净化系统、医用物资、医用纯水工程、医疗污水处理系统、智能化系统（含病房呼叫系统、信息化）等；⑦合计：新建部分建筑面积约 245369.0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70885.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4483.15 平方米。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1339 个，新增非机动车停车位 3650 个。（2）改造工程：改造原门（急）诊楼、配套用房及绿化景观，改造总面积约 2153 平方米。一层改造面积约 1037 平方米，二层改造面积约 252 平方米，三层改造面积约 864 平方米，以及一、二期的延伸改造工程。（3）拆除工程：拆除原有感染门（急）诊大楼 3059 平方米、宿舍职工食堂 5084 平方米、能源中心 991 平方米、高压氧舱/120 急救站 450 平方米、危险品库及医疗垃圾暂存地 300 平方米等原有建筑约 9884 平方米。（4）临时配套工程：新建临时后勤用房约 3420 平方米，临时能源中心 758.35 平方米，临时感染用房约 1300 平方米，临时工程待本项目建成后须拆除。（5）室外工程：拟对该项目实施道路、广场、室外照明、景观绿化（含亮化）、室外综合管网、一二三期连廊、一期外立面（含亮化）及管线迁移等工程，其中道路及广场面积约 3732.90 平方米，景观绿化约 12407.47 平方米，连廊约 2202.43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315900 万元。

本次发债的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三期)与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0〕252 号）批复项目系同一项目。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0〕252 号）内容，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与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南京泽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书》，该项目由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行使建设单位职责，由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泽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11426051139H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文静
住所	浦口区江浦街道上河街 166 号
开办资金	2065.23 万元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承担医疗与护理以及医学教学任务；负责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和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保健与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浦口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泽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泽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598030895D
法定代表人	赵修汉
注册资本	227944.73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2-08-02
营业期限	2012-08-02 至 2032-08-01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都市产业园 03 幢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玩具、教具研发、销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维修；规划管理；资产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环境卫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三期）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0〕252 号）；

（2）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重新批复》（浦行审投字〔2019〕78 号）；

（3）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20〕1101 号）；

（4）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1202020135 号）；

（5）《国有土地使用证》（宁浦国用（2013）第 02434 号）；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120210207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三期）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南京市本级及下属 4 个区，共 12 个城镇建设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5,307,949.37 万元，其中：资本金 1,222,408.61 万元（其中 2024 年以前已使用专项债券融资 175,7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资本金 3,900.00 万元），非资本金 4,085,540.76 万元（其中 2024 年以前已使用抗疫特别国债筹集资金 31,400.00 万元，2024 年以前已使用专项债券融资 361,8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非资本金 369,500.00 万元，计划使用后期债券募集非资本金 1,023,000.00 万元，自筹非资本金 2,299,840.76 万元）。

融资项目中收益为预期租金收入、医院医疗收入、保育费收入、垃圾转运收入、铁路运营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建设期内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项目自有资金及项目运营收益安排。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租金收入、医院医疗收入、保育费收入、垃圾转运收入、铁路运营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780671648X 的《营业执照》，

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　　期： 2024年2月2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15 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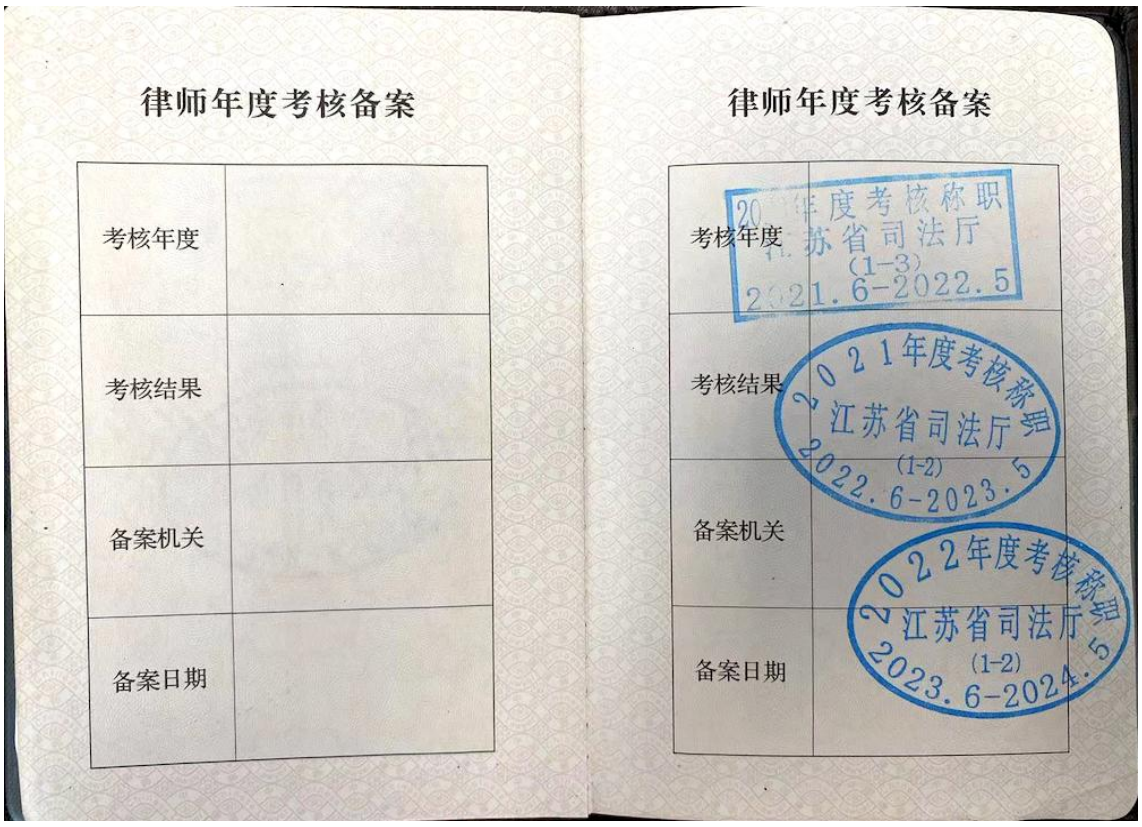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区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汇人(2024)法律意见字第003号

2024 年 2 月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区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事项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

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债券发行申请方等相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债券发行申请方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4

二、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4

三、 项目资金情况 52

四、 中介服务机构 64

五、 结论性意见 71

正文

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本次发债事项对应的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项目总概况见下表所示，并在下文分项发表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1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段）	项目路线起自与沪蓉高速公路交叉处的无锡北枢纽，接已建的锡宜高速公路，向东经无锡惠山新城、锡北、东港和羊尖，跨越望虞河后，向东南经苏州辛庄和阳澄湖西，止于与苏台高速交叉处的湘城西枢纽，路线全长约50公里，其中无 锡段约31.7公里，苏州段约 18.3公里。
2	鹅湖健康中心工程项目（2023年）	项目位于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北、新杨路东，总用地面积53708平方米，项目按300床规模建设,总建筑面积约53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门急诊医技住院楼、科教宿舍楼，配套建设道路、综合管线、绿化景观、照明亮化等室外工程。
3	锡北镇养老院新建工程	项目位于锡山区锡北镇。项目用地面积167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500平方米，共有床位500个。建设内容为两栋6层护理用房，两栋楼由1层裙房连接。
4	鹅湖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	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蘅芳路北、青虹路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相关配套设

		施。
5	2022年锡山区东亭街道竹苑新村(三村)、竹苑新村(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锡山区东亭街道。主要整治改造内容：屋面维修、外墙防渗和出新、楼道出新、路面维修、市政管网改造、更新完善消防设施、环卫设施改造、增设停车泊位、住宅信报箱宣传栏改造、增加楼道灯（节能灯）、绿化改造、完善公益配套设施、建设休闲场地、拆临拆违等方面的内容。
6	无锡市锡山区青清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工程	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青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内，具体位于万安路南、杨亭路西。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转运站、餐厨垃圾及果蔬垃圾处理厂、废水处理站（包括渗沥液处理站和沼液处理站）及配套工程，分三期建设。
7	锡山医疗卫生中心工程项目（2023年）	项目位于锡山区锡东新城鑫安南路西、益林路南，总用地面积184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7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锡山人民医院二期医技住院综合楼250床、锡山妇幼医院300床。
8	2022年锡山区安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位于锡山区安镇街道，共涉及5个小区，改造面积共计53.03万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对建设建筑改造提升、消防安全设施、基础配套设施改造、交通停车改善、环境整治、便民设施建设、公共活动空间改善、绿化景观提升等进行整治维修提升改造。
9	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2023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门诊部、急诊部、医技部、住院部、预防保健部、后勤辅助等用房。项目用地总面积1.7801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7371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971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含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医院3000平方米）。
10	鑫园中心小学东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本项目拟实施鑫园中心小学东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住宅、变电所、商业及配套、地下车库以及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面

		积约 4513.20㎡，总建筑面积21626.4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177.47㎡，包括住宅面积15821.71㎡，变电所面积 180.00㎡，商业及配套面积 1175.76㎡；地下建筑面积 4448.93㎡，包括地下车库3665.63㎡，非机动车库783.30㎡。
11	蠡园经济开发区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二期项目	蠡园经济开发区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包括五个子项目，其中景江苑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约2.70万 ㎡，西园里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约23.59万㎡（西园里小区总建筑面积约27.35 万 ㎡扣除蠡园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中西园里180-197改造约2.79万 ㎡，西园里326-332改造约0.97万 ㎡），湖山湾家园A、B、C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约20.73万 ㎡，大箕山三期西拓A、B块综合改造提升项目约25.76万 ㎡，鸿桥北苑一期、二期、鸿桥南苑综合改造提升项目约19.71 万 ㎡。
12	胡埭镇公共文化服务配套用房改扩建项目	胡埭镇公共文化服务配套用房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东至振胡路，西至公园路，北至商贸街，南至胡埭人民西路，现状为文化娱乐城。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设计方案所确定的公共文化服务配套用房以及室外场地、市政、道路、管线、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总用地面11846.50 平米，总建筑面积约23675.58 平方米（含地上地下所有建物），其中地上公共服务建筑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5858.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816.62 平方米。
13	花汇苑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钱胡路与沪宜公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占地1820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145㎡，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144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700平方米。主要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公建配套设施，具体为新建住宅楼、公共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变电所，以及室外场地、市政、道路、管线、绿

		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14	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区新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梁清路与陶巷路交叉口西北侧，规划用地面积10800平方米（约16.2亩），总建筑面积20992.3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419.8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572.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教学综合楼（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和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广场、停车场、门卫、垃圾用房、围墙等配套设施。其中新建的教学楼，作为幼儿园日常教学、办公、活动、生活用房使用。幼儿园按16班规模标准进行设计，根据幼儿园生均班额各30人计算，幼儿园将容纳学前儿童总数480人。
15	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	本项目位于胡埭工业园内，拟建设处理规模10000m3/d再生水厂，项目采用分开建设模式，一标段占地面积43亩，拟建设用地坐落于滨湖区陆藕路与芙蓉路夹角建设空地，胡埭污水厂提标厂区南侧地块，二标段坐落于刘闾路翠竹路交叉口，占地面积约40亩。滨湖再生水厂项目，分为两部分建设即： 再生水厂二期（芯卓）部分、再生水厂二期（弘元）部分及其各自对应 的厂外管道工程。
16	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滨湖区马山街道内，总占地面积约92000 平方米（约 138 亩）。本项目涉及医药服务外包区二期改扩建工程；通过对外包区二期旧厂房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提升马山街道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基础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工程，主要涉及智能化系统设施配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厂区道路/路灯提升工程和给水及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对项目区配套泊车设施改造提升。
17	新安花苑第一社区老旧小区综合	项目涉及占地面积约31.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其中北区占地面积约11.1万平方米，南区

	改造项目	占地面积约20.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优化、建筑提升、魅力核心、宅间改造、安全打造、配套设施、环卫升级、城市家具等方面。
18	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	本项目为硕放街道老旧小区（二期）改造工程项目，具体包含 2 个单项工程，分别为咏硕苑、南星苑、丽景佳苑一期提升改造、小区雨污水改造一期。
19	吉祥幼儿园和硕放中学东侧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	1.新建硕放街道吉祥幼儿园总用地面积约8854平方米，建设一栋18班制三层教学楼、户外活动场地及地下停车场等；2.新建硕放中学东侧幼儿园总用地面积约5523平方米，建设一栋12班制三层教学楼、户外活动场地及地下停车场等。
20	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该项目主要对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万裕苑三区、东风家园、前进花园BC区、叙丰家园B区、欧典家园三期、新丰苑三期、兴竹家园、春城家园B区等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总建筑面积约242.46万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街面改造、外墙出新、楼道出新、市政改造、环卫设施改造、安防改造、屋面维修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等。增加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东风家园和欧典家园等四个小区的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和外墙修复工程。
21	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一期）	项目新建幼儿园三所，总建筑面积约49695.8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6304.1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3391.72平方米。清舒道规划幼儿园位于经开区清舒道与规划路交叉口东南侧，无锡水乡苑规划幼儿园位于经开区清晏路以北、永信路以东，无锡生态城规划幼儿园位于经开区贡湖大道与清晏路交叉口东北侧。
22	太湖科技中心7号地块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位于无锡经开区华运路与华苑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计划对太湖科技中心7号地块提升进行整体提升改造，实施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提升出新、景观工

		程、市政工程、亮化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信息化工程等。
23	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智能制造园。拟通过对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并建设配套高标准绿色建筑来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硬环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4247.9平方米，绿色建筑工程建筑面积约167040平方米，过渡房改造建筑面积约8670平方米。

（一）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段）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发债额3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7063W	法定代表人	邓东升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680000万元整
地　　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442000万元，项目发债额3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段）	无锡市	442000	35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2011年10月9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1]1620号），省发改委同意该项目立项。

②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11约14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9」5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神态环境保护措施。

③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12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丁对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29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④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1月21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20000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

⑤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03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⑥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11月30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411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设计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段）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鹅湖健康中心工程项目（2023年）

本项目位于锡山区，发债额1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锡州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网站查询确认，无锡市锡州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锡州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X300H4U	法定代表人	耿志强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8-21	营业期限	2018-08-21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二泉中路66号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游览服务；工艺礼品的销			

售；自有房屋的租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旅游文化产业建设；城乡生态环境建设；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从事企业资产的收购、重组、转让；受托资产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61356万元，项目发债额1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鹅湖健康中心工程项目（2023年）	锡山区	61356	1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鹅湖健康中心工程项目建议书（立项）的批复》（锡山发改投[2019]88号），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鹅湖健康中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山发改投[2019]157号），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的可研报告。

③ 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1年11月11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5202100163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1月21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号：3202051911070101），该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④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6532号），土地所有权人为无锡市锡州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鹅湖健康中心工程项目（2023年）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锡北镇养老院新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锡山区，发债额21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润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网站查询确认，无锡润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润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C0QXED6T	法定代表人	肖长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9-30	营业期限	2022-09-30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石路1号锡北镇人民政府312办公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			

动；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锡山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5318.2万元，项目发债额21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锡北镇养老院新建工程	锡山区	25318.2	21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10月10日出具的《关于锡北镇养老院新建工程立项的批复》（锡山行审投[2022]279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立项。

②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12月8日出具的《关于锡北镇养老院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山行审投[2022]341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可研报告。

③ 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3年12月8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5202300168号）该项目已初步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④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44365号），土地所有权人为无锡润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锡北镇养老院新建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四）鹅湖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发债额3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瑞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瑞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884143855	法定代表人	张赟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	锡山区鹅湖镇圩厍村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水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苗木花卉、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农业园区及农业规划区内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土地前期平整；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旅游资源开发；水果、蔬菜、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水产的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2500万元，项目发债额3000万

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鹅湖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	锡山区	22500	3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锡山消费电子产业园邻里中心新建项目立项的批复》（锡山行审投[2022]230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立项。

②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锡山消费电子产业园邻里中心新建项目调整建设内容、规模及名称的批复》（锡山行审投[2023]17号），该项目的名称变更为鹅湖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

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鹅湖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山行审投[2023]15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可研报告。

④ 根据江苏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1月26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205220922003），该项目已初步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鹅湖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五）2022年锡山区东亭街道竹苑新村(三村)、竹苑新村(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发债额5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锡山城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锡山城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5XBE33	法定代表人	杨夏川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1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4748.48万元，项目发债额5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2022年锡山区东亭街道竹苑新村(三村)、竹苑新村(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锡山区	14748.48	5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2022年锡山区东亭街道竹苑新村(三村)、竹苑新村(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锡山行审投[2022]163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立项。

②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2022年锡山区东亭街道竹苑新村(三村)、竹苑新村(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山行审投[2022]173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可研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锡山区东亭街道竹苑新村(三村)、竹苑新村(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六）无锡市锡山区青清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发债额4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锡山青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锡山青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YXBH61	法定代表人	周洋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	无锡市锡山区二泉东路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963.63万元，项目发债额4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锡山区青清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工程	锡山区	10963.63	4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

锡山区青清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锡山行审核[2022]6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予以核准。

② 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3年3月10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5202300023号）、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8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2052208110003），该项目已初步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③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2834号），土地所有权人为无锡市锡山青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该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锡山区青清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七）锡山医疗卫生中心工程项目（2023年）

本项目位于锡山区，发债额8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锡州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网站查询确认，无锡市锡州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锡州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X300H4U	法定代表人	耿志强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8-21	营业期限	2018-08-21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二泉中路66号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游览服务；工艺礼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旅游文化产业建设；城乡生态环境建设；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从事企业资产的收购、重组、转让；受托资产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3、本项目位于锡山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67915万元，项目发债额8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锡山医疗卫生中心工程项目（2023年）	锡山区	67915	8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锡山区医疗卫生中心工程项目建议书（立项）的批复》（锡山发改投[2019]22号），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锡山区医疗卫生中心工程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山行审投[2021]202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20205202000041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205202100128号），项目已取得相关许可证件，由无锡市锡山文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锡山医疗卫生中心工程项目（2023年）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八）2022年锡山区安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发债额8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锡山城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锡山城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5XBE33	法定代表人	杨夏川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整	地　　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1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由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9176.53万元，项目发债额8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2022年锡山区安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锡山区	39176.53	8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2022年锡山区安镇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锡山行审投 [2022]85号），该项目立项建议书已获同意批复。

②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2022年锡山区安镇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山行审投 [2022]93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③ 根据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出示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锡山区安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九）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2023年）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发债额1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66538779T	法定代表人	冯立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整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9日
地　　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丰路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设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8050.89万元，项目发债额1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2023年）	惠山区	68050.89	10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③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惠行审投 [2020]160号），该项目立项建议书已获同意批复。

④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建设主体、建设规模及总投资额的批复》（惠行审投 [2021]111号），本项目相关变更情况已获同意批复。

⑤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行审投 [2021]171号），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⑥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本项目涉及用地依法批准，以划拨方式提供。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312489号。

⑦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水利局2022年11月2日出具的《关于准予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已获准予行政许可。

⑧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关于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惠行审投能审[2020]10号），本项目的节能报告和评审意见已获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

⑨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1年11月19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环评报告已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

⑩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620210016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06202100042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206202100037号），本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2023年）属于城镇建设项，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鑫园中心小学东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25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9624824C	法定代表人	徐文渊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整
登记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	无锡市滴翠路9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由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经济贸易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6925.49万元，项目发债额2500

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鑫园中心小学东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滨湖区	16925.49万元	25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鑫园中心小学东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1]234号），该项目立项建议书已获同意批复。

②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鑫园中心小学东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2]77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③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11月8日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本项目涉及用地依法批准，以划拨方式提供。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79553号。

④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11202100043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211202100038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2112204270002）、本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鑫园中心小学东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一）鑫园经济开发区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二期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4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9624824C	法定代表人	徐文渊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整
登记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	无锡市滴翠路9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由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经济贸易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7100万元，项目发债额4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鑫园经济开发区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二期项目	滨湖区	67100	4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1]95号），该项目已依法备案。

② 根据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征用建设土地事宜，无需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蠡园经济开发区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二期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二）胡埭镇公共文化服务配套用房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发债额2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10140269574	负责人	刘尧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2-08-09
赋码机关	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路2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4912.32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胡埭镇公共文化服务配套用房改扩建项目	滨湖区	14912.32	2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胡埭镇公共文化服务配套用房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2]58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胡埭镇公共文化服务配套用房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2]153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211202200013号），本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胡埭镇公共文化服务配套用房改扩建项目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三）花汇苑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12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87103472	法定代表人	王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8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23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张舍新街47号
经营范围：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园区招商引资及园区管理；园区土地综合开发（凭资质经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汽车（不含乘用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装饰装潢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9917.73万元，项目发债额1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花汇苑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无锡市	29917.73	12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0月12号出具的《关于胡埭镇花汇苑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1]233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江苏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胡埭镇花汇苑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2]215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4826号），本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于胡埭镇钱胡路与沪宜公路交叉口东南侧，宗地面积18200.20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土地使用权获取途径合法。

④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1月8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20211202100044号），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件，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花汇苑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四）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区新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2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城兴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城兴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60U7E76	法定代表人	潘君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14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79号16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2425.92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区新建项目	无锡市	12425.92	2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⑤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29号出具的《关于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区新建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237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⑥ 根据江苏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调整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区新建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1]249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由无锡城兴建设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

⑦ 根据江苏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区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2]75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⑧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41239号），本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于梁清路与陶巷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面积10800平方米，用途为教育用地，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土地使用权获取途径合法。

⑨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0月20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211202200083号），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件，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⑩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7月27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20211202200028号），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件，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11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2月02日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11202212020101号），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件，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区新建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五）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6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滨湖都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滨湖都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812643316	法定代表人	汤剑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鸿桥路879号26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40000万元，项目发债额6000万

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	无锡市	40000	6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8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2）309号），本项目已依法备案。

②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出具的《XDG(BH)-2023-4号地块情况表》，本项目用地坐落于滨湖区陆藕路与芙蓉北路交叉口西南侧，土地面积为17874.7平方米，用途为排水用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六）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3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0567152T	法定代表人	朱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11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116号四楼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生化制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与试验发展；从事授权范围的镇工业园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园区内标准厂房的出租；民办企业管理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土地平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通用零部件、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日用品、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9011.71万元，项目发债额3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无锡市	19011.71	3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4月11号出具的《关于

实施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二期改造提升工程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太旅行审投许[2022]14号），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实施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二期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太旅行审投许[2022]21号），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6480号），本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于梅梁路168号，宗地面积37290平方米，用途为科研用地/教育、医疗、卫生、科研，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土地使用权获取途径合法。

④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01月21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211202200003号），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件，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⑤ 根据无锡市规划局于2010年3月25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202112010A0005号），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件，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3月02日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11202203020101号），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件，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七）新安花苑第一社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发债额2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

示，并经本所律师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40140339548	负责人	汤华联
登记机关	新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 至无固定前线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清晏路28号青年公社1号楼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0250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新安花苑第一社区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新吴区	20250	2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的《关于新安花苑第一社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1】270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2月20号出具的《关于新安花苑第一社区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2】38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安花苑第一社区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八）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发债额5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4014032521X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朱春华
机构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5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5500万元，项目发债额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	新吴区	35500	5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硕放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331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2月20号出具的《关于硕放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1】46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包括：锡新国用（2006）第1266号、锡新国用（2006）第1267号、锡新国用（2006）第1268号、锡新国用（2006）第1269号、锡新国用（2006）第1271号、锡新国用（2006）第1272号、锡新国用（2006）第1273号、锡新国用（2006）第1274号、锡新国用（2006）第16号、锡新国用（2006）第38号、锡新国用（2011）第1079号、锡新国用（2011）第1078号、锡新国用（2005）第267号、锡新国用（2006）第17号】，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利人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该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九）吉祥幼儿园和硕放中学东侧幼儿园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发债额1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4014032521X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朱春华
机构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5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4800万元，项目发债额1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吉祥幼儿园和硕放中学东侧幼儿园工程项目	新吴区	14800	1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2月9日出具的《关于硕放街道吉祥幼儿园和硕放中学东侧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1】34号）及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关于变更硕放街道吉祥幼儿园和硕放中学东侧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部分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1】184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6月17号出具的《关于硕放街道吉祥幼儿园和硕放中学东侧幼儿园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1】193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12422号及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12423号】，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利人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该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④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8月2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地字第320214202100059号）以及2021年8月6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地字第320214202100061号）载明，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⑤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0月15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214202100317号），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件，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实施，符合法律规定。

⑥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第320291202205250201号）显示，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吉祥幼儿园和硕放中学东侧幼儿园工程项目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总发债额1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4014033946D	负责人	周栋

登记机关	新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 至无固定期限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苏巷路1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5800万元，项目发债额1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新吴区	25800	1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2]106号），本项目已立项审批，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的《关于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2]127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投资规模。

③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2]172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程序合法。

④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办理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说明》，

本建设工程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⑤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2022年10月29日出具的《关于办理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说明》，本建设工程暂不涉及办理施工许可证事项，符合施工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一）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一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3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MB15646684	法定代表人	狄荟琛
开办资金	100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19-04-02至2024-04-02
登记机关	无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址	无锡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0号2201室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区域内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等工作。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4425.13万元，项目发债额3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一期）	经开区	34425.13	3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2]35号），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2]40号），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清舒道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2」17号），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④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清舒道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2」75号），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

⑤根据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无锡市行政审批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清舒道规划幼儿园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⑥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水乡苑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

「2021」178号），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⑦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水乡苑规划幼儿园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⑧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生态城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2」34号），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⑨根据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无锡市行政审批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生态城规划幼儿园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一期）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二）太湖科技中心7号地块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总发债额3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99308024N	法定代表人	陈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7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9-12-18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97000万元，项目发债额3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太湖科技中心7号地块提升改造工程	经开区	97000	3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

锡中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业、商务办公用房项目变更建设主体及投资总额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2」14号），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商业、商务办公用房投资总额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2」60号），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主体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

②根据江苏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1月30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经行审投备〔2022〕12号），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太湖科技中心7号地块科创载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备案。

③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土地权属证明材料「锡滨国用（2010）第316号」、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9837号」，土地所有权人为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④根据无锡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F-3202112011B0080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0202200056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太湖科技中心7号地块提升改造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三）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总发债额2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网站查询确认，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99308024N	法定代表人	陈俊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7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41188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经开区	141188	20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

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江苏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经行审投备〔2021〕47号），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湖南大学无锡智能控制研究院科研用房建设项目备案。

② 根据江苏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9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经行审投备〔2022〕58号），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备案。

③ 根据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46849号），土地所有权人为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④ 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2月21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00202200010号），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12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0202200067号），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12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0202200068号），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0202200069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2112201130001）、（施工许可编码320201202209300101），该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 项目资金情况

（一）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段）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段）	35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鹅湖健康中心工程项目（2023年）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鹅湖健康中心工程项目（2023年）	1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锡北镇养老院新建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锡北镇养老院新建工程	21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鹅湖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鹅湖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	3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2022年锡山区东亭街道竹苑新村(三村)、竹苑新村(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2022年锡山区东亭街道竹苑新村(三村)、竹苑新村(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5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无锡市锡山区青清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锡山区青清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工程	4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七）锡山医疗卫生中心工程项目（2023年）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锡山医疗卫生中心工程项目（2023年）	8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八）2022年锡山区安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2022年锡山区安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8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九）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2023年)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2023年)	10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蠡园中心小学东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蠡园中心小学东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5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一）蠡园经济开发区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二期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蠡园经济开发区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二期项目	4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二）胡埭镇公共文化服务配套用房改扩建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胡埭镇公共文化服务配套用房改扩建项目	2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三）花汇苑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花汇苑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2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四）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区新建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胜利幼儿园溪北园区新建项目	2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五）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	6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六）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3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七）新安花苑第一社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新安花苑第一社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2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八）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

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	5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九）吉祥幼儿园和硕放中学东侧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吉祥幼儿园和硕放中学东侧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	1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1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一）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一期）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一期）	3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二）太湖科技中心7号地块提升改造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太湖科技中心7号地块提升改造工程	3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三）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20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2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 中介服务机构

(一) 财务顾问及其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是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6996565A，成立日期为 2013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法律顾问及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无锡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2017年01月05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80274087C。

据此，为发债事项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下附本所执业资质证书及撰写本报告的律师执业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80274087C

江苏金汇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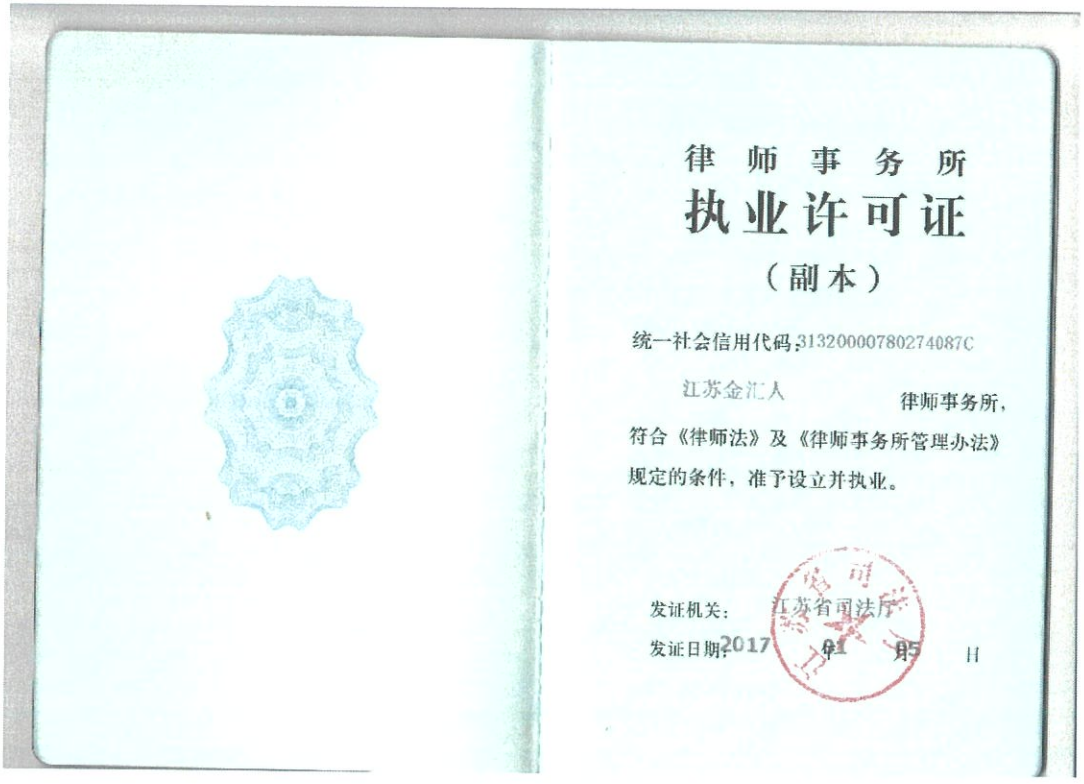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80274087C

江苏金汇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01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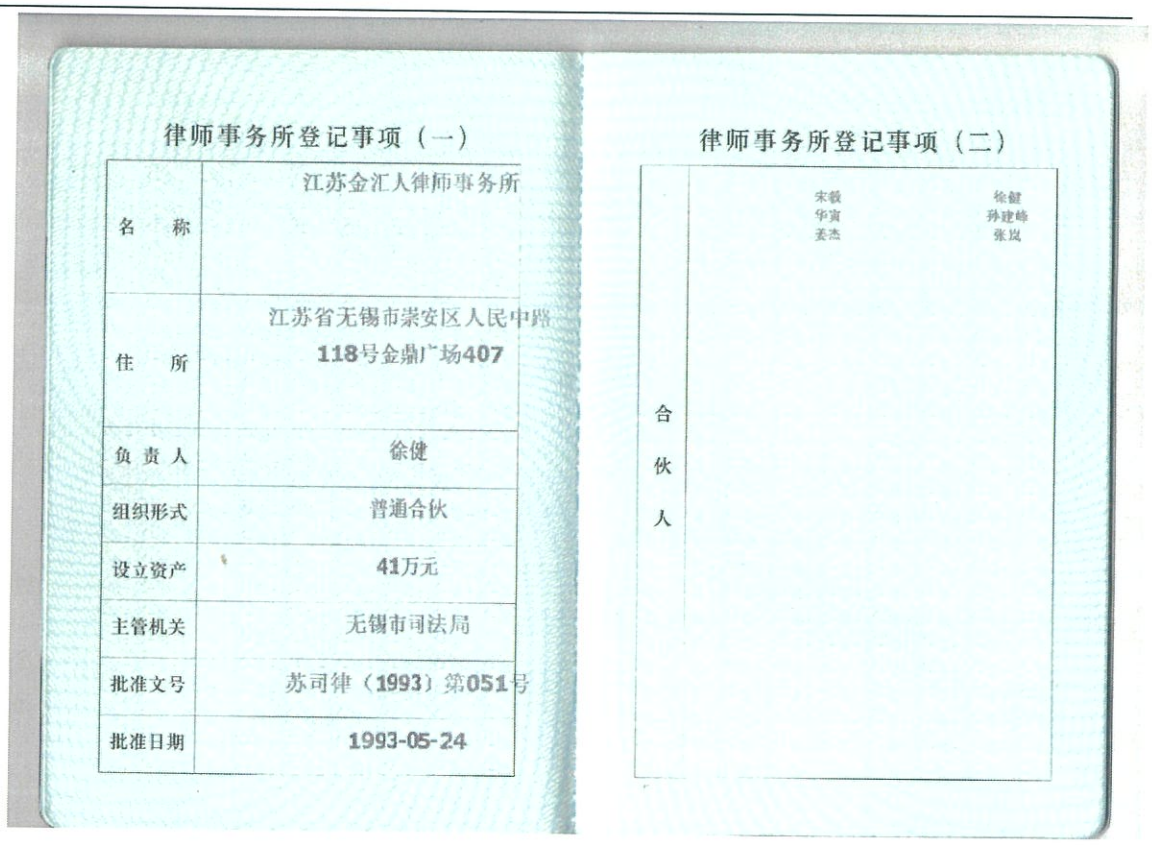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118号金鼎广场407
负责人	徐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1万元
主管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3）第051号
批准日期	1993-05-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毅 华寅 姜杰	徐健 孙建峰 张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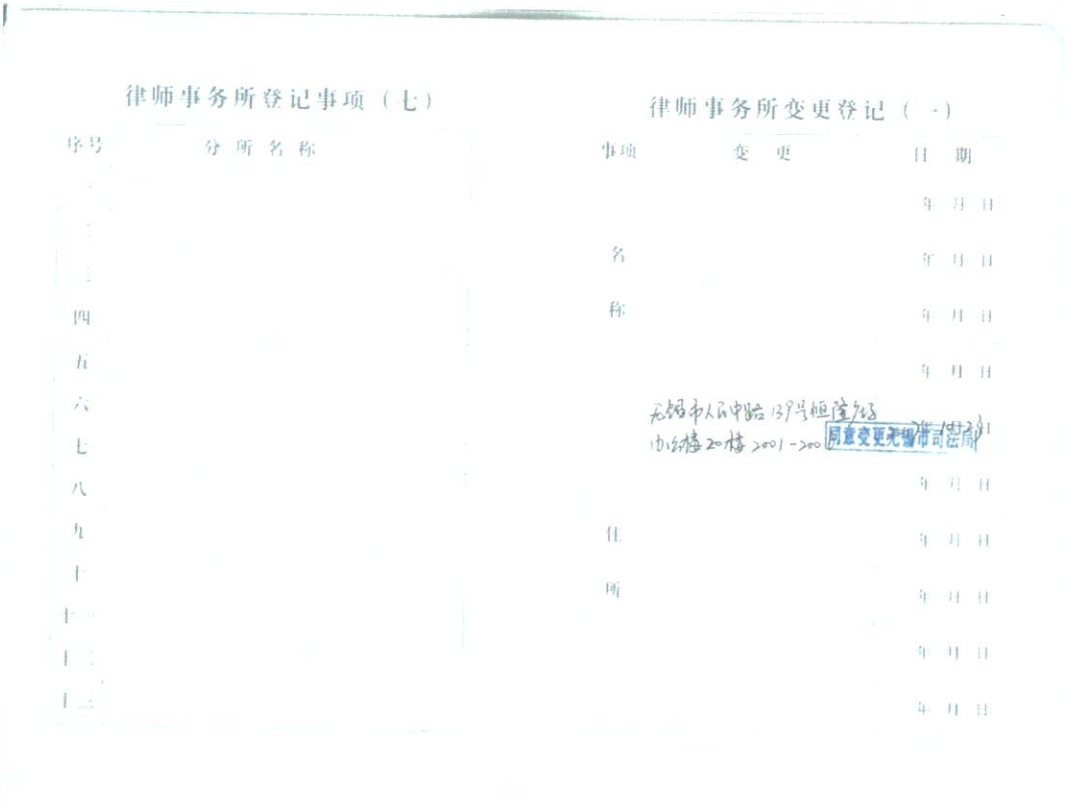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无锡市人民中路139号恒隆广场 市场楼20楼2001-200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刘建峰	2019年7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惠[illegible]局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2021年10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19.6-2020.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0.6-2021.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74543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0111660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202099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持证人 刘丽芸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83198805253922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610464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29005089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08 日

持证人 文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5198703303097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发行主体资格要求；项目建设开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区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UNSHEN LAW FIRM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年2月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市财政局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江阴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债券项目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资料提供方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财务会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江阴市财政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项目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项目的《发行申请报告》、《项目概况》等资料，本次债券项目拟申请发行 2024 年专项债券 12.75 亿元，债券品种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期限为十年，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医疗消费、停车场收费价格、广告牌租金价格、污水处理费、保育费收入等运营收益；本次债券项目包括 19 个子项目，即“江阴市花山地域殡葬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三期项目”、“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工程”、“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江阴市澄江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江阴市城市运营“一网统管”建设项目”、“华士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治理设施提升工程”、“江阴临港开发区幼儿园改扩建项目”、“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2023年度申港、夏港区域老小区改造项目”、“江阴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江阴智慧港口公共服务平台”、“月城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治理设施提升工程”、“顾山镇域供排水提质一体化工程（一期）”、“顾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青阳镇城镇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二、本次债券项目具体情况

（一）江阴市花山地域殡葬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闸街道花山南麓、云南路北侧，总用地面积约5万平方米，总建设规模约 28600平方米，其中新建殡仪馆10000平方米、骨灰堂10000平方米、配套用房3600 平方米、地下室 5000平方米；对已建守灵中心立面改造面积约3491平方米，以及室外绿化、景观、道路、场地改造提升，拆除原殡仪馆及南闸安息堂。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0.35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1年10月，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出具《江阴市花山区域殡葬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议书》，并编制《江阴市花山地域殡葬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年10月23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花山地域殡葬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行审投建〔2021〕26号），同意该项目建议书，本项目代码为：2110-320281-89-01-472941。

2021 年 10 月 29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花山地域殡葬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1〕6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7 月，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市花山地域殡葬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论证报告》，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较小，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影响很小，不会改变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性质，也不会影响其水土保持主导功能。

2022 年 8 月 30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就本项目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市花山地域殡葬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论证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使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022 年 9 月 19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281202200128 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10 月 27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本项目出具《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澄住建条【2022】139 号）。

2022 年 10 月 28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就本项目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81202200199 号）。

2022 年 11 月 14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就本项目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28120221114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民政局、江阴市殡葬服务中心。

根据江阴市民政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市

民政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阴市民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281014040572G，负责人顾洪伟，机构性质为机关，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登记机关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其中的社会事务科的职务为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殡葬、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与其他市之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等等。

根据江阴市殡葬服务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市殡葬服务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江阴市殡葬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81MB1H8650XG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	自收自支
住所	江阴市南闸街道云南路 119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加强殡葬管理，满足殡葬服务需求，提供骨灰安葬、墓穴维护、殡仪服务、遗体处置等服务。
举办单位	江阴市民政局
有效期限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江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民政局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统筹江阴市殡葬改革和殡葬服务工作；江阴市殡葬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也是江阴市民政局的下属单位，负责殡葬管理、提供殡葬服务；故江阴市民政局、江阴市殡葬服务中心、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三期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锡澄路 168 号，利用存量土地，新建一座六层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 12924.70 平方米，建成后增加 1072 个学生住宿床位。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17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 年 3 月 25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行审投建[2022]7 号），本项目代码为 2203-320281-89-01-685501。

2022 年 10 月 18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2]63 号）。

2022 年 11 月 10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通知书》（澄行审方[2022]017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总平面布局和单体设计方案。

2023 年 7 月 14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就本项目出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28120230714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教育局、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教育事业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和发展，拟定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学校基本建设等。

根据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81466402837P
法定代表人	张庆堂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住所	江阴市锡澄路 16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经济学类、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艺术类、文学类等学科大专、本科学历教育，培养高等学历技术应用型人才。开展科学研究

	和技术技能培训，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举办单位	江阴市教育局
有效期限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江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教育局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全市教育事业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和发展，拟定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学校基本建设等；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系事业单位，负责开展大专、本科学历教育，培养高等学历技术应用型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技能培训，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故江阴市教育局、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有效解决仓容缺口问题，提高应急保障能力提升仓储物流能级，建设本项目。本项目选址在青阳镇北环路以北，锡澄运河以东，总用地面积约 7001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8786.6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粮食仓储设施：新建约 6.58 万吨散粮仓储设施，其中散装平仓房 1.58 万吨，架空式浅圆仓 5 万吨；新建约 1.2 万吨成品粮低温库；物流中转收发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等。2、物资储备设施：新建约 5300 平方米物资储备仓库、堆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3、码头设施。4、移建青阳排涝二站。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 年 1 月 24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行审备[2022]6 号。

2022 年 8 月 26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行审投建[2022]3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代码为 2208-320281-89-01-332540。

2022 年 9 月 22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

限公司中心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2]59号），原则上同意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2208-320281-89-01-332540。

2023年2月15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281202302150101）。

2023年9月5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8120230009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立项并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江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研究提出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指导标准，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轮换计划；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储备粮管理，组织落实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承担粮油市场监测预警、统计工作；负责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组织落实粮食储备的仓储管理政策和制度；负责直属单位粮食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实施粮食储备有关标准，组织落实有关技术规范，承担粮油仓储与工业统计工作。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编制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粮食储备对全市投资和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指导实施，承担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

根据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61126R
法定代表人	龚蕴华

注册资本	7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定山村小山头 15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79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工程

1、项目概况

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提升江阴第二、张皋过江通道及其公路接线技术等级的函》、全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及《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工程可研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为 100km/h，全线采用桥梁方案，桥梁断面标准宽度为 33.1m。运营期能耗主要包括道路养护维修等产生的能源消耗，以及照明、监控及附属生产与生活设施用电。该项目用地总面积 122.1928 公顷。该项目北起芙蓉大道，南至徐霞客大道，全长约 11.405 公里。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26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1 年 3 月 17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评审会，会议有专家李锁平、秦冬、刘其华、徐伟、

肖飞等人签字。

2021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江阴靖江隧道南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17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有效期三年）。

2021年9月16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281202100041号）。

2021年10月13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1290号）。

2021年11月29日，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2022年7月1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694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是经江苏省政府批准、在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基础上组建、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持有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000466005399E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2017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9日，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交通工程建设提供服务。国家、省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是副厅级事业单位，负责国家、省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故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

1.项目概况

为改善市妇幼保健院的医疗条件，提升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建设本项目，项目选址在江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内，建设内容为拆除江阴市人民医院本部 4 号楼和 5 号楼，新建江阴市妇幼保健院后勤综合楼、消防泵房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37881.84 ㎡（其中地上 23952.42 ㎡，地下 13929.42 ㎡），包含食堂、医院总务及器械仓库、教学用房、宿舍、技能培训中心、停车位等。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5 亿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9 年 10 月 21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行审投建[2019]21 号），原则上同意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建议书，项目代码 2019-320281-84-01-556673。

2020 年 3 月 30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0]13 号），原则上同意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 2019-320281-84-01-556673。

2020 年 9 月 21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澄行审投[2020]74 号），原则上同意调整建设内容的申请，项目代码为 2019-320281-84-01-556673。

2022 年 7 月 28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澄行审投[2022]41 号），同意对《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0]13 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澄行审投[2020]74 号）进行调整。

2022 年 8 月 11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81202200147）。

2022 年 9 月 7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28120220907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

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江阴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健康江阴”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江阴”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根据江阴市人民医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市人民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江阴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81466404058X
法定代表人	高恒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住所	江阴市寿山路 163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保健于一体，包括防保、内、外、妇产、妇保、儿内、儿外、儿保、眼、耳鼻喉、口腔、皮肤、传染、结核病、肿瘤、急诊、康复、麻醉、检验、病理、影像、中医等。
举办单位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限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江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统筹江阴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江阴市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也是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下属单位，故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江阴市澄江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对澄江街道文定社区阳光新村 1-16 幢、东华苑，塔南社区蒋家巷新村，天鹤社区春晖路以西春华巷以东段和梅园社区梅园新村（梅园路 112 号 1-8 幢）内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总面积约 18.68 万平方米，涉及 67 栋楼、 1489 户住户。改造主要内容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公共部位维修等，具体改造包括弱电、排水、楼内管线、照明设施、道路交通、电动车充电桩、消防设施、安防设施、垃圾分类、架空线规整、环卫设施、文体健身活动设施、绿化提升、立面防水整治、楼道修缮、单元门禁、功能用房、违建拆除等。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32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 年 10 月，无锡江鹰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市澄江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向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江阴市澄江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2〕68 号）。

2023 年 2 月，无锡江鹰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阴市澄江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年 2 月 10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向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江阴市澄江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澄行审投〔2023〕4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

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是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江阴市人民政府领导，行使江阴市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下设党政办公室（综合管理服务

指挥中心、人大办公室）、行政审批局（为民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办公室）、党群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党建工作指导站）、政法和社会管理局、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建设局、征收拆迁管理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故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七）江阴市城市运营“一网统管”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在市域范围内建设监测预警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协同联动中心等一网统管平台；疫情防控专题、交通运行专题、平安稳定专题等 20 个应用专题场景；政务云资源扩容、政务大数据平台、融合通信平台等数字底座；城市户外广告信息化改造。项目构建城市智慧大脑，搭建智慧中枢，通过互联网+云计算+交互式应用等方式，提升城市综合分析和治理能力，推动智慧城市进程。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6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 年 6 月 8 日，江阴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向江阴市人民政府发送《关于我市“一网统管”建设立项的请示》（澄城运发[2022]3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下发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行审备〔2022〕34 号），本项目代码为：2208-320281-89-04-644108，记载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无锡江鹰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运营“一网统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

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

根据传媒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传媒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4YKRE0C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阴市中山南路 7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传媒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八）华士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治理设施提升工程

1、项目概况

为满足污水处理需要，进一步提升区域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拟在华士镇区域范围内建设一座中心污水处理厂和约 80 公里污水管网及排

水达标区提升等设施 ，项目占地 5.78 公顷。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65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1 年 12 月 16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华士镇中心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批复》（澄行审投核[2021]31 号），原则上同意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该项目，项目代码 2112-320281-89-01-373490。

2022 年 2 月 7 日，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华士备[2022]17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立项并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1TCYX9T
法定代表人	朱兴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新生路 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果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农业园艺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纸制品销

	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九）江阴临港开发区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江阴临港开发区幼儿园改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8077.43 万元，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主要包括如下建设项目：

（1）申港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申港街道人民路以东、江阴高级中学体育馆以南、临港实验幼儿园北园以北，拟新征土地 6313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及辅房 4200 平方米，已建幼儿园立面改造面积约 340 平方米，新建（改造）室外景观、活动场所、绿化面积 5500 平方米，新建消防车道 2200 平方米，投资 3000 万元。

（2）夏港幼儿园新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夏港街道夏南村，夏东路以西、芙蓉大道以北、金江花苑南侧。拟新征土地 14007 平方米，新建教学单元、多功能厅、会议室等教学与配套用房 9350 平方米，办班规模为 6 轨 18 班，总投资约为 6877.43 万元。

（3）璜土中心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璜土镇，拟在璜土镇黄金南路东侧原璜土中心幼儿园位置新征土地 10000 平方米，对璜土幼儿园进行原址改扩建，改扩建总

面积 12735.38 平方米，其中新增建筑面积为 10738.5 平方米，项目总用地面积 15655 平方米。新建 18 个标准活动单元、教学单位、多功能厅、教师会议室、配套用房等建筑，办班规模 8 轨 24 班，总投资约为 8200 万元。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05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1）申港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2022 年 5 月 16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江阴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江阴市临港实验幼儿园北园扩建项目项目意见书的批复》（澄港开委投建[2022]33 号），本项目代码为 2205-320259-89-01-483362。

2022 年 5 月 26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江阴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调整江阴市临港实验幼儿园北园扩建项目项目意见书项目名称的批复》（澄港开委投建[2022]38 号），本项目代码为 2205-320259-89-01-483362。

2022 年 6 月 7 日，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向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关于江阴市临港实验幼儿园北园改扩建项目概算的批复》（澄港开财建[2022]4 号）。

2022 年 7 月，无锡江鹰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办事处江阴市临港实验幼儿园北园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7 月 12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江阴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江阴市临港实验幼儿园北园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港开委[2022]27 号），本项目代码为 2205-320259-89-01-483362。

2022 年 7 月 12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江阴市临港实验幼儿园北园改扩建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281202200108 号）。

2022 年 8 月 1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就本项目向江阴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办事处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281202200048 号）。

2022 年 8 月 15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临港实验幼儿园北园改扩建项目出具《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澄住建条[2022]110 号）。

2022 年 12 月 1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申港街道人民路以东、江阴高级中学体育馆以南、临港实验幼儿园北园以北的土地办理了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68627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 6313 平方米，江阴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办事处拥有前述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夏港幼儿园新建项目：

2022 年 7 月 5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江阴市人民政府夏港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夏港实验幼儿园金江分园项目意见书的批复》（澄港开委投建[2022]43 号），本项目代码为 2207-320259-89-01-273749。

2022 年 10 月 16 日，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夏港实验幼儿园金江分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璜土中心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

2022 年 11 月 2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江阴市璜土中心幼儿园出具《关于江阴市璜土中心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港开委投建[2022]50 号），本项目代码为 2210-320259-89-01-49459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办事处、江阴市人民政府夏港街道办事处、江阴市璜土中心幼儿园。

（1）江阴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办事处是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江阴市人民政府领导，行使江阴市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下设党政办公室（管理服务指挥中心、人大办公室）、 政务服务中心（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申港分局）、综合执法局、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农村综合管理办公室、建设管理办公室、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江阴临港经

济开发区财政局申港分局）。

（2）江阴市人民政府夏港街道办事处是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江阴市人民政府领导，行使江阴市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下设党政办公室（管理服务指挥中心、人大办公室）、 政务服务中心（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夏港分局）、综合执法局、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农村综合管理办公室、建设管理办公室、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夏港分局）。

（3）根据江阴市璜土中心幼儿园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江阴市璜土中心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81466412349A
法定代表人	蔡春芳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住所	江阴市璜土镇黄金南路 41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教育。
举办单位	江阴市教育局
有效期限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江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办事处、江阴市人民政府夏港街道办事处是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江阴市人民政府领导，行使江阴市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江阴市璜土中心幼儿园系事业单位，负责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教育，故江阴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办事处、江阴市人民政府夏港街道办事处、江阴市璜土中心幼儿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对江阴化工园区基础设施进行提升优化，提升环保安全效能，包

括产业园区内应急配套设施优化、附属配套设施完善及智能化升级改造，园区内其他配套工程等。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25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 年 10 月，无锡江鹰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管理中心江阴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10 月 17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江阴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2〕38 号），本项目代码为：2210-320259-89-05-312467，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化工园区中心”）。

根据化工园区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化工园区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管理中心是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承担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环保、安全、项目服务和经济运行工作；负责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指导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负责园区环保保护工作；编制应急管理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企业经济运行监测、数据统计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化工园区中心负责本园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故化工园区中心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一）2023 年度申港、夏港区域老小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对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建设内容为对璜土镇、夏港街道、申港街道、利港街道的28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并对周边附属设施及环境进行提升优化。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0.6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年10月，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临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年10月18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临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2〕4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代码为2210-320259-89-01-10563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江阴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关于开发区发展的方针政策，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开发区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根据有关法规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在开发区内行使相关的行政管理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各类对外招商、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项目谈判等活动，按审批权限负责审批或审核。负责开发区内企业的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和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资本上市、科技创新、品牌申报等工作。负责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港口发展工作，推动江阴综保区建设。负责开发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组织、纪检监察、宣传、统战、群团工作和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开发区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综治维稳、信访、人民调解、交通、民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开发区财政收支管理、开发建设资金融通、审计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上级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分支机构的相关工作；负责开发区下属单位的管理工作。承办江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本辖区的管理工作，故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二）江阴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江阴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进行优化升级，包括：园区内堆场建设、停车场改造升级及完善其他附属设施、信息一体化提升改造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1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 年 9 月，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10 月 13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江阴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2〕3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代码为 2210-320259-89-05-88459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保区开发公司”）。

根据综保区开发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综保区开发公司的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MFYYGOU
法定代表人	刘阳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 18 号（江阴市保税物流中心内）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物流信息咨询；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综保区开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三）江阴智慧港口公共服务平台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建设江阴智慧港口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线上“数字港、贸易港、金融港”，服务港口 3 万艘次船舶及 3.3 亿吨货物贸易。围绕数字港建设，构建港航调度体系，加强港航物流协同和集疏运服务能力；提升码头生产管理效能，整合干散、液体、集装箱、件杂货等码头数据资产；支撑安全、卫生、环保、节能港口，推进绿色长江大保护。围绕贸易港建设，形成创新贸易服务体系，汇集仓储物流、大宗商贸等专业化平台功能，优化港口营商环境，促进港口商贸繁荣。围绕金融港建设，创新网络货运等平台载体，搭建港航生态服务体系，促进航运市场、贸易市场、金融市场等板块的深度赋能。配套建设港口云计算中心、港口云数据中心及港口云指挥中心等基础支撑平台，进一步整合港口数据要素资产，为数据驱动港口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05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 年 10 月 19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210-320259-89-04-9695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公司”）。

根据港口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港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696JL4H
法定代表人	黄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苏港 9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互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理货；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衣

	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港口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四）月城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治理设施提升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月城镇工业园区现状综合污水厂东、创新河南、月冯路西域侧范围内新建处理能力 2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合并和提升改造现状污水厂、区块管网提质增效及厂外配套管网等设施，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1.1171 公顷。其中，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机房、加药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机修间、门卫等建筑物约 3000 平方米，建设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气浮池、转盘滤池、储泥池等水处理构筑物，购置除污机、刮污机、冲洗泵、磁浮风机等设备。污水处理工艺：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气浮池+滤布滤池+消毒。出水标准达三类水质。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7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 年 8 月 4 日，江阴市月城镇人民政府下发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月城备〔2022〕56 号），本项目代码为：2208-320264-89-01-232161，记载项目总投资为 145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30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项目进行批前公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水韵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韵公司”）。

根据水韵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韵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水韵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60281031A
法定代表人	丁玉奕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文化路 2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水韵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五）顾山镇域供排水提质一体化工程（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顾山镇镇域供排水设施进行集中提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园区给排水主管网新建工程、给排水户表改造工程、雨污水管网改造、涉供排河道雨污水排放口环保优化工程。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12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 年 10 月 20 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下发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顾山备〔2022〕116 号），本项目代码为：2210-320270-89-05-591857，记载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苏胥湖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胥湖公司”）。

根据胥湖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胥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胥湖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63YYG2L
法定代表人	陆振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香山西路 83-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胥湖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六）顾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顾山镇城镇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建设内容为对南新家园、新龚花园、花园雅居(一期、二期、三期、三期二区)、顾北家园(一期、二期)、新馨花园等9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并对周边附属设施进行提升优化。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0.36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年10月20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下发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顾山备〔2022〕117号），本项目代码为：2210-320270-89-05-594634，记载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苏胥湖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胥湖公司”）。

根据胥湖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胥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胥湖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63YYG2L
法定代表人	陆振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香山西路83-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胥湖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七）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提升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新建北国镇区国民西路至祝华路段、祝华路（环镇路至秦王浜段）、启德路（国民路至思南路段 ）、雨巷路（国民路至思南路段）、思南路（祝华路至启德路段）污水管网工程。该项目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同时包含了南曹庄工业园区至北国污水厂污水管网工程、顾山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丁字河至鲤岸河管网工程。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15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1 年 10 月 18 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下发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顾山备〔2021〕125 号），本项目代码为：2110-320270-89-01-604218，记载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苏胥湖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胥湖公司”）。

根据胥湖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胥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胥湖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63YYG2L
法定代表人	陆振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香山西路 83-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胥湖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八）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长泾镇区域范围内建设座处理能力 5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工程、设备购置和配套工程。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3 年 2 月 15 日，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长泾备[2023]10 号），本项目代码为 2207-320269-89-01-380119。

2023 年 10 月 27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就本项目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81202300236 号）。

2023 年 11 月 22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就本项目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28120231122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舜建设公司”）。

根据东舜建设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舜建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1RRBTX0
法定代表人	姜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长泾东舜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舜建设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九）青阳镇城镇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青桐路、苍安路、振阳路、华澄路、旌阳路、北环路压力管道、张塘浜北侧污水主管道及源通厂与青阳中心污水处理厂管道合并，管道总长约 5 公里；对青阳镇现有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维修、更换和日常维护，管网总长度约 147 公里。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32 亿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2022 年 10 月，无锡江鹰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年 2 月 13 日，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就本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江阴青阳备（2023）11 号，本项目代码为 2209-320265-89-01-4646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 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南建设公司”）。

根据城南建设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南建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835020686
法定代表人	季青
注册资本	50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青阳镇青塑路 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合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南建设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安排

根据《发行申请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以下简称“天衡”）出具的《江阴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第00019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等资料，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本息主要由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医疗消费、停车场收费价格、广告牌租金价格、污水处理费、保育费收入等运营收益偿还，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X07989560K），具有合法存续的执业资格。

本次债券项目经办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均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二） 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系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支机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6996565A的《营业执照》，经办本次债券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建设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系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医疗消费、停车场收费价格、广告牌租金价格、污水处理费、保育费收入等运营收益，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参与本次债券项目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2024年2月2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X07989560K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江路52号国际商务中心1107室
负 责 人	李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6万元
主管机关	江阴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7）第077号
批准日期	1997-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平　钱萌浩 奚若岚　邵伟洪 张洪　梁倩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人民东路1091号佳非兰广场20楼	2022年10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增资[illegible]整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2020年4月22日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增资[illegible]元整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2023年6月25日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啸宇、承洪良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2020年4月14日
丁文卉、曹磊华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2025年6月9日
龚婉、陈昱凡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2025年6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钱蔚浩	同意变更登记 2020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4683

执业机构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199510918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illegible]证字第[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illegible]19650905[illegible]5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2）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2）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08111681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2810648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楼，210036
18 Jihui Road, 7-11/F o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Gulou District, Nanjing, China, 210036
Tel: +86-025-8375 5110 Fax: +86-25-8375 5111
www.dac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2
正 文.....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5
二、项目概况.....5
三、项目资金情况.....29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29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32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33
（一）财务评估报告.....33
（二）法律意见书.....33
五、结论性意见.....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	指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徐众合经审字(2024)第 02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委托方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评估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委托方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号）文件要求，徐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发行，拟核定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发行额度。具体详见申报附件,附件显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本年计划投资86.84亿元，其中使用本次申请专项债券19.68亿元，债券期限为10年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徐州市共计13项，其中：

徐州市5项，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贾汪至睢宁段（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

泉山区1项，为：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港务区1项，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

贾汪区2项，为：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贾汪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铜山区4项，为：铜山区2022年重要断面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双“60”达标治理工程、2023年张集中专校舍建设项目、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

项目情况如下：

（一）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对徐州生物工程职业学院扩建，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室外管网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总投资约 4.1 亿元，建设期限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 62 号）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 94 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207-320300-89-01-111520，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0442X0
法定代表人	张军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培养高等专科学历人才，促进科技发展。 业务范围：1、医学护理、康复保健、生物医药、农林园艺、畜牧兽医、财经信息、机电工程等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2、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
住所	徐州市矿山西路
开办资金	57199 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 62 号）；

（2）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 94 号）；

（3）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11202200020）。

（二）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

1、 项目基本情况

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泉山区、云龙区、鼓楼区及经开区，其中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山姚庄现奎河污水处理厂内。项目总投资 639997 万元，建设期限 3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81 号），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210-320300-89-01-109520，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XXWN88C
法定代表人	李小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 26-8 号三胞广场 1 号楼 1-501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环境治理工程、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81 号）；

（2）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奎河片区雨污分流工程的规划意见》；

（3）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311202001001 号）；

（4）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11202200016 号）。

（三）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在现状小沿河泵站南侧新建原水泵站，规模 40 万 t/d ，配套建设应急加药间、综合楼等附属构建筑物；在小沿河现状南取水口东侧，新建取水口，规模 40 万 t/d； 自新建取水口沿湖西航道东侧田地向南埋设 3x3m 箱涵约 3 .4 千米至蔺家坝船闸北侧后，采用 2 根 DN2400 顶管穿越湖西航道至新建原水泵站；自新建原水泵站至刘集水厂铺设 2 根 DN1200 原水管线约 2x14.9 千米。项目建设地点为淮海国际港务区、铜山区。项目总投资约 6.8 亿元，建设期限 1.5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41 号），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206-320300-89-01-443267，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T5RRX8U
法定代表人	刘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3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开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主管部门	徐州市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41 号）；

（2）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意见》（铜规管选[2022]6 号）；

（3）《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容建筑面积 25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楼、住院部楼、医技部楼、后勤生活保障用房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新城区黄河路以北、沟棠路以西地块。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18.5 亿元，建设期限 4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徐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发改审发[2017]172 号）和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重新审批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审批复[2021]18 号），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项目的项目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017-320303-83-01-355404，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中医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042436
法定代表人	范从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急诊科、针灸科、推拿科、骨伤科、皮肤科、肛肠科、肿瘤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眼科、医疗美容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生殖健康与不孕专业、计生技术服务等
开办资金	18233 万元
住所	徐州市中山路 169 号
举办单位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主管部门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徐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发改审发[2017]172 号）；

（2）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划拨用地的批复》（徐自然资规地复[2019]09 号）；

（3）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00201901134 号）；

（4）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300201901134 号）内容变更的决定书》；

（5）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3031712260101　施工许可编号:320303202007210201)；

（6）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重新审批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审批复[2021]18 号）；

（7）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20]1 号）；

（8）徐州是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300201901030 号）；

（9）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 3203012019HB0016）；

（10）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46650424332030311A2101）。

（五）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贾汪至睢宁段（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

1、项目基本情况

路线起自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接京台高速，向南经汴塘镇、单集镇、伊庄镇，止于已建徐明高速和淮徐高速相接的睢宁枢纽，全长约 63.4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铜山区，睢宁县，邳州市；徐州贾汪区，邳州市，铜山区，睢宁县。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27.33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贾汪至睢宁段（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237号），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贾汪至睢宁段（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项目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2019-320300-48-01-156226，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UQNY90T
法定代表人	陈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8日至2047年12月17日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207号801室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旅行社服务网

	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润滑油销售；餐饮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住宿服务；洗浴服务
主管部门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贾汪至睢宁段（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贾汪至睢宁段（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237 号）；

（2）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贾汪至睢宁段（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苏自然资函[2022]1040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贾汪至睢宁段（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464 号）；

（4）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19]3 号）。

（六）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污水处理厂土建按0.5万吨/天设计，配套建设厂外管网、附属泵房等；根据用地规划要求，污水处理厂采用地埋式（半地下）形式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规划西界路与纬三路交口东侧地块。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2000万元，建设期限2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江苏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泉开经发审[2021]5号）和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泉开经发审[2021]6号），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2104-320350-89-01-830261，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泉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泉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1MA279J9X57
法定代表人	王雪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6号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1-39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存续
主管部门	江苏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泉开经发审[2021]5 号）；

（2）江苏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泉开经发审[2021]6 号）；

（3）江苏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泉开经发审[2022]2 号）；

（4）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泉审环书[2022]1 号）；

（5）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311202100021 号）；

（6）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311202200002 号）；

（7）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 3203012022HB0005）

（8）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11202200012 号）；

（9）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3112111190201、施工许可编号 320311202208300102）。

（七）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设 1 栋 4 层门诊医技综合楼、1 栋 12 层住院病房楼、1 栋 4 层行政后勤楼以及高压氧仓等建筑物。项目建设地点为柳新镇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润新路以南、经六路以东、支九路以北。项目总投资 60758.10 万元，建设期限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淮海国际港区柳新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政经发审〔2021〕03 号）、徐州淮海国际港区柳新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政经发审〔2021〕05 号），徐州淮海国

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2110-320353-89-01-429376，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徐州市港务区柳新镇卫生院，现更名为徐州市泉山区柳新人民医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泉山区柳新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234666538209
法定代表人	高恒
住所	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驻地
开办资金	10368 万元整
期限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常见病及多发病的诊疗与护理，卫生防疫，计划免疫，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主管部门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规划建设部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淮海国际港区柳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政经发审〔2021〕03 号）；

（2）徐州淮海国际港区柳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政经发审〔2021〕05 号）；

（3）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柳镇建审建字第 2022-009 号）；

（4）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 3203232023HB0006 号）；

（5）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环项表[2022]14 号）；

（6）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3912203160101）；

（7）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柳镇建审地字第 2022-003 号）；

（8）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八）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范围总占地面积 7.4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潘安湖风景区实施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打造湿地科普基地，同时配套提升景区旅游功能。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潘安湖湿地公园内。项目总投资 31771.5 万元，建设期限 2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186 号）、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3]5 号）及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贾行审备

[2023]26 号），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301-320305-89-01-459715，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潘安湖湿地公园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潘安湖湿地公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27JMG7X8
法定代表人	王永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潘安湖湿地公园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房地产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副产品销售；船舶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

	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潘安湖风景区管理中心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 186 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3]5 号）；

（3）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贾行审备[2023]26 号）。

（九）贾汪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对 19 个小区实施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9.62 万平方米涉及房屋 64 栋、居民 1931 户。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部及其与周边连接的道路、雨污水、自来水等基础设施改造，建筑物外立面更新、屋面防水改造，沿街立面整体改造等，并增加小区公共停车场地、社区服务、社区养老、物业管理等公共服务设施用房。项目建设地点为贾汪区老矿街道永兴社区、工商社区。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0300 万元，建设期限为 1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135 号）和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151 号），贾汪区 2023 年老旧

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210-320305-04-02-415760，项目的法人单位为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5014052637T
负责人	李鸿鹄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泉城新区辅佐路建设大厦
赋码机关	中共徐州市贾汪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汪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135 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151 号）。

（十）铜山区 2022 年重要断面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双“60”达标治理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计划对利国、柳泉、茅村、何桥、黄集等 15 个镇，60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拟新增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60 套，铺设管网 500 千米；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 吨/天。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铜山区利国、柳泉、茅村、何桥、黄集等 60 个自然村。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建设期限 1.5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9月2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2]293号），铜山区2022年重要断面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双“60”达标治理工程项目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2209-320312-04-01-870939，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564277400E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10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5日至******
登记机关	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铜山新区行政区水利局院内南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矿山、水资源、林木、文化产业的开发与经营，承担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城区改造、新农村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排给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运营，土地开发经营，农村产业化投资经营，文化旅游投资管理，工程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山区 2022 年重要断面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双“60”达标治理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2]293 号）。

（十一）2023 年张集中专校舍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约 16 亩，总建筑面积约 29000 平方米，建设男女宿舍桉各 1 栋约 14000 平方米、建设餐厅 1 栋约 15000 平方米（含地下一层），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及供配电等附属工程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二陈村张集中专院内。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15650 万元，建设期限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张集中专校舍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2]289 号）、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张集中专校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2]319 号），2023 年张集中专校舍建设项目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211-320312-04-05-457673，项目法人单位为江苏省徐州市张集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徐州市张集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234665698725
法定代表人	滕道明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 计算机、电工、电子、形象设计、办公自动化、服装、家电维修、建筑装璜、多种经营、畜牧、会计电算化、烹饪、汽车驾驶与维修、市场营销、法律、美容美发等专业高中学历教育及相关职业培训。
开办资金	3569 万元
住所	铜山区张集镇
举办单位	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铜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3 年张集中专校舍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张集中专校舍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2]289 号）；

（2）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张集中专校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2]319 号）；

（3）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地 320312202300077）；

（4）徐州市铜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3232301090101）；

（5）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苏（2021）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3269 号）。

（十二）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对原有病房楼进行内部附属工程建设，具体包括：净化层流手术室；信息化建设、四级电子病历；污水处理系统；中心供氧系统；强电改造工程；透析中心；重症监护病房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淮海西路 267 号。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2]314 号）、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33 号）及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123 号），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211-320312-04-01-942812，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徐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徐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2346656924XK

法定代表人	丁继存
住所	徐州市淮海西路 267 号
开办资金	2057 万元整
期限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中医、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眼耳喉鼻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针灸科、推拿理疗科、痔科、中医内科等的诊疗与护理：卫生防疫、计划免疫等业务。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2]314号）；

（2）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33 号）；

（3）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123号）。

（十三）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在高新区范围内建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3 个，整治窨井约 3600 个，完善雨污水管网，治理武村等 13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州高新区。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期限 1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2]175 号），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项目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209-320391-89-01-881733，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20Y8R42M
法定代表人	吴作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住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1 号办公大楼 133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建筑材料批发；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的资产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评估；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2]175 号）。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1.8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5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学费收入、培训费收入等。

2、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32.34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7.7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3、 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1.5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6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原水水费收入。

4、 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5.87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4.6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收入。

5、 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贾汪至睢宁段（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贾汪至睢宁段（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年度投资计划为 34.81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53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车辆通行费收入。

6、 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8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48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7、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3.3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6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收入及停车场收入等。

8、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1.59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6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旅游门票收入、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

9、贾汪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贾汪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0.36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36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停车位收入及广告牌租金收入。

10、铜山区 2022 年重要断面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双“60”达标治理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铜山区 2022 年重要断面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双“60”达标治理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1.1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33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023 年张集中专校舍建设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2023 年张集中专校舍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1.37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4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住宿费收入及培训费收入等。

12、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1.00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64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0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收入。

13、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1.00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34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0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管网租赁收入等。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上述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对上述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175461945 90 的《营业执照》，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计、查证、验资、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核验证；资产、房地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财务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 3203002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通过历次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李兴阳会计师、张艳会计师为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李兴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010006，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张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250002，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谢文伟、高鹏程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83510973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谢文伟律师、高鹏程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谢文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01092985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高鹏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120171082318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徐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谢文伟

高鹏程

日　　期：2024年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No. 80014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12　月29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9-10楼
负 责 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吕良彪,吕波,赵卫,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3）119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捌佰万圆整（7800000）	2020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司法局	2018年4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撤回主管变更	2019年11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4881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0109298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411067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持证人 谢文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83198103276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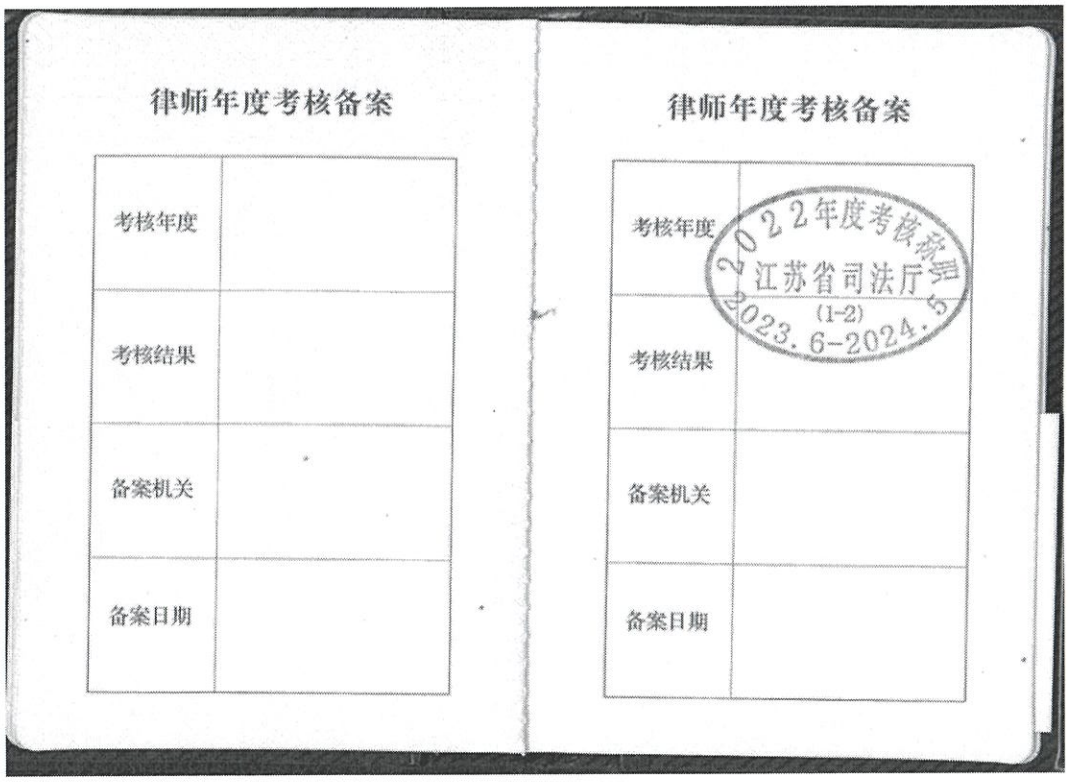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082318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50111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持证人 高鹏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806200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ICHENG LAW FIR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创中心6号楼6、7层

电话：025-85535566

传真：025-58883978

二零二四年二月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石城非诉字[2024]011号

致：丰县财政局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丰县城镇建设专项债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丰县财政局的承诺和保证，即：上述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方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释义与简称 1
三、声 明 2
第二章 正 文 4
一、项目实施单位 4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4
（二）律师意见 6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6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6
（二）募集资金用途 7
（三）律师意见 7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审批 8
（三）律师意见 9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9
（二）律师意见 10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一）《法律意见书》 10
（二）《评估报告》 10
（三）律师意见 10
第三章 法律风险 11
一、征地拆迁风险 11
二、技术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四、利率波动风险 11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章 前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5.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8.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0.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1.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

1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号）；

13. 贵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
项目负责单位	指	江苏汉之源水务有限公司、江苏彭澈水务有限公司
财政局	指	丰县财政局
《评估报告》	指	编号为苏公 X[2024]E6002 号的《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石城非诉字[2024]011 号的《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债券发行通知》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法定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三、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贵局保证为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等建设项目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各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各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丰县申请发行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 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1. 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彭澈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彭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7GGW0D5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徐州市丰县丰黄路东侧（水利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朝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农

	业园艺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丰县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汉之源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名称	江苏汉之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1X19T5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徐州市丰县丰黄路东侧(水利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德志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水利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38 年 8 月 8 日

登记机关	丰县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主体名单，根据其职能及经营范围来看，具备其对应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拟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1	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2208-320321-89-05-585630	50000	1900	10 年
2	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2208-320321-89-01-195003	12800	3900	10 年
	合计			5800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丰县财政局向江苏省财政厅报送的发行报告等文件，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拟使用债券融资金额1900万元、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拟使用债券融资金额3900万元。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为拟全部专项用于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等有一定收益的城镇建设公益性项目建设。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丰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七县交界处，淮海经济区中心地带。北与山东省的金乡、鱼台县接壤，南与安徽省砀山、萧县毗邻，西接山东省单县，东与本省铜山、沛县相连。丰县属黄泛冲击平原，地势高亢、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34.5-48.2米之间，西南略高于东北。全县总面积约1450.2平方米公里，总人口约116.5万人，主城区常住人口约26万，城区建成面积约38平方米公里，城市规划面积约60平方公里，丰县历史悠久，名人辈出，多产业和谐发展，是一个宜居、宜业、宜商、宜旅的快速发展中的城市。

（一）项目概况

1．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1）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疏浚复新河53.9公里，同时疏浚复新河流域内部分支河及大中沟；新建西营子河、西支河、白银河等复新河支河口闸7座；对河道沿线水环境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河道沿线配套闸、站、桥、涵、渡槽、跌水等建筑物；新建水土保持工程、水质监测及自动化设施等。

（2）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本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至2024年12月。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总投资约50,000.00万元，为新建项目。现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本期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900.00万元，2024年下半年拟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6500.00万元，使用资本金10,000.00万元。

2．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建设规模及内容：

第一、36个二供设备未建设镇（村）小区，实施小区外管网与小区间管网的连接，计划铺设管网约64公里；

第二、对水压低、抄见难等基础设施老旧的村庄（涉及13个镇85个行政村208个自然村）实施供水管网优化升级，供水设施提质增效，计划铺设供水管网约1980公里，安装水表约2.8万块；

第三、户表基础设施薄弱、支管网破损严重的镇（村）小区，涉及82个小区约1.5万户。

（2）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33个月，本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建设期至2025年12月。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为12800万元。为新建项目。使用自有资本金约3200.00万元，使用2021年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剩余资金5000.00万元，本期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900.00万元。

（二）项目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目开展时已初步取得如下审批类等相关文件：

1．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丰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丰县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核准的批复》（备案证号：丰行审许可〔2022〕22号）；

3．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申请报告；

4．丰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丰行审备〔2022〕197号）；

5.《中标通知书》（合同编号：FX-GSYTH-GGTS-JL）。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初步的批复或者批准文件。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X〔2024〕E6002号）：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原水出售收入，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是自来水销售收入。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 X〔2024〕E6002 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针对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城镇建设项目的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就收益和融资平衡方面发表的结论性意见认为：“综上所述，根据我们对支撑预测收益证据的审核，在其预测事项成立的前提下，我们认为本次评价的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即使规划事项能够如期发生，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所以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二）律师意见

综上，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X〔2024〕E6002号）结论显示，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上述项目总体出让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所对应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20583873 8），且2023年度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二）《评估报告》

编号为苏公X〔2024〕E6002号的《财务评估报告》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3355009514 1）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

（三）律师意见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法律风险

一、征地拆迁风险

本案项目涉及土地面积较大，难免因拆迁的进程问题影响土地出让计划的进行，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技术风险

拟发行债券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安全防范不到位将导致施工安全问题，且由于工程质量管理不善带来工程质量问题。

三、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容易受到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波动甚至是动荡，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四、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江苏彭澈水务有限公司、江苏汉之源水务有限公司为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专项用于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且项目已取得项目开展的初步审批及批复类等相应文件。

（三）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丰县城镇建设项目募投的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理论上项目总体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壹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承办律师：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2024年2月2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3873 8

江苏石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No. 70074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08224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13070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李富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6198509063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02990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142404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持证人 杨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61990070247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徐州经济开发区鸿运路高铁数字未来城G栋法律服务产业园308室

电话: 0516-83050108　　传真:0516-83050108

目 录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2
二、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情况.....3
（一）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工程项目.....3
（二）睢宁县第二水厂工程.....3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4
四、项目中介服务机构.....5
（一）会计师事务所.....5
（二）律师事务所.....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5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睢宁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睢宁县财政局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睢宁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委托，就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县项目事宜（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依据财政局、政府部门、评级单位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法律意见书。财政局已经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财政局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财政局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财政局本期债券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财政局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财政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财政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预[2017]89号、财库[2018]72号等的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睢宁县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21,000.00万元，专项用于睢宁县第二水厂工程、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工程项目，发行期限为10年，项目融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专项收入偿还。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专项债券的相关法律规定。

二、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情况

（一）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睢宁县经济开发区王营路南侧、九旭大道西侧、幸福路北侧。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82949.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5459.72 平方米，包括教学楼 23572.11 平方米、学生宿舍 14448.45 平方米、食堂 7086.88 平方米、游泳馆 4913.67 平方米、教工公寓 31006.63 平方米、体育看台 728.04 平方米、南大门 467.54 平方米、北大门 37.08 平方米、图书馆 13199.32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管网、配电、绿化等附属工程，购置实验实训和生活设施设备。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65,000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207-320355-04-01-209000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睢宁县经济发展局出具文件《关于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睢开经发投[2022]8 号），同意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工程项目建设。

2022 年 12 月 14 日，睢宁县经济发展局出具文件《关于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工程项目核准事项变更的通知》（睢开经发投[2022]49 号），同意核准变更事项。

2022 年 7 月 1 日，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324202200017），同意拟选址为睢宁县经济开发区，王营路南侧、迎宾大道西侧、幸福路北侧，用地面积 8.037 公顷。

3、项目建设主体

江苏省睢宁中等专业学校，现持有睢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324466892776N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3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国君，住所：睢城镇八一西路 160 号，举办单位：睢宁县教育局，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6 日，宗旨和业务服务范围：培养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 文秘、财会、装璜、计算机专业高中学历教育。

（二）睢宁县第二水厂工程

1、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金城街道邱圩社区。

建设内容：本期建设规模 20 万 m3/d，铺设 DN1200 原水管网约 14km；铺设清水干管管网共计约 100km（其中 DN1200 清水管网 4km，DN800 清水管网 24km，DN500 清水管网 72km）；改造农村供水管网共计约 2500km（其中 DN100 清水管网 500km，DN50 清水管网 875km，DN20 清水管网 1125km）。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110864.46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102-320324-89-01-776332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睢宁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文件《关于睢宁县第二水厂工程核准的批复》（睢行审投资核[2021]5 号），同意睢宁县第二水厂工程建设。

2021 年 2 月 10 日，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文件《睢宁县自然资原和规划局关于睢宁县第二水厂用地的意见》，同意拟选址为睢宁县睢河街道办事处官一社区，用地面积 105841.27 平方米。

3、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法人单位为睢宁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现持有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4466897104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529.781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彦军，住所：睢宁县城红叶南路 158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管道施工、维修；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亚会专审字（2024）第 03310001 号），预期扣除付现成本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四、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0880331727 号《营业执照》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1101007532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 2022 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207930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 2022 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均持有经 2022 年度考核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等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债券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项目融资本息将主要以项目收益等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2月2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7930D

江苏万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20号明珠广场C1号楼1-503
负责人	上官丙权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万元
主管机关	开发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9）22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上官丙权，阚艳侠，邹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经[illegible]路[illegible]高[illegible]大[illegible]城[illegible] 徐州市司法局	[illegible]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明慧 徐州市司法局	[illegible]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戚艳	徐州市司法局 2021年1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0.6-2021.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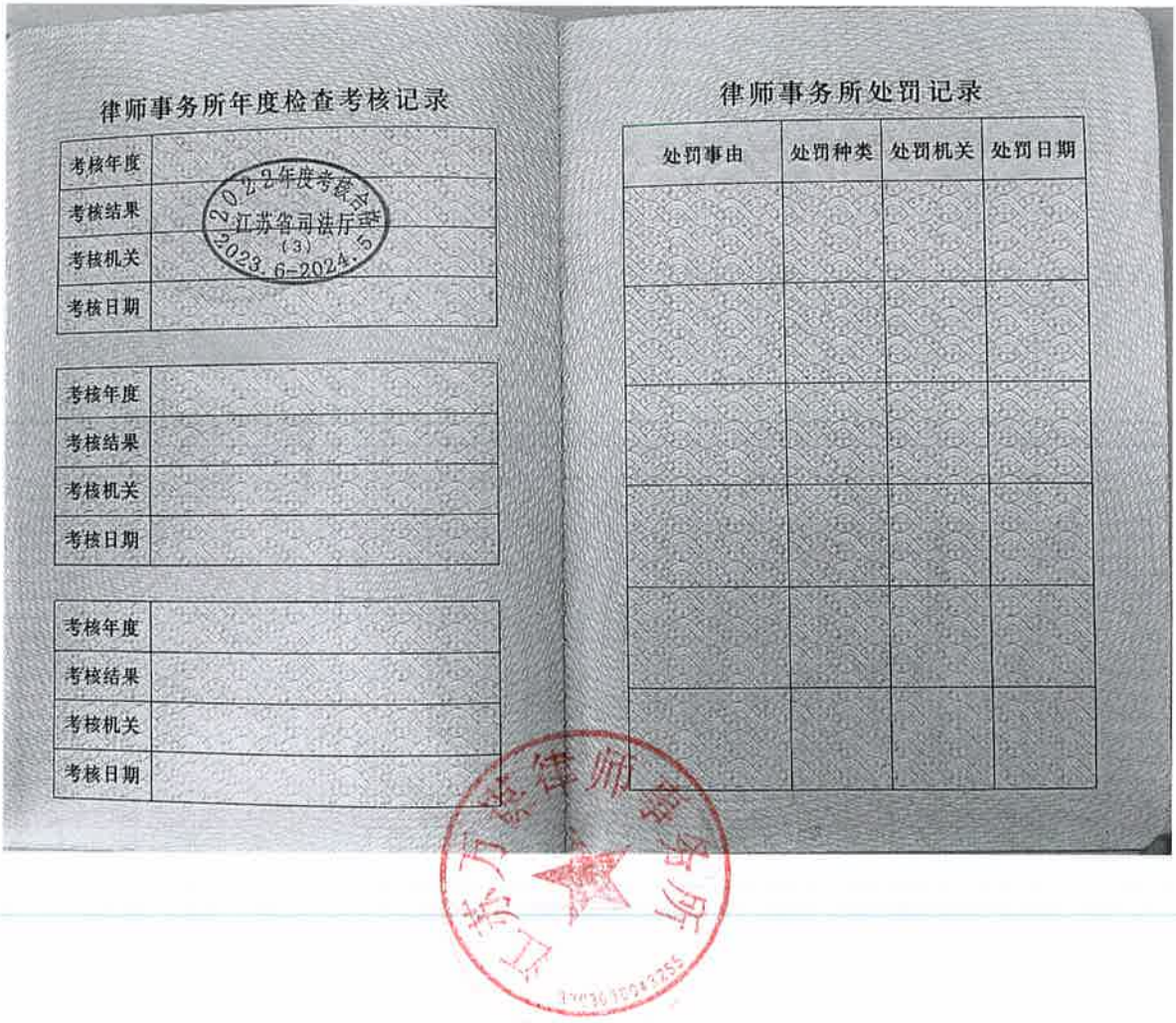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5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98101425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302080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持证人 上官丙权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02198107124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10693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41322369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持证人 吴明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1322199506013226

吴明慧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银杏大道中央佳地写字楼313室

邮政编码：221300

电话：0516-86224681

释义 2
前言 3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6
（一）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6
（二）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9
（一）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 10
五、结论性意见 10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报告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试点发展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前 言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 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

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号）文件要求，邳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发行，拟核定各区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具体详见附件。附件显示：邳州市项目专项债券限额为4600万元，本次拟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4600万元，其他项目资本金1228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邳州市共1项，为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徐州市邳州市江苏省车辐中等专业学校扩建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210-320382-89-01-429989）

（二）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名称：徐州市邳州市江苏省车辐中等专业学校扩建项目

项目的参与主体：江苏省车辐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总投资：5828 万元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14605.68 平方米（约 21.91 亩），总建筑面积为 15064.20 平方米，计容面积 14585.77 平方米（其中新建 1 栋五层教学楼面积 6744.11 平方米，改建 300 米塑胶操场、篮球场及看台面积 478.39 平方米，地上泵房面积 15.15 平方米，1 栋五层宿舍楼面积 5371.10 平方米，1 栋二层食堂 1977.02 平方米）；保温面积 238.43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2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地下管网、供电、消防、照明、绿化、道路、装修及配套生活设施等。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车辐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	123203824666683798
负责人	袁成峰
登记管理机关	邳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社会组织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邳州市车辐山镇
登记状态	存续

（三）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江苏省车辐中等专业学校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邳行审投发[2022]219 号）。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根据评估报告，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总投资 5828 万元，其中：申请债券资金 4600

万元。本期申请专项债券4600万元，其他项目资本金1228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比例为21.07%。建设期20个月。

（二）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

1.项目运营收入

（1）项目收入可行性

徐州市邳州市江苏省车辐中等专业学校扩建项目依据邳行审投发[2022]219号文件，该项目主要根据住宿费标准、可容纳住宿人数，食堂收益等进行测算，项目可容纳住宿生3000人，生均每学期收住宿费400元，年收益120万元；食堂可容纳3000人就餐，年收益160万元；该项目可扩招1600人，上级补助免学费每生每年2200元，收益每年361万元；生均公用经费每年每生1500元，可提取40%，公用经费年收益21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测算的总收入为9510万元。

2.项目运营成本

徐州市邳州市江苏省车辐中等专业学校扩建项目参照可研数据，达到规模正常成本包括每年的水电费、维修费及日常、管理费。经测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为337万元。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上述项目收益情况，本期债券所涉及申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均可产生相应收益。

通过对项目还本付息的测算，邳州市城镇建设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9173万元，其中项目自身收益为9173万元，预计融资本息为6210万元，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48。通过项目收益作为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一定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预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的变化情况，说明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四）资金稳定性情况

通过测算，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稳定可靠，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02718528920T 的《营业执照》，于 2000 年 01 月 31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资本验证、财务审计、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济责任鉴定、工程造价审计、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凭资质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已通过 2021 年度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汤晓宇会计师、于忠颜会计师为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汤晓宇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3580325003，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组织的年检；于忠颜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4670115521,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组织的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李伟、朱志增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656837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李伟、朱志增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李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3199510229220, 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朱志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3200110204053，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 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邳州市项目，本次债

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李 伟

经办律师：朱志增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执业机构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3199510229220

执业证号 （94）30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8 日



李伟

持证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519670705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3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19.6-2020.5
备案日期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0.6-2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01102040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07304041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朱志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5197304147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656837W

江苏大运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1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中央佳地写字楼三楼
负 责 人	李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万元
主管机关	邳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2）162号
批准日期	1992-06-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伟　　马开水 吴洪藻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19.6-2020.5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0.6-2021.5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1.6-2022.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关于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2024年3月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1
引言 3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6
（一）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6
（二）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项目 8
（三）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 11
（四）惠家塘泵站进水管网完善工程..... 13
（五）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 15
（六）江苏省大运河季子文化展示中心..... 17
（七）常州市历史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一大观楼及止园建设工程..... 19
（八）天宁胜境文化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20
（九）晋陵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 21
（十）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23
（十一）金坛区薛埠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 28
（十二）新建现代型粮库和成品粮油低温库项目..... 30
（十三）高新区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2
（十四）洮滆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33
（十五）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 35
（十六）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一期工程..... 37
（十七）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 39
（十八）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43
（十九）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 45
（二十）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47
（二十一）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49
（二十二）大运河奔牛段集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51
（二十三）滨开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53
（二十四）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55
（二十五）滨开区生命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57
（二十六）魏村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59
（二十七）常州市天宁区劣Ⅴ类支流支浜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61
（二十八）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63
（二十九）荷花池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5
（三十）五星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7
（三十一）钟楼经济开发区至物流中心连接线工程..... 69
（三十二）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 71
（三十三）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 73
（三十四）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四期..... 74
（三十五）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 75

（三十六）经开区智慧停车场配套及附属工程..... 77
（三十七）经开区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及附属工程一期..... 79
（三十八）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 80
二、项目资金情况..... 83
（一）项目资金来源..... 83
（二）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88
三、中介服务机构..... 93
四、风险提示..... 94
五、结论性意见..... 96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江苏省常州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7]17号	指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财库[2018]72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办库[2019]364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4]1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常州市纳入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发[2014]43号、国土资规[2017]17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19]23号、财办库[2019]364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苏财债[2018]66 号、苏财债[2019]8号、苏财债[2020]67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36号、财库[2020]43号、苏财债[2021]18号、苏财债函[202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一）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019-320400-47-01-301955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东至府南路，南至滆湖中路，西至武宜南路，北至永胜路。项目在原有用地范围内新建1幢25层住院医技综合楼（裙房5层），通过连廊与一期医技楼连通，总建筑面积14475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52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559平方米。规划地上25层，地下三层，其中负三层配建人防工程。

同步实施环境绿化、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5863 3，住所：常州市兴隆巷29号；法定代表人：汤黎明；开办资金：18204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19年1月14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19]6号）。

（2）2019年10月22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19]148号）。

（3）2019年12月2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19]163号）。

（4）2019年12月23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716号）。

（5）2020年9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121908090102，施工许可编号320412202009280201）。

（6）2020年9月25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00202050118号）。

（7）2020年9月11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50823号）。

（二）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8-320400-04-01-420213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区北侧，兰陵北路西侧，中吴大道南侧。总用地面积301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980平方米。

（1）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

主要建设1幢3层发热门诊楼、一幢10层爆发性烈性疾病住院楼和一幢7层休整科研教学综合楼，配套建设地下室，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场地及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约5582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41070平方米（发热门诊楼3650平方米、住院楼27410平方米、休整科研教学综合楼10010平方米），地下约14750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床位360张，设置相关科室。

（2）医疗急救中心

主要建设1幢7层急救中心楼及2层裙房（调度指挥用房、隔离用房、业务用房、后勤保障用房 、培训用房、洗消中心及科普馆等），配套建设地下室，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场地及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约1116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8211平方米，地下约2949平发米。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常州市眼耳鼻咽喉医院、常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常州市职业病防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5871X；住所：常州市兰陵北路300号；法定代表人：戴虹；开办资金：6687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8月30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67号）。

（2）2022年10月9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83号）。

（3）2022年12月16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121号）。

（4）2022年11月14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天环审[2022]35号）。

（5）2022年12月29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02202200055号）。

（6）2023年1月5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02221010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00202301050101）。

（7）2018年9月28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333号）。

（三）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012-320400-04-01-596076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内病房楼南侧地块，占地3500平方米，建设一栋面积约30500平方米的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配套建设与一期现有建筑之间的地上连廊（位于2-4层，与现有建筑2-4层连通）。其中：地上十层约23800平方米，地下二层约6700平方米，包括隔离救治区和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区两个部分。救治隔离区包括隔离手术室、产房、医技科室、隔离病房等；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区包括常州市孕产妇危急重症救治指挥部、儿保中心、围产保健中心、妇女保健中心等。两个功能区域分设独立的进出通道、电梯、供水、供暖、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污水处理等。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增加床位225张。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5898M；住所：常州市丁香路16号；法定代表人：刘志伟，开办资金：5648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1年1月22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1]6号）。

（2）2021年11月15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1]112号）。

（3）2022年9月22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77号）。

（4）2022年10月13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04202200051号）。

（5）2022年11月18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04211209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00202211180101）。

（6）2020年12月1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836号）。

（四）惠家塘泵站进水管网完善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012-320400-04-01-436699

2、项目概况

项目拟新建DN1600-DN2600污水管道8000米：主要建设黄河路、华山路、宏图路、长江路和龙江路、黄海路污水管。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68197l；住所：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法定代表人：许光明；注册资本：1553.4万元整。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0年12月24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惠家塘泵站进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0]178号）。

（2）2021年3月3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惠家塘泵站进水管网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1]17号）。

（3）2021年7月1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惠家塘泵站进水管网完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1]55号）。

（4）2021年12月28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11202100264号）。

（5）2022年2月17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022104150003，施工许可编号320400202202170101）。

（6）2021年8月19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100000470）。

（五）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5-320400-04-01-446499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现有排水设施排查、提升、安全整修工程。（2）排水管网收集完善、运行监控工程。（3）泵站安全、运行提升工程。（4）河道排口截流整治工程。（5）城市水环境品质提升。（6）排水系统运行、效能提升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68197l；住所：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法定代表人：许光明；注册资本：1553.4万元整。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5月6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25号）。

（2）2022年11月3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104号）。

（3）2022年12月16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123号）。

（4）2022年12月22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40200000556）。

（5）2022年12月22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41100001123）。

（6）2022年12月22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40400000447）。

（六）江苏省大运河季子文化展示中心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0-320400-04-01-578883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公园路8号，东至青云坊大楼，西至公园路，南至青云坊路，北至延陵西路。项目总用地面积6774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座地上一层、地下一层的展示中心，同步实施绿化、场地及水电气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6098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149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晋陵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6135460N；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南路95号；法定代表人：谢均；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10月18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发改备[2022]31号）。

（2）2022年12月16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04202200022号）。

（3）2022年11月20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和老城厢复兴发展有关项目资产事宜的会议纪要》（第25号）。

（七）常州市历史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大观楼及止园建设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1-320400-04-01-774888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东至芦墅苑，西至中吴大桥，北至关河，南至新市路。项目主要为老城厢西部大运河文化带范围内大观楼及止园发掘整理工程。其中，止园计容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大观楼计容建筑面积15217平方米。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晋陵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6135460N；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南路95号；法定代表人：谢均；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11月4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发改备[2022]34号）。

（2）2022年9月2日，常州老城厢复兴发展领导小组《常州老城厢复兴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7期）。

（八）天宁胜境文化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400-04-01-261720

2、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0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天宁胜镜景区旅游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游乐设施、配套设施、水上游乐设施、附属工程的提升改造工程；（2）天宁寺景点改造提升工程：罗汉桥修缮、牌楼修缮改造、天宁寺及周边景观提升、广场铺装改造、驳岸整饬、天宁宝塔木构件维护、天宁宝塔吉祥大厅装修及完善天宁寺的照明亮化、给排水等配套。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晋陵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6135460N；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南路95号；法定代表人：谢均；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3月1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发改备[2023]9号）。

（九）晋陵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1-320400-04-01-895011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东至常面路、西至博爱小学、北至丽景花园、南至博爱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20557 平方米，约合30.8 亩。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均在原用地范围内实施。

项目将原妇幼保健院改造建设为集康复、养老和医疗为一体的综合性康养医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根据功能需求，将原有住院楼、行政后勤楼、生活配套、宿舍楼等改造为住院康养楼、科研楼、食堂及仓库、宿舍楼；将原门诊楼、医技楼、康养楼拆除后，原址新建成门诊楼、医技楼及行政办公楼，同步建设地下室。配套设施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并对室外景观绿化、道路场地等进行改造。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72087 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21900 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 19050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31137 平方米。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场地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晋陵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E48N5Y；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720 号；法定代表人：蒋盈艳；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9月27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发改备[2023]32号）。

（2）2023年12月26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402202300024号）。

（3）2024年1月31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准予晋陵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常行审防许准字[2024]第1002号）。

（4）2024年2月2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308号）。

（十）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020-320413-47-01-529915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侧，东至金山路、南至河海大道、西至丹桂路、北至沪武高速实施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面积2840亩，其中产教融合区用地面积2098亩，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用地面积742亩，投资72407万元，主要建设给水、雨污水、供电、燃气、信息等配套基础设施。

产教融合区分五期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70万平方米。一期用地面积526亩，投资129612万元，主要建设产教研发中心、信息服务中心、员工活动中心；二期用地面积448亩，投资154658万元，主要建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展览馆、研究中心组团二、员工宿舍组团二；三期用地面积392亩，投资125256万元，主要建设科研办公楼、研究中心组团一、员工宿舍组团一；四期用地面积377亩，投资72659万元，主要建设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研究中心组团四；五期用地面积355亩，投资95254万元，主要建设研究中心组团三、员工宿舍组团三、食堂、后勤服务楼、北体育场。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2014141O4X7；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五叶集镇北街1号；负责人：徐俊。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0年5月22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0]76号）。

（2）2020年6月16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0]88号）。

（3）2020年12月29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0]209号）。

（4）2020年6月30日，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82202000002号）。

（5）2020年7月21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告知承诺制）》（常金环告审[2020]25号）。

（6）2020年11月30日，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413202050002号）。

（7）2021 年 2 月 25 日，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3202100021 号）。

（8）2021 年 2 月 25 日，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3202100022 号）。

（9）2021 年 2 月 25 日，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3202100023 号）。

（10）2021 年 4 月 2 日，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3202100037 号）。

（11）2021 年 1 月 21 日，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3202100018 号）。

（12）2021 年 1 月 25 日，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坛规变（2021）023 号）。

（13）2021 年 3 月 11 日，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3202100045 号）。

（14）2021年3月11日，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13202100047号）。

（15）2021年3月11日，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13202100048号）。

（16）2021年4月20日，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13202100079号）。

（17）2021年2月24日，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82200628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82202102240201）。

（18）2021年4月13日，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82200628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82202104130101）。

（19）2021年4月21日，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82200628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82202104210101）。

（20）2021年4月22日，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82200628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82202104220101）。

（21）2021年4月23日，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82200628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82202104230101）。

（22）2020年6月12日，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党政办公室《关于明确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资金保障及平衡方案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23）2021年1月7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2548号）。

（24）2021年2月26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3952号）。

（25）2021年2月26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3963号）。

（26）2021年3月1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3968号）。

（27）2021年4月8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9515号）。

（十一）金坛区薛埠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413-04-01-866251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污水管网、自来水管网及管网沿线道路修复工程，其中：

（一）污水管网工程

沿游仙路敷设污水管网17公里，起点位于游仙路乾元观处，终点位于游仙路与S340交叉口处，同步增设污水泵站约5座。其中：污水重力管(球墨铸铁管):管径DN300,管长约2200米;管径DN400,管长约2400米；管径DN500，管长约2400米；污水压力管（PE管):管径DN150,管长约2000米;管径DN200,管长约2000米;管径DN300,管长约5500米;污水泵站:泵站规模50m³/d,1座;泵站规模200m³/d,2座；泵站规模500m³/d，1座；泵站规模800m³/d，1座。

（二）自来水管网工程

敷设自来水管道12公里，同步增设给水增压泵站6座，内部泵站3座。其中：供水管（PE管)：管径DN50，管长约1200米；管径DN75，管长约1425米；管径DN100，管长约2100米；管径DN150,管长约1974米;供水管(球墨铸铁管):管径DN200,管长约3950米;管径DN300,管长约1750米;给水增压泵站:泵站规模20m³/d,2座;泵站规模600m³/d,2座；泵站规模285m³/d,1座；泵站规模15m³/d,1座；内部泵站：共3座。泵站规模5m³/d，2座；泵站规模10m³/d,

1座。

（三）管网沿线道路修复工程

管网沿线道路修复全长约2公里，道路面积约14305平方米。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20141411893；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尚水路1号；负责人：岳惠剑。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2月23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薛埠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26号）。

（2）2023年2月24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薛埠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32号）。

（3）2023年12月13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金坛区薛埠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建设内容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290号）。

（4）2023年12月21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薛埠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294号）。

（十二）新建现代型粮库和成品粮油低温库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1-320413-04-01-695288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薛埠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薛埠中心库西侧围墙外地块及办公楼西侧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6538.8平方米。一期建设1200吨成品粮油低温库1座、消防泵房等辅助用房及库区配套工程；二期建设单体仓容8600余吨规模的现代型粮仓2座；同步实施道路、绿化、消防、给排水、配供电等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薛埠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137372980 4；住所：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盘古路60号；注册资本：5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李涛。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11月22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现代型粮库和成品粮油低温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2]144号）。

（2）2023年2月27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现代型粮库和成品粮油低温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34号）。

（3）2023年5月4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新建现代型粮库和成品粮油低温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100号）。

（4）2023年6月28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现代型粮库和成品粮油低温库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136号）。

（5）2023年9月11日，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13202300041号）。

（6）2023年6月5日，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3202300067号）。

（7）2022年6月27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100470号）。

（十三）高新区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3-320412-04-01-187230

2、项目概况

该项目分别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益联公寓、轻工小区、热控小区、防疫站小区、东庄大厦、古方新村1-3幢、古方新村18-31幢以及丽华南村、中苑小区、阳湖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共10个片区实施相关内容的改造，涉及总建筑面积约27.27万平方米，户数2615户。

3、项目实施主体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467337002X；住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内；法定代表人：马建平；开办资金：5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3月17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26号）。

（2）2022年9月6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22号）。

（十四）洮滆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2-320412-04-01-436801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黄镇、洛阳镇、牛塘镇、湟里镇、雪堰镇和嘉泽镇区域范围，建设年限为2022-2025年。具体包括：（1）礼嘉镇污水管网总长约180.62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2）前黄镇污水管网总长约193.02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3)洛阳镇污水管网总长约78.73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4）牛塘镇污水管网总长约112.7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5）湟里镇污水管网总长约186.32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河道整治总长约13公里，包括河道清淤、河床塑形、水体整治、泵站提升、生态浮岛、驳岸修复、岸坡整治、绿化改造及局部岸线梳理等；（6）雪堰镇污水管网总长约48.50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7）嘉泽镇污水管网总长约280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3402B；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8-1号；负责人：周文彬。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1年12月30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洮滆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1]280号）。

（2）2022年2月11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洮滆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2号）。

（3）2022年8月31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洮滆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2022年度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20号）。

（十五）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104-320412-04-01-455732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区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中以创新园作为中以创新合作的重要支撑平台，是常州市推进的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本次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园区200744平方米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包括污水管网约4200米、雨水管网约4249米、给水管网约4300米、八孔通讯管网约4100米），以及广告设施、园区停车场等附属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467337002X；住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内；法定代表人：马建平；开办资金：5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1年4月20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1]70号）。

（2）2021年7月9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1]142号）。

（3）2022年12月29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A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76号）。

（4）2024年1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武发改 [2024]11号）。

（5）2021年7月6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12202100052号）。

（6）2021年9月28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2605）。

（十六）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一期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8-320412-04-01-896562

2、项目概况

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31324㎡，总建筑面积235830㎡，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208841㎡，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26989㎡。主要新建实验实训楼4栋(60006㎡)、医疗健康中试中心3栋(96740㎡)、医疗健康孵化中心4栋（27600㎡）、产学研合作楼4栋（49909㎡）、门卫（137㎡）、实验废弃物暂存房（378㎡）、能源中心垃圾房（1060㎡）等，同步实施道路管网、水电气及相关智能化基础等配套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4309J；机构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绿杨路8号；负责人：孙洋。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8月3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08号）。

（2）2023 年 2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34 号）。

（3）2023 年 5 月 15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86 号）。

（4）2023 年 1 月 11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2202300004 号）。

（5）2023 年 2 月 27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64 号)。

（十七）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110-320412-04-01-387304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东至蒋公路，南至聚湖西路，西至湖滨路，北至G312。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370097㎡，主要建设产教研究、实践培训、创业创新等研发培训中心，配套建设体育场馆、住宿、停车场等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819000㎡，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713000㎡，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79000㎡，改建面积约27000㎡。同步实施水系调整、水、电、气、网络等配套基础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4384B；住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8号维绿大厦；负责人：徐宁。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1年10月26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1]194号）。

（2）2022年4月29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51号）。

（3）2022年8月23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14号）。

（4）2022年5月2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173号）。

（5）2022年4月18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2202200027号）。

（6）2022年8月22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412202200079号）。

（7）2022年12月13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412202200115号）。

（8）2023年1月11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412202300004号）。

（9）2022年8月30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12202200148号）。

（10）2023年7月7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12202300118号）。

（11）2023年10月8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12202300174号）。

（12）2022年9月20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122111250002，施工许可编号320412202209200101）。

（13）2023年8月2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122111250002，施工许可编号320412202308020301）。

（14）2023年8月3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122111250002，施工许可编号320412202308030201）。

（15）2023年8月3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122111250002，施工许可编号320412202308030301）。

（16）2023年8月3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122111250002，施工许可编号320412202308030101）。

（17）2022年8月3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21407号）。

（18）2022年11月30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89956号）。

（19）2023年1月3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88号）。

（20）2023年8月25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337号）。

（21）2023年8月25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330号）。

（22）2023年8月25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344号）。

（23）2024年1月11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521号）。

（24）2020年10月29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苏理工学院新校区建设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第41号）。

（十八）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3-320412-04-01-552787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重点建设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约7.7公里、雨水管19.8公里、污水管8.82公里、供水管16公里、通讯管线11.9公里、供电管线15.6公里、燃气管线16.5公里，迁改高压线杆11.5公里。同步实施沿线公交站台及充电、停车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3533 7；机构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绿杨路8号；负责人：孙洋。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5月6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腾龙大道快速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24号）。

（2）2022年8月15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65号）。

（3）2023年1月30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武进区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3]10号）。

（4）2022年12月8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71号）。

（5）2022年8月1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审[2022]8号）。

（6）2023年2月1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审[2023]4号）。

（十九）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012-320412-04-01-199340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东路85号，武进人民医院南院内。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用地面积约80000㎡（其中占用一期用地面积11199㎡，二期新增用地面积68801㎡），总建筑面积约12021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4310㎡，地下35900㎡。主要扩建1栋含900张床位的病房综合楼，1栋含100张床位的感染楼，1栋垃圾辅房，同步实施环境绿化、停车位、水电气等设施；对原一期工程部分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面积约25000㎡。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常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467355016C；住所：常州市永宁北路2号、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85号；法定代表人：金建华；开办资金：18713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0年11月6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0]191号）。

（2）2021年2月10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1]43号）。

（3）2023年7月26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178号）

（4）2021年1月21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12202100003号）。

（5）2022年4月12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412202200034号）。

（6）2022年4月15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12202200065号）。

（7）2022年4月26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12211203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12202204260101）。

（8）2022年4月18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115号）。

（9）2022年4月11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020号）。

（二十）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411-04-01-981126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总涉及用地面积约1450亩，工程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包括园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智慧停车场（含充电桩）改造工程及园区快速运输连接线改造工程。1.园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对园区给水、污水、雨水（含泵站）、供电、信息、天然气、中水等地下管网实施改造，总长度约168.9千米。2.智慧停车场（含充电桩）改造工程：改造园区快速运输连接线沿线周边停车位2000个，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600个。 3.园区快速运输连接线改造工程：园区快速运输连接线改造工程南起汉江路，北接常泰过江通道普通公路收费站，全长15.5千米。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193C；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负责人：杨磊。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2月2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0号)。

（2）2023年2月27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6号）。

（二十一）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3-320411-04-01-786536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工程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主要建设为配套常州国家高新区中日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园区配套道路和园区内互联互通道路以及配套相关管网。新建雨水管19.25公里，新建污水管7.7公里，新建和迁改燃气管18公里，新建给水管8公里，配套新建供电管沟2公里和高压架空杆线迁改8公里等，道路恢复7.7公里，并实施80公顷范围内园区内道路互联互通、管网互通。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193C；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负责人：杨磊。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3月2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32号）。

（2）2023年3月3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33号）。

（二十二）大运河奔牛段集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2-320411-04-01-773683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主要建设内容：对老集镇区段大运河（约2.3公里）两侧，S239以东、南观路以北、扁担河以西、京沪铁路以南片区，开展雨污分流及道路恢复建设，其中新建污水管道DN200-300PVC-U实壁管2500米,DN300球墨铸铁管1500米,DN75-DN200PE负压实壁管 9000 米;雨水管道:砖砌式雨水明沟 1500 米，DN300-400HDPE管2500米;小型地下污水处理设施1座,井式泵5座，负压收集器160套，真空泵4套，污水泵4套。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8467298330B；住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8号704室；开办资金：300万元；法定代表人：戴伟军。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4月15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运河奔牛段集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20号）。

（2）2022年11月28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运河奔牛段集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108号）。

（二十三）滨开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411-04-01-695794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主要涉及赣江路以南、珠峰路以东、东南至江阴界地块及藻港河以东、黄海路以南、龙江路以西、东海路以北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电网改造、自来水管网改造、天然气管网改造、停车场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1.园区电网改造：主要对园区110KV高压电网进行改造，总长度约17千米。 2.自来水管网改造：改造园区DN800自来水管供水管网，长度约8千米；3.天然气管网改造：改造园区D300天然气管网，长度约3.5千米； 4.停车场改造：改造园区现状停车场面积22342平方米，增设充电桩设施220套。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3014Q；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负责人：张沁怡。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2月2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滨开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6号）。

（2）2023年2月27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滨开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5号）。

（二十四）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411-04-01-775778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主要涉及玉龙路以东、东港一路以南、龙江路以西、兴丰路以北地块及滨新路以东、黄海路以南、德胜河以西、东海路以北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电网改造、停车场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1.园区电网改造：主要对园区110KV、220KV高压电网进行改造，总长度约21.5千米； 2.停车场改造：改造园区现状停车场面积21802平方米，增设充电桩设施210套。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3014Q；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负责人：张沁怡。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2月2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8号）。

（2）2023年2月27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3号）。

（二十五）滨开区生命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411-04-01-156499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主要涉及东港二路以东、G346国道以南、玉龙路以西、兴塘路以北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区域电网改造、自来水管网改造、天然气管网改造、蒸汽管道改造及停车场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1.园区电网改造：由220KV卞墅变、魏村变各新建一路 110KV线路至园区供电，全程电缆敷设，长度约6千米。同步实施区内110KV、10KV老线路迁改拆除工程；2.自来水管网改造：由滨新路DN2000城市自来水管网接入 DN800铸钢管至园区，长度约1千米；3.天然气管网改造：由西气东输管T接DN400燃气管至园区，长度约1.5千米； 4.蒸汽管道改造：新建蒸汽管道3千米；5.停车场改造：改造园区现状停车场面积10420平方米，增设充电桩设施150套。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3014Q；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负责人：张沁怡。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2月2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滨开区生命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7号）。

（2）2023年2月27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滨开区生命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4号）。

（二十六）魏村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111-320411-04-01-693010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涉及园区内的雨污水管道、给水管道、供电管线、通讯管道、燃气管道、路灯照明、绿化工程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综合管网主要涉及道路总长约1500米。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MB1D66767T；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安路199号；负责人：路建刚。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1年11月18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魏中路（G346-滨新路）改造提升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1]169号)。

（2）2023年2月2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魏村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变更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的通知》（常新行审政投[2023]21号）。

（二十七）常州市天宁区劣Ⅴ类支流支浜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402-04-05-669982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涉及横塘浜、家西河、留须河、梧岗河等41条河道及周边片区。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改变规划用途。主要建设内容：对41条河道汇水分区内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包括排口整治、市政管网修复、节点井改造、片区雨污分流和智慧监测等。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K11968725J；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负责人：赵剑。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2月27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劣Ⅴ类支流支浜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20号）。

（2）2023年3月1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劣Ⅴ类支流支浜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23号）。

（3）2023年9月26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劣Ⅴ类支流支浜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183号）。

（二十八）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404-04-01-237466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其中园区互联互通的一级公路改造工程始于钟楼与新北界，延老路向南经钟楼邹区镇前王村、林场村，接武进腾龙大道，以及同步建设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同时沿线打造65公顷具有水乡特色的生态廊道，改造范围为东至腾龙大道，南至S340，西至腾辉路，北至G312。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208073平方米。项目对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园区内长约6.4公里的一级公路改造、地下管网改造（雨水、污水、路灯、通讯、供电、燃气、给水）及沿线65公顷具有水乡特色的生态廊道。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483 5；机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4楼；负责人：张毅。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1月9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00号）。

（2）2023年2月28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5号）。

（二十九）荷花池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1-320404-04-05-163657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对辖区内机械一村、机械二村、西上园散居楼（含西上园、银苑1-3幢、硝皮尖）等3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该项目主要从基础改造、环境卫生改造、停车设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适老化改造、房屋修缮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改造区域共涉及3个老旧小区、162幢建筑物、单元数428个、覆盖户数5278户，涉及总建筑面积约38万平方米。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694L;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二村99-1号；负责人：汪惠林。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11月4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荷花池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43号）。

（2）2023年3月21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荷花池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25号）。

（三十）五星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1-320404-04-01-639192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对辖区内3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改造区域内长沟弄、航运宿舍、勤德家园散居楼（包括油厂宿舍、日杂宿舍、南河沿80弄）3个老旧小区、24幢建筑物、50个单元、覆盖户数582户，涉及总建筑面积49700平方米。 1.对范围内道路、人行道、场地等进行整治，机动车停车整治，非机动车停车库修整，排水管网改造，通信等弱电线路整治等；2.对范围内绿化景观改造，公共空间改造，增加垃圾分类设施等； 3.进行适老化改造，单元入口无障碍坡道改造，单元入口扶手栏杆改造，多层平台休息凳（三层、五层）改造；4.对范围内建筑外墙粉刷出新、屋面维修、屋顶天沟防水改造，住宅楼楼道墙面粉刷、出新、围墙修缮、翻建围墙等； 5.对航运宿舍及油厂宿舍部分违章搭建进行拆除，对航运宿舍悬挑阳台进行结构加固； 6.对小区出入口、门岗等改造，增加安防系统、完善消防系统、增加导视系统等； 7.对范围内照明系统、燃气、自来水管等进行提升改造。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2875OA；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288号；负责人：王斐。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11月5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星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44号）。

（2）2023年4月17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星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42号）。

（三十一）钟楼经济开发区至物流中心连接线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7-320404-04-01-517434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及北港街道。工程路线起自龙江路（S262），向西利用松涛路通道向西跨越京杭大运河后顺接现状振中路，利用振中路向西止于S239。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483 5；机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4楼；负责人：张毅。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7月11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经济开发区至物流中心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91号）。

（2）2022年8月3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经济开发区至物流中心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04号）。

（3）2022年9月5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经济开发区至物流中心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25号）。

（三十二）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9-320404-04-01-569512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金谷花园南侧，规划道路德运路西侧，新体西路北侧。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新建永红幼儿园，同时为完善片区路网，同步实施永红幼儿园配套道路工程，包括新体西路和德运路。其中永红幼儿园占地面积14402.90平方米，道路占地面积8776平方米。

（1）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占地面积14402.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500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0500平方米（其中幼儿园用房6250平方米，学习中心用房4250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同步实施场地、绿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拟招生规模为5轨15班。

（2）新建新体西路（勤业南路-德运路）长约217米，宽23米，包括道路工程，管道工程、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工程。

（3）新建德运路（云祥路-新体西路）长约325米，宽12米，包括道路工程、管道工程、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4910；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5楼；负责人：申骞。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9月14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27号）。

（2）2022年12月7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63号）。

（3）2022年12月13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04202200021号）。

（三十三）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1-320491-89-01-648579

2、项目概况

项目拟对经开区遥观镇、横山桥镇、戚墅堰街道三个乡镇（街道）的部分老小区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立面提升，屋顶修缮，楼道出新，建筑部分加固，道路改造提升，雨污分流，供电管线入地，通讯管线入地，照明工程，智慧社区以及绿化提升等。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5467288570P；住所：常州市东方东路168号；法定代表人：徐东平；开办资金：1229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11月3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356号）。

（2）2022年11月4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363号）。

（三十四）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四期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1-320491-89-01-197275

2、项目概况

项目拟对经开区横林镇、遥观镇、潞城街道、丁堰街道四个乡镇（街道）的部分老小区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立面提升，屋顶修缮，楼道出新，建筑部分加固，场地、道路改造提升，雨污分流，供电管线入地，通讯管线入地，照明工程，智慧社区及绿化提升等。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5467288570P；住所：常州市东方东路168号；法定代表人：徐东平；开办资金：1229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11月3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四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357号）。

（2）2022年11月4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四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364号）。

（三十五）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012-320491-89-01-681305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东方二路以南，常青路以西。总用地面积约293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534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31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96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地下一层、地上四层的综合建筑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包含文化馆、多功能厅（含展示厅、会议中心）、图书馆、青少年妇女职工活动中心等。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MB0050841H；住所：常州市延陵东路508号；法定代表人：董庆，开办资金：5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1年2月10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46号）。

（2）2021年9月2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180号）。

（3）2021年10月19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可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335号）。

（4）2022年6月29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05210305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05202206290101）。

（5）2022年3月3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412202200021号）。

（6）2022年3月7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12202200041号）。

（7）2021年7月1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12202100050号）。

（8）2022年4月25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4011号）。

（三十六）经开区智慧停车场配套及附属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0-320491-89-01-531792

2、项目概况

工程主要位于经开区中心城区，西至东城路，东至常青路，北至东方大道，南至漕上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地下通道、车库出入口、管线工程、新建车行通道、适应性改造原有通道等，具体包括：1.智慧停车场配套出入口及地下通道项目；2.智慧停车场配套导流通道项目。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MB0050841H；住所：常州市延陵东路508号；法定代表人：董庆，开办资金：5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4月20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经开区核心区地下智慧停车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126号）。

（2）2022年10月2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经开区智慧停车场配套及附属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333号）。

（3）2022年11月3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经开区智慧停车场配套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350号）。

（4）2022年10月2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052112010003，施工许可编号320405202210260101）。

（三十七）经开区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及附属工程一期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0-320491-89-01-141819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建设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工程，包括中心城区供电外线接入设施、充电基础设施、杆线迁移、标识标牌围挡等公共设施提升改造、供电等专业管线敷设及附属工程。具体如下：1.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工程；2.中心城区公共设施提升工程；3.供电等专业管线敷设及配套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MB0050841H；住所：常州市延陵东路508号；开办资金：5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庆。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10月2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经开区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及附属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334号）。

(2)2022年11月3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经开区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及附属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349号）。

（三十八）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106-320000-04-01-396366

2、项目概况

该项目路线起自常州经济开发区与无锡市惠山交界处，向西沿老路改扩建，经横林、遥观、湖塘，止于与青阳路交叉处，接长虹路枢纽，路线全长12.849公里。本项目采用设置辅路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49.5米；主路为六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辅路为六车道，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全线设置主路高架桥1座，桥长12072.7米；上下匝道桥14座，桥长2960.3米；辅路桥梁8座，桥长875.5米。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5467288570P；住所：常州市东方东路168号；开办资金：1229万元；法定代表人：徐东平。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4月27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459号）。

（2）2022年9月19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075号）。

（3）2021年12月29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33号）。

（4）2022年10月9日，江苏省文物局《江苏省文物局关于312国道横林至湖塘东段及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的意见》（苏文物保[2022]758号）。

（5）2020年9月29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改扩建工程涉河7座桥梁项目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常经发审[2020]271号）。

（6）2021年4月28日，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改扩建工程慈渎大桥跨越西流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常交港航函[2021]4号）。

（7）2023年12月15日，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准予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常交建许字[2023]00007号）。

（8）2021年7月19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21]7号）。

（9）2022年1月21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12202200004号）。

（10）2022年12月8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苏）[2022]12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25号）载明，本期募投38个项目，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一）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110,129			2,229	102,400	5,500	
（二）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项目	76,477			77	24,000	45,000	7,400
（三）	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	20,968.00			68.00	8,500.00	2,500.00	9,900.00
（四）	惠家塘泵站进水管网完善工程	13,640.00			840.00	11,600.00	1,200.00	
（五）	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	33,962.00			62.00	3,000.00	1,800.00	29,100.00
（六）	江苏省大运河季子文化展示中心	16,800			3,800	11,000	500	1,500
（七）	常州市历史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大观楼及止园建设工程	97,007			19,407	30,000	10,000	37,600
（八）	天宁胜境文化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9,853.84			4,954.82	2,099.02	1,600.00	1,200.00

（九）	晋陵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	78,400.00			16,400.00	25,000.00	7,700.00	29,300.00
（十）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649,818.45			109,618.45	515,200.00	15,000.00	10,000.00
（十一）	金坛区薛埠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	9,000.00			2,000.00	2,000.00	1,500.00	3,500.00
（十二）	新建现代型粮库和成品粮油低温库项目	6,499.81			1,299.81	1,400.00	2,500.00	1,300.00
（十三）	高新区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6,982.24			1,982.24	3,000.00	2,000.00	
（十四）	洮滆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67,428.55			47,328.55	59,000.00	40,000.00	21,100.00
（十五）	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	59,160.00			12,160.00	20,000.00	5,000.00	22,000.00
（十六）	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一期工程	329,000			79,000	60,000	50,000	140,000
（十七）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	759,503			179,503	260,000	60,000	260,000
（十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405,000			83,000	200,000	20,000	102,000
（十九）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	119,000.00			24,000.00	70,000.00	10,000.00	15,000.00

（二十）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420,005.45			130,005.45	70,000.00	60,000.00	160,000.00
（二十一）	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492,730.40			183,930.40	200,000.00	30,000.00	78,800.00
（二十二）	大运河奔牛段集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4,543.33			943.33	2,600.00	1,000.00	
（二十三）	滨开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35,250			8,750	10,700	12,000	3,800
（二十四）	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38,000			9,500	6,000	15,000	7,500
（二十五）	滨开区生命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13,750.00			3,350.00	2,400.00	8,000.00	
（二十六）	魏村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5,499.50			1,699.50	1,500.00	2,300.00	
（二十七）	常州市天宁区劣Ⅴ类支流支浜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32,435.92			6,535.92	5,937.00	6,800.00	13,163.00
（二十八）	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344,806.30			34,835.68	72,370.62	40,000.00	197,600.00
（二十九）	荷花池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1,062.64			7,062.64	4,000.00	5,000.00	5,000.00

（三十）	五星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452.52			1,952.52	500.00	1,000.00	
（三十一）	钟楼经济开发区至物流中心连接线工程	85,256.10			17,056.10	16,000.00	1,000.00	51,200.00
（三十二）	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	11,552.65			4,052.65	3,000.00	500.00	4,000.00
（三十三）	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	74,500.00			31,400.00	37,100.00	6,000.00	
（三十四）	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四期	37,600.64			7,600.64	3,400.00	10,000.00	16,600.00
（三十五）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	58,000			15,000	35,000	8,000	
（三十六）	经开区智慧停车场配套及附属工程	64,700			34,700	12,000	6,000	12,000
（三十七）	经开区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及附属工程一期	106,152.00			46,152.00	5,000.00	6,000.00	49,000.00
（三十八）	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	690,020.48			190,020.48	2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25号）载明，本期募投38个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净收益和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一）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67,898.31	83,159.00	1.22	179,417.90	254,672.00	1.42
（二）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项目	68,311.14	84,523.00	1.24	119,527.40	193,983.00	1.62
（三）	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	9,343.89	15,000.00	1.61	35,418.65	48,600.00	1.37
（四）	惠家塘泵站进水管网完善工程	7,653.34	11,430.00	1.49	21,002.10	41,393.00	1.97
（五）	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	10,935.45	16,494.00	1.51	49,470.90	66,977.00	1.35
（六）	江苏省大运河季子文化展示中心	6,635.90	11,682.00	1.76	24,721.00	33,513.00	1.36
（七）	常州市历史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一大观楼及止园建设工程	33,725.32	52,560.00	1.56	120,819.20	177,390.00	1.47
（八）	天宁胜境文化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6,009.46	9,439.00	1.57	6,028.56	9,439.00	1.57
（九）	晋陵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	27,714.09	36,259.11	1.31	116,026.70	195,951.44	1.69
（十）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207,730.85	379,565.30	1.83	925,263.05	1,246,860.73	1.35
（十一）	金坛区薛埠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	5,254.75	6,486.00	1.23	10,960.50	16,020.00	1.46
（十二）	新建现代型粮库和成品粮油低温库项目	4,916.66	7,970.00	1.62	5,738.34	23,910.00	4.17
（十三）	高新区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602.10	4,480.00	1.24	8,007.50	12,992.00	1.62
（十四）	洮滆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79,556.72	107,000.00	1.34	208,046.95	290,000.00	1.39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十五）	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	20,205.80	36,184.95	1.79	87,801.50	124,731.08	1.42
（十六）	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一期工程	123,448.00	190,481.22	1.54	444,550.00	882,239.80	1.98
（十七）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	241,991.00	343,156.59	1.42	1,080,790.00	1,503,131.24	1.39
（十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123,459.80	164,000.00	1.33	600,952.00	1,126,100.00	1.87
（十九）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	43,463.50	82,428.00	1.90	162,020.00	262,648.00	1.62
（二十）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145,480.00	190,598.20	1.31	514,400.00	710,028.18	1.38
（二十一）	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127,057.72	193,682.37	1.52	569,402.80	811,296.03	1.42
（二十二）	大运河奔牛段集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169.98	3,474.50	1.60	6,222.60	10,076.05	1.62
（二十三）	滨开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19,722.41	27,540.80	1.40	40,412.80	57,593.60	1.43
（二十四）	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22,900.58	31,358.40	1.37	39,943.50	67,292.80	1.68
（二十五）	滨开区生命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10,933.28	14,995.20	1.37	14,710.40	26,386.08	1.79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二十六）	魏村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3,412.40	4,891.57	1.43	5,773.10	11,538.58	2.00
（二十七）	常州市天宁区劣V类支流支浜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24,816.89	103,526.00	4.17	38,507.07	103,526.00	2.69
（二十八）	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128,465.44	164,546.23	1.28	565,244.00	696,380.00	1.23
（二十九）	荷花池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403.30	11,400.00	1.21	23,909.00	36,000.00	1.51
（三十）	五星街道 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433.10	1,781.60	1.24	2,220.00	5,166.64	2.33
（三十一）	钟楼经济开发区至物流中心连接线工程	21,447.48	48,290.00	2.25	129,830.20	156,050.00	1.20
（三十二）	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	2,846.10	5,519.25	1.94	14,038.50	18,397.50	1.31
（三十三）	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	21,436.59	27,758.00	1.29	82,432.70	106,002.00	1.29
（三十四）	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四期	18,700.40	37,115.25	1.98	51,167.40	63,083.25	1.23
（三十五）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	23,319.50	45,562.00	1.95	75,781.00	136,686.00	1.80
（三十六）	经开区智慧停车场配套及附属工程	7,602.00	28,177.00	3.71	47,010.00	83,048.00	1.77
（三十七）	经开区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及附属工程一期	23,321.10	47,190.00	2.02	110,526.00	158,100.00	1.43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三十八）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	247,500.00	689,695.32	2.79	889,100.00	1,330,221.28	1.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25号），本次募投的38个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893596768的《营业执照》。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67705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俞伯俊律师、华振宇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俞伯俊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19961077738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华振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20201022103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四、风险提示

（一）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发行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发行与最终批准、发行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30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二）总量及结构平衡

本次募投项目数量较多，根据现有批准文件，相关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三）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俞伯俊 律师

经办律师：

华振宇 律师

2024年3月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67705A

江苏苏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5日

No. 70075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96107773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5691208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5 日

持证人 俞伯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6196912191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20102210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40423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持证人　华振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111996052725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苏天律意字第 8 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溧阳市财政局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溧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溧阳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溧阳市财政局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工作事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4）苏天律意字第8号《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地方政府为城镇建设发行，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溧阳市/本市	指	江苏省溧阳市
国投公司	指	溧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溧阳经开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渡镇政府	指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戴埠镇政府	指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别桥镇政府	指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会计事务所	指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目湖所/本所	指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
《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关于做好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2）《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溧阳市财政局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溧阳市财政局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其他形式的材料。溧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溧阳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部门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溧阳市财政局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拟申请债券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溧阳市城镇建设债务限额情况，申请本地区2024年专项债券溧阳项目（共9个项目：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南渡镇集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戴埠镇多功能停车场一期项目；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募集额度10.5400亿元，所有项目债券发行期限均为10年。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额度，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使用，债券资金由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管理的城镇建设改造机构专项用于城镇建设改造业务。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学费收入、土地出让金收入、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培训收入、停车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综合管廊入廊费和管廊日常维护费、充电桩停车位收入、广告收入、副食品收入、商户排污费收入、企业排污费收入、天然气管输费收入、天然气管道使用费收入等。关于募集资金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

资成本覆盖倍数均不低于 1.0 倍（具体为：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 1.55 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 1.79 倍；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 2.32 倍；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 1.23 倍；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2.81 倍；南渡镇集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 1.48 倍；戴埠镇多功能停车场一期项目 2.22 倍；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 2.07 倍；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4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六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城镇建设机构性质

1.1 国投公司现持有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国投公司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2727755B
名称	溧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体育产业的策划、设计、建设、经营管理，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与举办，网站建设与维护；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国内

经营范围	旅游业务；环境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休闲观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项目资本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55-40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金伟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1.2、国投公司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文化体育产业的策划、设计、建设、经营管理，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与举办，网站建设与维护；

（2）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国内旅游业务；

（3）环境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休闲观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以项目资本金从事投资活动；

（5）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6）企业管理；

（7）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高新区管委会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高新区管委会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4435R
名称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负责人	庄松年
颁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2、高新区管委会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市市场监管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企业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管理类）；食品经营许可。

（2）市安监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3）市水利（水务）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取水许可。

（4）市环保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5）市住建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抗震设计审查；外地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备案（管理类）；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发包手续；招投标、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和申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白蚁防治登记；建设工程档案审查。

（6）市国土资源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用地项目预审；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7）市维稳办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社会稳定评价审查。

3.1 溧阳经开区管委会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溧阳经开区管委会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6941
名称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上兴集镇
负责人	孙龙斌
颁发日期	2018 年 8 月 3 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2、溧阳经开区管委会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编制辖区内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编制辖区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根据市政府授权行使相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4）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5）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6）组织开展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

（7）负责辖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辖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9）负责管理协调辖区内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

（10）负责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1 南渡镇政府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南渡镇政府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838J**
名称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南渡镇五星大道 1 号**
负责人	**朱振宇**
颁发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2、南渡镇政府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负责制订本镇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管理本镇财政预、决算等经济工作，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确保农民增收。

（3）负责制订本镇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抓好本镇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科普、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推动本镇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4）负责村镇建设，土地规划，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

（5）负责辖区内劳动生产安全、外来人口管理工作，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及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及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负责本镇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承办优抚社教、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双拥工作。

（7）负责对本镇经济及其它各项事业发展情况的监测与管理，负责统计及审计等工作。

（8）指导村委会的工作，加强村委会的组织建设，提高其自治能力。

（9）负责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民事调解和普法教育等工作。

（10）承办溧阳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5.1 戴埠镇政府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戴埠镇政府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774L
名称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
负责人	张育诚
颁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2、戴埠镇政府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负责制订本镇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管理本镇财政预、决算等经济工作，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确保农民增收。

（3）负责制订本镇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抓好本镇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科普、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推动本镇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4）负责村镇建设，土地规划，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

（5）负责辖区内劳动生产安全、外来人口管理工作，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及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及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负责本镇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承办优抚社教、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双拥工作。

（7）负责对本镇经济及其它各项事业发展情况的监测与管理，负责统计及审计等工作。

（8）指导村委会的工作，加强村委会的组织建设，提高其自治能力。

（9）负责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民事调解和普法教育等工作。

（10）承办溧阳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6.1 别桥镇政府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别桥镇政府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790A
名称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别桥集镇
负责人	俞春荣
颁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6.2、别桥镇政府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负责制订本镇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管理本镇财政预、决算等经济工作，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确保农民增收。

（3）负责制订本镇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抓好本镇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科普、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推动本镇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4）负责村镇建设，土地规划，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

（5）负责辖区内劳动生产安全、外来人口管理工作，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及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及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负责本镇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承办优抚社教、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双拥工作。

（7）负责对本镇经济及其它各项事业发展情况的监测与管理，负责统计及审计等工作。

（8）指导村委会的工作，加强村委会的组织建设，提高其自治能力。

（9）负责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民事调解和普法教育等工作。

（10）承办溧阳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国投公司是依法核准登记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国投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根据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反映，其能从事文化体育产业的策划、设计、建设、经营管理活动等行为。故国投公司具备实施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建设等行为的主体资格。

高新区管委会是溧阳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有负责编制辖区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的职责以及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故高新区管委会具备实施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和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等行为的主体资格。

溧阳经开区管委会是溧阳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有负责编制辖区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的职责，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以及负有辖区内环境保护的职责，故溧阳经开区管委会具备实施该开发区综合管廊项目建设等行为的主体资格。

南渡镇政府是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具有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及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村镇建设，土地规划，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等职责。故南渡镇政府具备实施该集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等行为的主体资格。

戴埠镇政府是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具有村镇建设，土地规划，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等职责。故戴埠镇政府具备实施该镇多功能停车场一期项目及该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建设等行为的主体资格。

别桥镇政府是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具有负责制订本镇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村镇建设，土地规划，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等职责。故别桥镇政府具备实施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等行为的主体资格。

综上，上述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有从事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1.6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国投公司专项用于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

2、依据国投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2.5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国投公司专项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

3、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3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

4、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项目。

5、依据溧阳经开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1.6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经开区管委会专项用于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6、依据南渡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南渡镇集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74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南渡镇政府专项用于溧阳市南渡镇集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

7、依据戴埠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戴埠镇多功能停车场一期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7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戴埠镇政府专项用于戴埠镇多功能停车场一期项目。

8、依据戴埠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6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高戴埠镇政府专项用于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

9、依据别桥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5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别桥湖镇政府专项用于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三、项目基本情况

1、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8.4000 亿元
项目代码	2302-320481-04-01-534280
本期拟使用债券资金	1.6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1.6800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 109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对现有建筑改造面积 141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食堂、工培中心、体育馆、游泳馆等；对学生公寓、教学楼、实验教学中心改造；同步实施智能化、弱电及配套工程。该项目自 2027 年开始实现收入，预计每年取得学费收入、租金收入、停车

项目概况	位收入、充电桩收入，成本费用包含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其他费用等。
建设期间	2023 年至 2026 年
主管部门	国投公司

2、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
项目代码	2211-320481-04-01-510598
项目总投资	34.6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2.5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6.9200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项目用地面积约 1477 亩，建筑面积约 73.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楼、学院楼、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航空航天博物馆、校史馆、数据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该项目自 2027 年开始实现收入，预计每年取得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培训收入、停车及充电收入，成本费用包含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其他费用等。
建设期间	2023 年至 2026 年

主管部门	国投公司

3、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57-78-03-512731
项目总投资	5.0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3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用地面积 15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 50000 万元。该项目自 2025 年开始实现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成本费用主要包含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建设期间	2020 年至 2024 年
主管部门	高新区管委会

4、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项目的基

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
项目代码	2202-320481-04-01-606744
项目总投资	15.0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2.0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3.0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00 亩（333300.00 ㎡），总建筑面积约：200000.00 ㎡，地上建筑面积约：185008.00 ㎡[其中教师公寓建筑面积约：38996.88 ㎡、风雨操场及图书馆建筑面积约：19594.66 ㎡、学生宿舍建筑面积约 89610.64 ㎡,实训工厂及教室建筑面积约 36805.82 ㎡，地下建筑面积约 14992.00 ㎡（含人防工程 8000.00 ㎡）]。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学费收入、土地出让等收入实现，成本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运营期管理费用、燃料动力费、维护费、工资福利费等。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5 年
主管部门	高新区管委会

5、依据溧阳经开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481-04-01-364618
项目总投资	15.0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1.6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3.0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新建地下综合管廊全长约 36.02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管廊雨污水、电力、通信、天然气及给水管线等。本项目收益现金流入主要为综合管廊入廊费和管廊日常维护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3.8318 亿元。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5 年
主管部门	溧阳经开区管委会

6、依据南渡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南渡镇集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渡镇集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481-04-01-213184
项目总投资	1.8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74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3600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集镇。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 65 公里，泵站 13 座。包括破损管道更换、现状管道清疏、管道泵站升级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该项目收益现金流入主要通过污水处理费收入实现。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薪酬、修理费及其他费用。
建设期间	2023 年至 2025 年
主管部门	南渡镇政府

7、依据戴埠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戴埠镇多功能停车场一期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戴埠镇多功能停车场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481-04-01-377282
项目总投资	4.0000 亿元
本期拟使用债券资金	0.7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8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周边区域。改扩建多功能停车场约 62000

项目概况	平方米，停车楼约 6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停车楼、停车位、充电桩、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该项目收益现金流入主要通过普通停车位收入、充电桩停车位收入、广告收入、副食品收入实现。资金流出主要为项目管理费用、维护费用、副食品成本。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4 年
主管部门	戴埠镇政府

8、依据戴埠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481-04-01-490066
项目总投资	2.0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6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4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戴埠镇集镇、横涧及周边区域。新建、改建管网长约 105.4 公里（其中：雨污水管网长约 59.4 公里；天然气管网长约 4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网、天然气管网、泵站及相关

项目概况	配套设施等。该项目收益现金流入主要通过商户排污费收入、企业排污费收入、天然气管输费收入实现。资金流出主要为燃料动力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管理费。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4 年
主管部门	戴埠镇政府

9、依据别桥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211-320481-04-05-779262
项目总投资	2.5000 亿元
本期拟使用债券资金	0.5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5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实施污水管网工程和天然气输气工程。项目涉及溧阳市别桥镇原别桥、绸缪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网约 25 公里、改造提升约 5 公里以及污水处理泵站、调节池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污水管网规格为 DN400-DN600，新建泵站为一

项目概况	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天然气输气工程内容为新建天然气输气管线约 20 公里、入户管线约 8 公里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收益现金流入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天然气管道使用费收入实现，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或薪酬、固定资产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建设期间	2023 年至 2025 年
主管部门	别桥镇政府

四、预期偿还资金来源

1、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 109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对现有建筑改造面积 141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食堂、工培中心、体育馆、游泳馆等；对学生公寓、教学楼、实验教学中心改造；同步实施智能化、弱电及配套工程。该项目自 2027 年开始能实现收入，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合计 9.0776 亿元。成本费用包含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其他费用等，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发生成本费用合计 2.3376 亿元。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6.740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4.3543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国投公司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学费收入、租金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项目用地面积约 1477 亩，建筑面积约 73.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楼、学院楼、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航空航天博物馆、校史馆、数据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培训收入、停车收入等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 22.4192 亿元。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其他费用等，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5.6352 亿元。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项目运营期为 41 年，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16.784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9.3693 亿元，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国投公司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培训收入、停车收入及充电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南京

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

3、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用地面积 15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污水处理费收入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 10.0000 亿元。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4.8730 亿元。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5.127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2.2099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高新区管委会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污水处理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

4、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00 亩（333300.00 ㎡），总建筑面积约：200000.00 ㎡，地上建筑面积约：185008.00 ㎡（其中教师公寓建筑面积约：38996.88 ㎡、风雨操场及图书馆建筑面积约：19594.66 ㎡、学生宿舍建筑面积约 89610.64 ㎡，实训工厂及教室建筑面积约 36805.82 ㎡，地下建筑面积约 14992.00 ㎡<含人防工程 8000.00 ㎡>）。该项目收益主要

通过学费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10.2600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运营期管理费用、燃料动力费、维护费、工资福利费，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2.9963亿元。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7.2637亿元，债券本息共计5.8905亿元，项目运营期为51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工程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高新区管委会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学费收入、土地出让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

5、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新建地下综合管廊全长约 36.02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管廊雨污水、电力、通信、天然气及给水管线等。该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综合管廊入廊费和管廊日常维护费，经测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共计为18.0000亿元，成本费用合计为3.8318亿元。依据溧阳经开区管委会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14.1682亿元，债券本息共计5.0431亿元，项目运营期为21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经开区管委会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综合管廊入廊费收入和管廊日常维护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6、南渡镇集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集镇。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 65 公里，泵站 13 座。包括破损管道更换、现状管道清疏、管道泵站升级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该项目收益现金流入主要通过污水处理费收入实现，预计债券存续期可实现收入 1.8469 亿元。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薪酬、修理费及其他费用，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合计 0.0878 亿元。依据南渡镇政府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1.7591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1.1853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6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南渡镇集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南渡镇政府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污水处理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南渡镇集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

7、戴埠镇多功能停车场一期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李

家园村周边区域。改扩建多功能停车场约 62000 平方米，停车楼约 6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停车楼、停车位、充电桩、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该项目收益现金流入主要通过普通停车位收入、充电桩停车位收入、广告收入、副食品收入实现。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合计为 4.1929 亿元。资金流出主要为项目管理费用、维护费用、副食品成本，成本费用合计 0.2892 亿元。依据戴埠镇政府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3.9037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1.7622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30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戴埠镇多功能停车场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戴埠镇政府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停车位收入、充电桩停车位收入、广告收入、副食品收入等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戴埠镇多功能停车场一期项目。

8、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戴埠镇集镇、横涧及周边区域。新建、改建管网长约 105.4 公里（其中：雨污水管网长约 59.4 公里；天然气管网长约 4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网、天然气管网、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该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商户排污费收入、企业排污费收入、天然气管输费收入实现。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合计为 4.7550 亿元。该项目成本主要为燃料动力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管理费，

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成本费用合计 2.4710 亿元。依据戴埠镇政府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2.284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1.1011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6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戴埠镇政府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商户排污费收入、企业排污费收入、天然气管输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

9、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规划实施污水管网工程和天然气输气工程。项目涉及溧阳市别桥镇原别桥、绸缪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网约 25 公里、改造提升约 5 公里以及污水处理泵站、调节池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污水管网规格为 DN400-DN600，新建泵站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天然气输气工程内容为新建天然气输气管线约 20 公里、入户管线约 8 公里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和天然气管道使用费收入，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共计为 2.4557 亿元。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或薪酬、固定资产修理费、其他费用等，经计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0.1349 亿元，依据别桥镇政府提供的该项目预期

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2.3208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1.1372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工程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天目湖镇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和天然气管道使用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专项评估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现持有溧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17493316 6），经营范围为：办理企业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的编制和审核、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业务的咨询服务。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451753R），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法律风险

本项目涉及运营期间较长，存续期涉及未来 10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及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另外应考虑在运营期间内因自然灾害、人工及原材料费用上涨、设备设施老化等产生的费用，增加成本支出；以及考虑因人口老龄化等对项目的影响，以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拟申请的城乡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能够满足《关于做好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应的项目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发行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国投公司有资格从事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国投公司专项用于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

2、国投公司有资格从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国投公司专项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

3、高新区管委会有资格从事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

4、高新区管委会有资格从事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项目，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项目。

5、溧阳经开区管委会有资格从事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经开区管委会

专项用于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6、南渡镇政府有资格从事南渡镇集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南渡镇集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南渡镇政府专项用于南渡镇集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

7、戴埠镇政府有资格从事戴埠镇多功能停车场一期项目，戴埠镇多功能停车场一期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戴埠镇政府专项用于戴埠镇多功能停车场一期项目。

8、戴埠镇政府有资格从事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戴埠镇政府专项用于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

9、别桥镇政府有资格从事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别桥镇政府专项用于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李 春 雷

经办律师：

蒋 建 平

经办律师：

李 春 雷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451753R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04 日

No. 70075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88103182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1064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

持 证 人 蒋建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2319631021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010512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481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李春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81198303156012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320481107597[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四号楼 3-4 层

电话：086-512-65152056　传真：86-512-65152055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前言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9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3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20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29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29

七、结论意见 30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项目一：苏州市立医院 8 号楼重建项目 项目二：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项目三：张皋过江通道工程 项目四：海太过江通道 项目五：苏州至台州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 项目六：平海路公园 P+R 停车场 项目七：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 项目八：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 项目九：云梨路商务区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 项目十一：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项目十二：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 项目十三：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 项目十四：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十五：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项目十六：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 项目十七：太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 项目十八：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 项目十九：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中区） 项目二十：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相城段） 项目二十一：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二十二：南部文体中心 项目二十三：星海医院改扩建项目 项目二十四：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 项目二十五：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项目二十六：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项目二十七：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
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实施主体	苏州市立医院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铁路建设服务中心 苏州吴江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江苏盛泽医院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吴江区青云幼儿园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文化体育站 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幼儿园 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吴中教育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河道管理所（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所） 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防空办

	公室）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文化事业局）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地下管线管理所）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4)第 SC0021 号）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4)第 SC0021 号），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一：苏州市立医院 8 号楼重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姑苏区道前街 26 号市立医院本部院区内，将原 8 号楼拆除后重新建设，项目按 600 床位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4450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六层，建筑面积 26310.2 平方米，地下三层，建筑面积约 18191.7 平方米。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19-320508-84-01-315370。

项目总投资 48,094.7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7,100.00 万元。

（二）项目二：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太湖新城龙翔路以西、天鹅荡路以北，拟建医疗综合楼、科研综合楼、液氧站、污水垃圾站、开闭所和地下室等。用地面积 8189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6249.2 平方米，其中地上 153908.7 平方米，地下 122340.5 平方米。规划床位 1000 张，设计日门诊 4000 人次。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18-320560-83-01-370083。

项目总投资 255,926.3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46,400.00 万元。

（三）项目三：张皋过江通道工程

项目线路起自如皋石庄镇西侧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向南经石庄工业园、如皋港区后，于如皋华泰重工厂区跨越长江如皋中汉福北水道，经靖江民主沙岛，跨越主江福姜沙水道后，于张皋汽渡上游沿 259 省道走廊继续向南，止于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晨阳互通，路线全长约为 30 公里。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20-320000-48-01-146389。

项目估算投资为 286.66 亿元，根据《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结合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苏州张靖皋大桥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总投资 150,768.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600.00 万元。

（四）项目四：海太过江通道

项目线路起自沪陕高速公路叠石桥互通东 2.7 公里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向南连续上跨宁启铁路、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在建)后，向西南方向上跨浒通河、沿江公路，于叠港公路西侧布线，在海太汽渡西以隧道形式穿越长江，在白茆河口东侧上岸，上跨 346 国道后，止于沪武高速公路董浜枢纽互通东 5.5 公里处。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104-320000-04-01-417351。

项目估算投资为 343.01 亿元，根据《出资协议书》，结合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苏州海太过江通道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总投资 137,945.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51,200.00 万元。

（五）项目五：苏州至台州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

项目路线起自七都镇，接已建 230 省道，经八都社区、震泽镇，止于桃源镇苏浙省界，接拟建的苏台高速公路浙江段，路线全长约 18.221 公里。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20-320509-48-01-131223。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77,8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8,000.00 万元。

（六）项目六：平海路公园 P+R 停车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北侧(苏大附一院总院北侧)，项目整体占地约 4660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6400 平方米，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公司绿化用地，地下建设旅游换乘停车场，项目完工后地面恢复公园绿化并移交属地相关部门，同时地面设置苏州好行旅游换乘点。地下停车场与苏大附一院之间设置地下人行通道，减少过街人流对地面的交通影响。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102-320500-89-01-443734。

项目总投资 48,8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

（七）项目七：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

项目线路起自南通市，与盐通铁路正线贯通，向南跨过长江后经过苏州市、嘉兴市后跨过杭州湾进入宁波市。全线设计时速 350km/h，正线运营长度约 310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度为 300 公里，设南通西、张家港、常熟西、苏州北、苏州南、嘉兴北、嘉兴南、海盐西、慈溪、庄桥等 10 座车站。全线新建桥梁长 264.373km，隧道长 29.885km，占新建线路长度的 97.84%。通苏嘉甬铁路吴江段境内线路长约 22.2km，采用全线高架的形式穿越同里镇、汾湖高新区，与沪苏湖铁路十字相交共设苏州南站。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19-000052-53-01-001444。

项目总投资 400,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98,500.00 万元。

（八）项目八：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

项目位于吴江区太湖新城北片区，新建管廊长约 3.14 千米及附属设施、高压电力入廊及变电站扩容。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20-320509-78-01-539242。

项目总投资 100,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

（九）项目九：云梨路商务区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道路改造工程，长约 1880 米，其中主线隧道长约 1584 米，暗埋段约 1206 米，敞口段约 378 米，项目包括道路改造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管廊、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监控系统、路灯、道路绿化、停车场、周边商务区地下衔接等附属工程。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19-320509-48-01-561032。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08,583.45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6,000.00 万元。

（十）项目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塘路北，项目用地面积约 6632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87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7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206-320509-89-01-798496。

项目总投资为 9965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

（十一）项目十一：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本项目地址为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 1399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工程，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20-320509-84-01-552187。

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300.00 万元。

（十二）项目十二：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园区路，新建南部工业区 8.0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总用地面积 3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包括调节池、气浮池、生化池、沉淀池、滤池、变配电间、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等建构筑物，以及相关配套工艺设备、电气自控设备等。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106-320553-89-01-310841。

项目总投资 40,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

（十三）项目十三：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为吴江区桃源镇瑾下浜村，建设期为 24 个月，总用地面积 9556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7784.74 平方米，包含绿化、停车场等配套工程。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20-320509-47-01-554195。

项目总投资约为 4,962.6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十四）项目十四：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建设地点为吴江区桃源镇，建设期为 30 个月，新增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包含体育健身、文化服务等各类场馆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110-320509-89-01-528776。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

（十五）项目十五：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震泽镇镇南一路，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新增建筑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及配套工程。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112-320509-89-01-121564。

项目总投资 35,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200.00 万元。

（十六）项目十六：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梅大道南侧便民中心东侧地块，北至平梅大道，东至空地，西至平望便民中心，南至平梅支路。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及配套工程。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106-320567-89-01-780163。

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200.00 万元。

（十七）项目十七：太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湖新城苏旺河西侧，天鹅荡路北侧。项目用地面积 720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547.2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686.29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2860.99 平方米），包括垃圾中转站、公共卫生间、办公用房等配套服务用房。同步实施室外工程及公用工程。设计垃圾转运规模 400 吨/天。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19-320560-78-01-507002。

项目总投资约为 987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800.00 万元。

（十八）项目十八：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

项目位于临湖镇，北至园博园路西至柳舍村，南至园博园东入口。项目拟建设一所研究型大学，总用地面积 40667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9001.45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297403.28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21598.17 平方米，容积率 0.73，绿地率 40.88%，建筑密度 18.8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实验楼、公共教学楼、行政服务楼、食堂、国际学术交流中心、会议中心、体育馆、动物中心、宿舍楼、教师公寓、专家公寓、校医院、后勤服务用房等。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112-320506-89-01-364083。

项目总投资 326033.13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77,500.00 万元。

（十九）项目十九：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中区）

本项目建设吴淞江段河道拓浚 16.24km；建设堤防 39.29km、护岸 36.39km；建设防汛道路 38.34km。苏申外港线北段建设堤防 23.38km、护岸 16.38km；建设防汛道路 21.62km。口门建筑物共 62 座，其中新建 36 座、拆建 13 座、加固 13 座；新建水系影响建筑物 5 座；影响跨河桥梁 4 座，其中：拆除重建 1 座、加固 2 座（苏沪高速内港线大桥、东方大道桥）、拆除 1 座（马巷大桥），新建支河桥 9 座。另有 2 座主河桥梁需要设置安全设施（202 省道吴淞江大桥、343 省道斜淞大桥）。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102-320000-04-01-470008。

项目总投资 425,392.45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二十）项目二十：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相城段）

线路起自南通市，与盐通铁路正线贯通，向南跨过长江后经过苏州市、嘉兴市后跨过杭州湾进入宁波市。全线设计时速 350km/h，正线运营长度约 310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度为 300 公里，设南通西、张家港、常熟西、苏州北、苏州南、嘉兴北、嘉兴南、海盐西、慈溪、庄桥等 10 座车站。全线新建桥梁长 264.373km，隧道长 29.885km，占新建线路长度的 97.84%。其中相城区占里程 21.752km，里程占比 22.54%。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19-000052-53-01-001444。

项目总投资 881,2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7,600.00 万元。

（二十一）项目二十一：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该项目拟对虎丘街道的观景二村东区、观景二村西区、东吴苑、冠云花园及周边区域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整修，市政道路设施、绿化景观、管线改造，立面线路梳理，智能化建设，公共配套设施新增，环境整治等。项目涉及建筑面积约 109265 平方米，共涉及 48 幢房屋，1174 户居民。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208-320508-89-01-260497。

项目总投资为 8277.78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

（二十二）项目二十二：南部文体中心

项目位于星湖街东、普惠路南，总建筑面积约 3514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0211 平方米，地下二层建筑面积 14930 平方米的文体中心。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18-320590-87-01-541899。

项目总投资 29,390.53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

（二十三）项目二十三：星海医院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蓉春街 400 号，为改扩建项目，实施范围为：拆除疗养楼、综合楼、附房、变电间、污水处理房，保留预防保健中心、医疗楼，新建综合楼（含地下车库）、发热门诊、液氧储罐。西侧河道新建桥梁增设一个地块出入口。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20-320571-84-01-508312。

项目总投资 31,561.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二十四）项目二十四：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崇文路 9 号（原一期项目 DK20060788 地块内），项目部占地面积约 156295.61 平方米，其中一期计容建筑面积约 101668 平方米，本次建设的二期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 210000 平方米。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104-320571-89-01-610674。

项目总投资 350,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

（二十五）项目二十五：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项目内容包括金鸡湖隧道、金鸡湖隧道管理中心、中塘公园地下空间一体化工程。其中，金鸡湖隧道工程为穿越金鸡湖连接湖西中新大道西与湖东中新大道东的通道工程，工程总长约 6040 米。管理中心为金鸡湖隧道工程的附属用房，用地面积约 517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9100 平方米，内集成隧道监控、指挥中心、隧道运维、管理、养护，并兼顾应急救援功能。中塘公园地下空间为地下两层框架结构，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配套用房、非机动车库、下沉广场和公共走道，地下二层为机动车停车库。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18-320590-48-01-517645。

项目总投资 579,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32,000.00 万元。

（二十六）项目二十六：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太湖大道北、昆仑山路南。项目总用地面积 530928.7 平方米，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516309.9 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 1461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10000 平方米。拟新建文体中心、科技信息中心、科研综合体、学生生活综合体、运营服务综合体、行政管理综合楼、公共教学楼、风雨连廊、110 千伏变电站及门卫房等。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12-320505-89-01-147783。

项目总投资估算 70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5 亿元。

（二十七）项目二十七：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北、富春江路东。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053.0 ㎡（合计 19.59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1,631.74 ㎡，地上面积为 22,388 ㎡，地下建筑面积为 9,243.74 ㎡。项目建筑基底面积为 2,985.42 ㎡，建筑密度为 22.87%，项目最高建筑高度为 78.15 米，项目绿化率为 35.38%，容

积率为 1.73。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102-320505-89-05-531904。

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

二、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一）项目一：苏州市立医院 8 号楼重建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立医院（苏州市中心体检站、苏州市公惠医院、苏州市立医院司法鉴定所、苏州市肿瘤诊疗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9408C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适应公立医院“管办分离”改革，探索医院现代管理新体制，不断提高医院管理效率和医疗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内科、外科、妇产科、产前诊断、儿内科、儿外科、新生儿科、肿瘤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含性传播疾病专业）、神经科、烧伤整形科、感染科、麻醉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急诊科、院前急救、检验科、核医学、病理科、影像科、临床药学、预防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围产保健、计划生育与指导、生殖健康、心理卫生、康复、社区医疗服务等诊疗项目。医学临床教学、卫技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开办资金	1825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洪
住所	苏州市道前街 26 号
举办单位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二）项目二：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机构名称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MB1946535T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和护理保健服务内、外、妇产、儿、肿瘤、放疗、眼、耳鼻咽喉、口腔、皮肤、感染、康复、麻醉、中医、生殖医学、医疗美容、急诊、院前急救、检验、核医学、病理、影像、临床药学、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心理卫生、社区医疗服务等诊疗项目，临床教学、卫技人员继续教育。
开办资金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洪
住所	吴中区太湖新城龙翔路以西、天鹅荡路以北
举办单位	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三）项目三：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项目四：海太过江通道、项目五：苏州至台州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项目六：平海路公园 P+R 停车场

名称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680400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新明
注册资本	92835.28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09 日
住所	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受市国资委委托，全面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公路、港口、航道、铁路、物流园区、城市公共交通、智能信息、交通卡、枢纽场站、停车场等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从事公路、港口、航道、铁路等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管理；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建材贸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现代物流、仓储、汽车运输、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项目七：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铁路建设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MB183711XY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参与全区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协助组织协调铁路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做好区铁路建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协助做好全区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3265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旭辉
开办资金	14.75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五）项目八：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

名称	苏州吴江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WPL6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昕
经营范围	吴江区地下综合管廊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营与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

	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10 层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六）项目九：云梨路商务区综合提升工程

机构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571XE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负责人	孙文广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七）项目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MB1E00726K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关）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负责人	秦春芳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有效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6 日

（八）项目十一：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名称	江苏盛泽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689184320H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单位宗旨：以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为指导，全面参与我国医疗服务事业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旨在推进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技术进步和制度建设；树立“人的整体健康为中心”的全面、协调、科学的发展观，积极探索科学的现代医院管理体系，为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经营管理效能型医疗服务事业做出贡献。单位的业务范围：门、急诊，住院，体检，康复等。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烂溪二桥堍
法定代表人	唐金海
开办资金	8325.57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九）项目十二：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354?7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 2099 号
负责人	徐惠林
赋码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十）项目十三：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青云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MB1995708H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社区思远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建芳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16.8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十一）项目十四：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文化体育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572569411F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加强基层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文化、文物、文化市场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社区镇中路
法定代表人	陈佳丽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51.21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十二）项目十五：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46709395X7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宗旨和多发病诊治、院前急救、巡回医疗及其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实施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健康教育、计划免疫工作：实施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一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红根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473.89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2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十三）项目十六：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MB19774030
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东新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吕淑萍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28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3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十四）项目十七：太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

机构名称	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60141527508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龙翔路 777 号
负责人	朱涛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有效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十五）项目十八：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

名称	苏州市吴中教育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71P4H5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奇川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

	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8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山大道 3988 号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十六）项目十九：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中区）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河道管理所（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646700542XH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全面负责吴中区区、镇、村三级河道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河道水系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制订组织实施河道新开、疏浚组织实施河道长效管理负责机电排灌项目的计划管理工作招标选择勘察设计单位参与编制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报告会同局主管科室完成前期报批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做好项目开工前的报批、审查及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程完工验收和阶段验收准备工作负责档案资料的归档、移交等相关工作。
住所	苏州市吴中东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华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0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0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十七）项目二十：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相城段）

机构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701498337X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行政中心 2 号楼南楼
负责人	谢振华
赋码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十八）项目二十一：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机构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8014152435H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负责人	姜伟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有效期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十九）项目二十二：南部文体中心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文化事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4892X7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负责人	林小明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8 年 09 月 04 日

（二十）项目二十三：星海医院改扩建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4892X7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负责人	林小明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8 年 09 月 04 日

（二十一）项目二十四：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

机构名称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9408C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服务，临床教学、医学研究等
经费来源	自收自支
开办资金	338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建全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崇文路 9 号
举办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大学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

（二十二）项目二十五：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7824A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辖区内基础设施、绿化景观等政府投资的基本设施项目代履行投资方职责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测绘地理信息大楼南 4 楼
法定代表人	金海明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88.1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二十三）项目二十六：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地下管线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11466991803N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1、受区建设局的委托，组织实施区财政出资的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道路、桥梁、雨污水、给水、路灯和交通设施等工程。2、负责承建项目的勘测设计、招投标等工程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3、承建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4、负责全区城市管线的开挖审批、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测量资料归档等管线工程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7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中蕾
住所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88-3 号
举办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建设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二十四）项目二十七：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

名称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114669917826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防疫保障。疾病预防与控制、监测检验与评价;卫生宣传与健康教育;应用研究与指导;技术管理与服务;突发卫生事件处理
住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归国平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028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事业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3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各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

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及说明

（一）项目一：苏州市立医院 8 号楼重建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05 年 10 月 21 日，苏州市立医院取得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证号：苏国用（2005）第 02009388 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类（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245），使用权面积为 35670.5 平方米。

2．2019 年 4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立医院 8 号楼重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9〕103 号）。

3．2020 年 3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市立医院 8 号楼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80006 号）。

4．2020 年 4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立医院 8 号楼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0〕84 号）。

5．2020 年 6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0202000018 号）。

6．2020 年 9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8 号楼重建项目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报告》（编号：苏财评社 20200178-001 号）。

7．2020 年 9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立医院 8 号楼重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0〕248 号）。

8．2020 年 10 月 1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8 号楼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报告》（编号：苏财评社 20200178-002 号）

9．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012230101）。

（二）项目二：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8〕286 号）。

2．2020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4 号）。

3．2020 年 1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0〕26 号）。

4．2020 年 5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吴地拨复〔2020〕11 号）。

5．2020 年 5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6202000029 号）。

6．2020 年 5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6202000064 号）。

7．2020 年 5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苏州

市太湖新城医院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报告》（编号：苏财评社 20191255-001 号）。

8．2020 年 7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0〕183 号）。

9．2020 年 8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初步报告》（编号：苏财评社 20191255-003 号）。

10．2020 年 9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506202009230201）。

（三）项目三：张皋过江通道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发改基础〔2020〕512 号）中明确“十四五”期间重点推动建设的过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运输走廊规划（2018-2035）年》明确的过江通道重点实施项目。

3．2021 年 7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张皋过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698 号）。

4．2022 年 8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的《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四）项目四：海太过江通道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发改基础〔2020〕512 号）中明确 2025 年前建设的公路复合型过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属于《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年》中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的过江工程。

3．本项目属于江苏省政府批准实施的《江苏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77 号）中明确的建设项目。

4．2022 年 3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313 号）。

5．2022 年 9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2〕00501 号）。

6．2022 年 9 月，本项目取得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海太过江通道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的《出资协议书》。

（五）项目五：苏州至台州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本项目属于《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 年）》（苏政复〔2018〕98 号）中明确的高速公路项目。

2．2020 年 5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至台州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行审环评〔2020〕5 号）。

3．2020 年 8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苏州至台州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苏交计〔2020〕112 号）。

4．2020 年 8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7 号）。

5．2020 年 9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 320509202001023 号）。

6．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苏州至台州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1164 号）。

7．2021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至台州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236 号）。

8．2021 年 9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1〕00077 号）。

9．2022 年 9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2〕00522 号）。

（六）项目六：平海路公园 P+R 停车场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 年 3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8202100004 号）。

2．2021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州审批备〔2021〕41 号）。

3．2021 年 12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方案技术审查意见书》（文号：苏资规姑〔2021〕建审字第 124 号）。

4．2022 年 3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苏州平海路公园、P+R 停车场项目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地拨复〔2022〕3 号）。

5．2022 年 3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8202200006 号）。

6．2022 年 5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0202200012 号）。

7．2022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205270101）。

8．2022 年 8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8202200006 号）。

（七）项目七：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6 年 7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

2．2021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10001 号）。

3．2021 年 3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地方铁路建设办公室出具的的《苏州市地方铁路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铁路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地方铁办〔2021〕7 号）。

4．2021 年 9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江苏段）工程跨（穿）越江苏境内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方案的复函》（苏交计〔2021〕104 号）。

5．2022 年 1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2024 年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 号）。

6．2022 年 1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准予通苏嘉甬铁路项目吴江段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吴江水许河〔2022〕3 号）。

7．2022 年 1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出具的《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关于落实通苏嘉甬铁路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请示》（吴交联〔2022〕4 号）。

8．2022 年 7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通至苏州至宁波高度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1159 号）。

（八）项目八：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0 年 6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0〕220 号）。

2.2020 年 11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吴江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192 号）。

3.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0〕323 号）。

4.2020 年 12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9202050044 号）。

5.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110120202）。

6.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110150102）。

7.2021 年 10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110210202）。

（九）项目九：云梨路商务区综合提升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9 年 11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设云梨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

审审发〔2019〕93 号）。

2．2020 年 8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设云梨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0〕260 号）。

3．2020 年 8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50028 号）。

4．2020 年 11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9202003073 号）。

5．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9202050004 号）。

6．2021 年 2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102030202）。

7．2021 年 9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变更的通知》（吴行审审发〔2021〕329 号）。

（十）项目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2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171 号）。

2.2023 年 5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97 号）。

（十一）项目十一：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0 年 8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0〕268 号）。

2.2020 年 12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0〕90 号）。

3.2021 年 3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盛泽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50033 号）。

4.2021 年 9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江苏盛泽医院建设用地（国有）批复》（吴土存拨（2021）字第 16 号）。

5.2021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9202100067 号）。

6.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2009010101；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112220101）。

（十二）项目十二：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 年 6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6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1〕65 号）。

2．2021 年 8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6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1〕80 号）。

3．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6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1〕111 号）。

4．2022 年 7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9202200075 号）。

5．2022 年 8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2〕90 号）。

6．2022 年 9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2〕93 号）。

7．2023 年 5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2201140201；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305230302）。

8．2023 年 11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3〕09 第 0098 号）。

（十三）项目十三：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0 年 8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0〕272 号）。

2．2022 年 6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9202200060 号）。

3．2022 年 6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174 号）。

4．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9202300202 号）。

5．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吴江区应急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书》（编号:应急 2023028 号）。

（十四）项目十四：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 年 10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1〕369 号）。

2．2022 年 5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变更的通知》（吴行审审发〔2022〕136 号）。

3．2022 年 6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9202200065 号）。

6．2022 年 6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184 号）。

7．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9202300201 号）。

8．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2308020101；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310300201）。

（十五）项目十五：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 年 12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1〕405 号）。

2．2022 年 4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由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6709395X32058412C2101）。

3．2022 年 5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变更的通知》（吴行审审发〔2022〕125 号）。

4．2023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9202300009 号）。

5．2023 年 4 月 17 日，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9202300022 号）。

6．2023 年 5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85 号）。

（十六）项目十六：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 年 6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行审审发〔2021〕38 号）。

2．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项目变更的通知》（平行审审发〔2021〕62 号）。

3．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行审审发〔2021〕63 号）。

4．2022 年 1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9202200007 号）。

5．2023 年 2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吴江市应急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书》（编号：应急 2023005 号）。

6．2023 年 4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2203280101；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304190101）。

（十七）项目十七：太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8 年 10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0506201800126 号）。

2．2019 年 2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太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开管委审〔2019〕19 号）。

3．2021 年 7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调整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太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的批复》（吴开管委审〔2021〕215 号）。

4．2021 年 8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太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1〕40 号）。

5．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太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开管委审〔2021〕375 号）。

6．2022 年 3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6202200014 号）。

7．2022 年 4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6202200018 号）。

8．2022 年 4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因太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吴地拨复〔2022〕11 号）。

9．2022 年 5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太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吴开管委审〔2022〕109 号）。

10．2022 年 9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2102230208；施工许可编号：320506202209150101）。

（十八）项目十八：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 年 12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建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项批〔2021〕97 号）。

2.2022 年 5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6 第 0055 号）。

3.2022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6202200056 号）。

4.2022 年 6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项批〔2022〕23 号）。

5.2022 年 6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吴中教育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东区）项目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吴地拨复〔2022〕30 号）。

6.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6202200042 号）。

7.2022 年 7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6202200049 号）。

8.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6202200081 号）。

9.2023 年 2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概算的评审意见》（吴财评审〔2023〕23 号）。

10.2023 年 3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62206170101；施工许可编号：320506202303030201）。

11.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吴中教育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西区）项目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吴地拨复〔2023〕31 号）。

12.2022 年 7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6202300064 号）。

13.2023 年 7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吴行审项批〔2023〕58 号）。

（十九）项目十九：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中区）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7 年 5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出具的《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关于转发太湖流域吴淞江工程总体方案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太管规计〔2017〕96 号）。

2．2017 年 5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水利部办公厅出具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太湖流域吴淞江工程总体方案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办规计〔2017〕78 号）。

3．2017 年 4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水规总院出具的《水规总院关于太湖流域吴淞江工程总体方案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规〔2017〕386 号）。

4．2022 年 1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评审[2022]1 号）。

5．2022 年 1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颁布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200002 号）。

6．2023 年 3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373 号）。

7．2022 年 2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2〕149 号）。

8．2023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3〕78 号）。

9．2023 年 2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水利厅出具的《省水利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的通知》(苏水建〔2023〕4 号)。

10．2023 年 4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的通知》（苏市水务〔2023〕108 号）。

（二十）项目二十：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相城段）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6 年 7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

2．2021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10001 号）。

3．2021 年 9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江苏段）工程跨（穿）越江苏境内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方案的复函》（苏交计〔2021〕104 号）。

4．2022 年 1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2024 年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 号）。

5．2022 年 7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通至苏州至宁波高度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1159 号）。

6．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62 号）。

7．2022 年 10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国铁集团 江苏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452 号）。

8．2022 年 11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出具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403 号）。

9．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林业局出具的《江苏省林业局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先行用地使用林地批复的函》(苏林资〔2022〕46 号）。

10．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出具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521 号）。

（二十一）项目二十一：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2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2〕110 号）。

2.2023 年 1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4 号）。

3.2023 年 5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79 号）。

4.2023 年 8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2210110101；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308040401）。

（二十二）项目二十二：南部文体中心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7 年 9 月 28 日，本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205000100000546。

2．2018 年 1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5032018HB0007）。

3．2018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82616 号）。

4．2018 年 7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文化事业局建设苏州工业园区南部文体中心工程项目的立项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18〕38 号）。

5．2018 年 8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CF20180004-01 号）。

6．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8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

7．2020 年 11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01576 号）。

8．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2012250401）。

9．2021 年 1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2101210201）。

10．2022 年 6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2206090301）。

11．2023 年 3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3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

（二十三）项目二十三：星海医院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1999 年 12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由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决定号：990673）。

2．2020 年 3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建设星海医院改建项目之桥梁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3．2020 年，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4．2020 年 3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建设星海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0〕16 号）。

5．2020 年 3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娄葑中心卫生院地块指标咨询》（决定号：20200332）。

6．2020 年 4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建设星海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园行审项复字〔2020〕38 号）。

7．2020 年 7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27800）。

8．2021 年 4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99202100080 号）。

9．2021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医院改扩建项目概算的评审报告》（编号：2021-GS040）。

10．2021 年 10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报批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医院改扩建等项目总预算的请示》。

（二十四）项目二十四：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X20060020-02 号）。

2．2019 年 9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9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

3．2021 年 4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独墅湖医院（暨 DK20060788 号地块）建设二期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1〕62 号）。

4．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99202100285 号）。

5．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2112310201）。

（二十五）项目二十五：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8 年 2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2.2018 年 4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E120180002-01 号）。

3.2018 年 10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园区国土环保局关于同意划拨 320513999098GB98887 号等 3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苏园国土复字〔2018〕119 号）。

4.2018 年 11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关于金鸡湖隧道工程项目的土地利用意见》。

5.2019 年 1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0050 号）。

6.2019 年 7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941802120201 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1907020202）。

7.2019 年 7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941802120201 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1907020102）。

8.2019 年 7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941802120201，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190708102）。

9.2020 年 4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金鸡湖隧道工程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0〕25 号）。

10.2020 年 8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0〕82 号。

11.2020 年 8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0〕83 号。

（二十六）项目二十六：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0 年 12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0〕266 号）。

2.2021 年 9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区）项目建议书变更的通知》（苏虎行审投项〔2021〕121 号）。

3.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区）项目建议书变更的通知》（苏虎行审投项〔2021〕194 号）。

4.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因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区）一期拨用土地的批复》（苏高新地拨复〔2021〕73 号）。

5.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5 第 0110 号）。

6.2022 年 1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5202200006 号）。

7.2022 年 1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2〕17 号）。

8.2022 年 3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5202200022 号）。

（二十七）项目二十七：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 年 3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1〕26 号）。

2．2021 年 7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5202100022 号）。

3．2021 年 9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

《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1〕130 号）。

4．2021 年 9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1〕05 第 0041 号）。

5．2021 年 11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因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拨用土地的批复》（苏高新地拨复〔2021〕59 号）。

6．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5202100061 号）

7．2022 年 3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5202200026 号）。

8．2022 年 9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通知》（苏虎行审投项〔2022〕164 号）。

9．2022 年 11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2103180105 、施工许可编号：320505202211010101）。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涉及 27 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493,400.00 万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的资金金额（万元）	期限（年）
苏州市立医院 8 号楼重建项目	7,100.00	10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46,400.00	10
张皋过江通道工程	2,600.00	10
海太过江通道	51,200.00	10
苏州至台州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	28,000.00	10
平海路公园 P+R 停车场	8,000.00	10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	98,500.00	10
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	4,000.00	10
云梨路商务区综合提升工程	26,000.00	1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	5,000.00	10
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2,300.00	10

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	7,000.00	10
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	2,000.00	10
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	5,000.00	10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1,200.00	10
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	2,200.00	10
太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	2,800.00	10
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	77,500.00	10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中区）	2,000.00	10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相城段）	27,600.00	10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1,000.00	10
南部文体中心	6,000.00	10
星海医院改扩建项目	2,000.00	10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	15,000.00	10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32,000.00	10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25,000.00	10
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	6,000.00	10
合计	493,400.00	

（二）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4)第 SC0021 号）中“项目收益与现金流入财务评估说明”及附表，本次专项债券涉及的 27 个项目的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分别如下：

1．苏州市立医院 8 号楼重建项目运营收入为医疗费收入。

2．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运营收入为医疗费收入。

3．张皋过江通道工程运营收入为通行费收入。

4．海太过江通道运营收入为通行费收入。

5．苏州至台州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运营收入为通行费收入。

6．平海路公园 P+R 停车场项目运营收入为停车费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和广告收入。

7．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运营收入为票务分红收入、停车费收入和商业租金收入。

8．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运营收入为管廊费收入。

9．云梨路商务区综合提升工程运营收入有入廊费收入、停车场收入、公交候车亭广告使用费、路灯广告使用费、路边广告牌收入、充电桩收入。

10．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为保育费收入。

11．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为医疗费收入和停车费收入。

12．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运营收入为污水收费收入。

13．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运营收入为保育费收入和托管费收入。

14．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运营收入为体育场馆收入、广告费收入、文创产品销售收入和场地租赁收入。

15．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收入为医疗费收入和停车费收入。

16．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运营收入为保育费收入。

17．太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收入为垃圾转运费收入。

18．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运营收入为充电桩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和研发服务收入。

19．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中区）收入为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收入。

20．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相城段）运营收入为票务分红收入和物业租赁收入。

21．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运营收入为停车费收入。

22．南部文体中心运营收入为健身收入、活动收入、商业收入、其他收入、租赁收入。

23．星海医院改扩建项目运营收入为医疗费收入。

24．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运营收入为医疗费收入。

25．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运营收入为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和停车费收入。

26．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运营收入为租金收入。

27．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运营收入为疫苗服务收入、停车收入和充电桩收入。

此外，根据财务评估报告，27 个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为：

表 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市级				
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8 号楼重建	一、收入合计	A=B+C+D	100,400.00	100,400.00
	1、门诊收入	B	30,120.00	30,120.00
	2、住院收入	C	60,240.00	60,240.00
	3、其他收入	D	10,040.00	10,040.00
	二、成本合计	E=F+G+H	9,606.00	9,606.00
	1、人力成本	F	4,803.00	4,803.00

	2、物耗成本	G	3,842.40	3,842.40
	3、其他成本	H	960.60	960.60
	项目总收益	I=A-E	90,794.00	90,794.00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一、运营收入合计	A=B+C+D	811,257.29	1,092,902.75
	1、门诊收入	B	292,990.91	394,971.21
	2、住院收入	C	484,885.45	653,153.09
	3、其他收入	D	33,380.93	44,778.45
	二、运营成本合计	E=F+G+H	727,709.55	980,664.00
	1、人力成本	F	187,065.00	249,750.00
	2、物耗成本	G	473,220.87	639,464.64
	3、其他成本	H	67,423.68	91,449.36
	三、财政拨款收入	I	290,760.23	352,990.58
	项目总收益	J=A-E+I	374,307.97	465,229.33
张皋过江通道工程	1、通行费收入	A	208,000.00	320,000.00
	2、经营成本	B	19,000.00	26,200.00
	项目总收益	C=A-B	189,000.00	293,800.00
海太过江通道	1、通行费收入	A	116,529.07	266,732.78
	2、经营成本	B	12,863.06	32,332.67
	项目总收益	C=A-B	103,666.01	234,400.11
苏州至台州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	1、通行费收入	A	108,170.00	295,369.00
	2、经营成本	B	10,170.00	27,769.00
	项目总收益	C=A-B	98,000.00	267,600.00
平海路公园 P+R 停车场	一、项目运营收益	A=B+C+D-E-F-G-H	4,521.30	6,431.50
	1、停车费收入	B	8,230.45	11,707.73
	2、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	C	355.87	506.22
	3、广告收入	D	247.04	351.41
	4、日常维修费	E	63.53	90.37
	5、燃料动力费	F	1,951.63	2,776.18

	6、职工薪酬	G	2,069.61	2,944.00
	7、税金	H	227.29	323.31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I	56,800.00	56,800.00
	项目总收益	J=A+I	61,321.30	63,231.50

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吴江区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	1、票务分红收入	A	3,120.00	5,850.00
	2、停车费收入	B	2,080.00	3,900.00
	3、商业租金收入	C	8,760.00	16,425.00
	4、政府性基金收入	D	808,944.00	808,944.00
	项目总收益	E=A+B+C+D	822,904.00	835,119.00
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	一、项目运营收益	A=B-C-D-E	2,485.70	3,479.98
	1、管廊费收入	B	2,994.00	4,191.60
	2、动力费	C	27.50	38.50
	3、水费	D	0.80	1.12
	4、工资及福利	E	480.00	672.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F	138,966.45	138,966.45
	项目总收益	G=A+F	141,452.15	142,446.43
云梨路商务区综合提升工程	一、项目运营收入	A=B+C+D+E+F+G	17,358.07	24,138.08
	1、入廊费收入	B	11,657.44	16,210.80
	2、停车场收入	C	3,194.22	4,441.87
	3、公交候车亭广告使用费	D	92.22	128.25
	4、路灯广告使用费	E	740.58	1,029.85
	5、路边广告牌	F	147.56	205.20
	6、充电桩收入	G	1,526.05	2,122.11
	二、项目运营成本	H=I	798.61	1,110.54

	1、管廊日常维护费	I	798.61	1,110.54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G	50,000.00	100,000.00
	项目总收益	K=A-H+G	66,559.46	123,027.54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	1、保育费收入	A	2,635.20	2,908.80
	2、政府性基金收入	B	19,000.00	19,000.00
	项目总收益	C=A+B	21,635.20	21,908.80
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D+E	190,309.85	202,066.50
	1、门诊收入	B	37,449.00	41,610.00
	2、住院收入	C	65,535.75	72,817.50
	3、停车费收入	D	2,825.10	3,139.00
	4、政府性基金收入	E	84,500.00	84,500.00
	二、经营成本	F=G+H+I	105,091.02	116,767.80
	1、人力成本	G	53,967.60	59,964.00
	2、物耗成本	H	48,478.14	53,864.60
	3、其他成本	I	2,645.28	2,939.20
	项目总收益	J=A-F	85,218.83	85,298.70
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	一、项目运营收入	A=B	116,196.63	196,862.40
	1、污水收费收入	B	116,196.63	196,862.40
	二、项目运营成本	C=D+E+F+G+H+I	52,800.76	89,455.99
	1、燃料动力费	D	10,969.61	18,584.91
	2、药剂费	E	19,585.10	33,181.43
	3、污泥外运处置费	F	9,864.57	16,712.73
	4、大修及日常维护费	G	6,625.45	11,224.95
	5、职工薪酬	H	2,881.86	4,882.50
	6、其它费用	I	2,874.17	4,869.47
	项目总收益	G=A-C	63,395.87	107,406.41
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	一、项目运营收益	A=B+C-D	2,912.82	4,172.42
	1、保育费收入	B	3,215.41	4,569.26
	2、托管费收入	C	46.99	66.78
	3、管理费用	D	349.58	463.62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E	4,100.00	4,100.00

	项目总收益	F=A+E	7,012.82	8,272.42
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	一、项目运营收益	A=B+C+D+E-F-G	10,021.02	17,950.07
	1、体育场馆收入	B	5,511.27	10,117.61
	2、广告费收入	C	365.32	634.49
	3、文创产品销售收入	D	1,369.92	2,379.25
	4、场地租赁收入	E	4,190.07	7,277.23
	5、文创产品销售成本	F	684.95	1,189.60
	6、场地租赁管理费	G	730.61	1,268.91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H	17,900.00	17,900.00
	项目总收益	I=A+H	27,921.02	35,850.07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一、运营收入合计	A=B+C+D	171,887.69	295,646.79
	1、门诊收入	B	133,100.01	228,932.00
	2、住院收入	C	36,666.68	63,066.67
	3、停车费收入	D	2,121.00	3,648.12
	二、运营成本合计	E=F+G	146,186.10	251,440.06
	1、人力成本	F	70,555.01	121,354.6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G	75,631.09	130,085.46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H	-	16,000.00
	项目总收益	I=A-E+H	25,701.59	60,206.73
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	1、保育费收入	A	2,470.50	2,470.50
	2、政府性基金收入	B	9,000.00	9,000.00
	项目总收益	C=A+B	11,470.50	11,470.50

表 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吴中区				
太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	1、垃圾转运费收入	A	4,767.33	4,767.33
	2、垃圾转运成本	B	476.72	476.72
	3、政府性基金收入	C	2,400.00	2,400.00
	项目总收益	D=A-B+C	6,690.61	6,690.61

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	1、充电桩租赁收入	A	500.00	800.00
	2、停车费收入	B	500.00	800.00
	3、研发服务收入	C	2,000.00	3,200.00
	4、政府性基金收入	D	350,000.00	350,000.00
	项目总收益	E=A+B+C+D	353,000.00	354,800.00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中区）	1、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收入	A	24,000.00	90,000.00
	2、项目维护管理成本	B	2,480.00	9,300.00
	3、政府性基金收入	C	120,000.00	120,000.00
	项目总收益	D=A-B+C	141,520.00	200,700.00

表 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相城区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相城段）	一、项目运营收入	A=B+C-D	67,300.00	200,800.00
	1、票务分红收入	B	72,200.00	6,000.00
	2、物业租赁收入	C	2,800.00	217,300.00
	3、物业租赁成本	D	7,700.00	22,500.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E	396,000.00	1,250,000.00
	项目总收益	F=A+E	463,300.00	1,450,800.00

表 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姑苏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1、停车费收入	A	1,283.40	1,283.40
	2、政府性基金收入	B	8,900.00	8,900.00
	项目总收益	C=A+B	10,183.40	10,183.40

表 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工业园区				

南部文体中心	一、项目运营收入	A=B+C+D+E+F	5,639.80	8,809.80
	1、健身收入	B	246.13	369.20
	2、活动收入	C	830.00	1,245.00
	3、商业收入	D	148.40	222.60
	4、其他收入	E	10.00	15.00
	5、租赁收入	F	4,405.27	6,958.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G	37,000.00	37,000.00
	项目总收益	H=A+G	42,639.80	45,809.80
星海医院改扩建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	232,152.00	384,202.00
	1、门诊收入	B	140,250.53	231,012.65
	2、住院收入	C	91,728.47	152,931.35
	3、其他收入	D	173.00	258.00
	二、成本合计	E=F+G+H	223,145.60	349,438.60
	1、人力成本	F	150,032.00	234,946.00
	2、物耗成本	G	38,369.30	60,081.30
	3、其他成本	H	34,744.30	54,411.3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I	10,000.00	10,000.00
	项目总收益	G=A-E+I	19,006.40	44,763.40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	一、项目运营收入	A=B+C+D	3,169,444.94	5,282,408.24
	1、门诊收入	B	1,044,620.54	1,741,034.24
	2、住院收入	C	2,033,024.40	3,388,374.00
	3、其他收入	D	91,800.00	153,000.00
	二、项目运营成本	E=F+G+H	2,904,716.75	4,814,635.61
	1、人力成本	F	944,890.51	1,566,178.00
	2、物耗成本	G	1,824,371.06	3,023,937.50
	3、其他成本	H	135,455.18	224,520.11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I	-	205,000.00
	项目总收益	J=A-E+I	264,728.19	672,772.63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1、配套用房租赁收入	A	2,700.00	4,320.00
	2、停车费收入	B	900.00	1,440.00

	3、政府性基金收入	C	120,000.00	395,000.00
	项目总收益	D=A+B+C	123,600.00	400,760.00

表 7：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虎丘区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一、项目运营收入	A=B-C-D-E-F-G	19,279.63	20,853.23
	1、租金收入	B	29,400.00	50,000.00
	2、职工薪酬	C	1,090.11	3,834.47
	3、维修费	D	4,843.24	17,795.43
	4、其他营业费用	E	441.00	750.00
	5、其他管理费用	F	218.02	766.87
	6、税金及附加	G	3,528.00	6,000.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H	426,500.00	1,168,769.00
	项目总收益	I=A+H	445,779.63	1,189,622.23
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	一、项目运营收益	A=B+C+D-E	2,056.00	2,927.00
	1、疫苗服务收入	B	1,230.00	1,710.00
	2、停车费收入	C	374.00	569.00
	3、充电桩收入	D	802.00	1,150.00
	4、充电桩成本	E	350.00	502.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F	24,400.00	37,350.00
	项目总收益	G=A+F	26,456.00	40,277.00

（三）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表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	发行年限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和的覆盖倍数
		①		②	③=①/②
苏州市立医院8号楼重建项目	48,094.70	90,794.00	10	26,186.76	3.47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255,926.30	374,307.97	10	180,864.40	2.07
张皋过江通道工程	150,768.00	98,000.00	10	51,766.97	1.89
海太过江通道	137,945.00	103,666.01	10	88,721.48	1.17
苏州至台州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	77,800.00	78,057.00	10	48,201.44	1.62
平海路公园 P+R 停车场	48,800.00	61,321.30	10	17,897.10	3.43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	400,000.00	822,904.00	10	288,130.50	2.86
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	100,000.00	141,452.15	10	23,741.79	5.96
云梨路商务区综合提升工程	108,583.45	66,559.46	10	40,166.00	1.66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	9,965.00	21,635.20	10	7,386.30	2.93
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30,000.00	85,218.83	10	26,532.85	3.21
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	40,000.00	63,395.87	10	18,132.45	3.50
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	4,962.60	7,012.82	10	3,005.06	2.33
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	15,000.00	27,921.02	10	7,949.30	3.51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35,000.00	25,701.59	10	12,736.10	2.02
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	8,500.00	11,470.50	10	6,521.28	1.76
太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	9,870.00	6,690.61	10	3,584.00	1.87
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	326,033.13	353,000.00	10	183,872.55	1.92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	425,392.45	141,520.00	10	18,774.50	7.54

（吴中区）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相城段）	881,200.00	463,300.00	10	189,591.80	2.44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8,277.78	10,183.40	10	6,622.20	1.54
南部文体中心	29,390.53	42,639.80	10	12,756.80	3.34
星海医院改扩建项目	31,561.00	19,006.40	10	12,137.00	1.57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	350,000.00	264,728.19	10	95,663.00	2.77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579,000.00	123,600.00	10	82,748.50	1.49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700,000.00	445,779.63	10	292,908.80	1.52
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	30,000.00	26,456.00	10	17,267.40	1.53
合计	4,842,069.94	3,976,321.74		1,763,866.33	2.25

表 2：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收益	发行年限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全部债务存续期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和的覆盖倍数
		①		②	③=①/②
苏州市立医院 8 号楼重建项目	48,094.70	90,794.00	10	26,488.80	3.43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255,926.30	465,229.33	10/15	205,094.00	2.27
张皋过江通道工程	150,768.00	267,600.00	10/15/20	224,465.55	1.19
海太过江通道	137,945.00	234,400.11	10/15/20	177,748.72	1.32
苏州至台州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	77,800.00	130,095.00	10/15	96,689.60	1.35
平海路公园 P+R 停车场	48,800.00	63,231.50	10/15	42,681.50	1.48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	400,000.00	833,374.00	10/15	522,167.50	1.60
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	100,000.00	142,446.43	10/15	84,513.35	1.69
云梨路商务区综合提升工程	108,583.45	123,027.54	10/15	62,670.00	1.96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	9,965.00	21,908.80	10	8,825.50	2.48

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30,000.00	85,298.70	10	27,411.05	3.11
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	40,000.00	107,406.41	10/15	38,604.25	2.78
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	4,962.60	8,272.42	10/15	4,566.90	1.81
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	15,000.00	35,850.07	10/15	14,289.50	2.51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35,000.00	60,206.73	10/15	34,221.50	1.76
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	8,500.00	11,470.50	10	6,583.69	1.74
太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	9,870.00	6,690.61	10	3,584.00	1.87
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	326,033.13	354,800.00	10/15	257,247.55	1.38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中区）	425,392.45	200,700.00	10/15	114,475.00	1.75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相城段）	881,200.00	1,450,800.00	10/15	947,751.00	1.53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8,277.78	10,183.40	10	6,622.20	1.54
南部文体中心	29,390.53	45,809.80	10/15	28,367.90	1.61
星海医院改扩建项目	31,561.00	44,763.40	10/15	31,425.60	1.42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	350,000.00	672,772.63	10/15	376,970.00	1.78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579,000.00	400,760.00	10/15	246,322.50	1.63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700,000.00	1,189,622.23	10/15/30	776,762.00	1.53
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	30,000.00	40,277.00	10/15	23,961.00	1.68
合计	4,842,069.94	7,097,790.60		4,390,510.16	1.6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皆已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单

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4)第 SC0021 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682980834 2）、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20100093201）。同时，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苏州市财政局聘请本所担任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466955546A）。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王舒雯、宁明月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王舒雯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611467671，宁明月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61181799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据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王舒旻

经办律师：宁明月

日　　期：2024年 3月 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5546A

江苏新天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29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4676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50831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1 日

持证人 王舒雯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910701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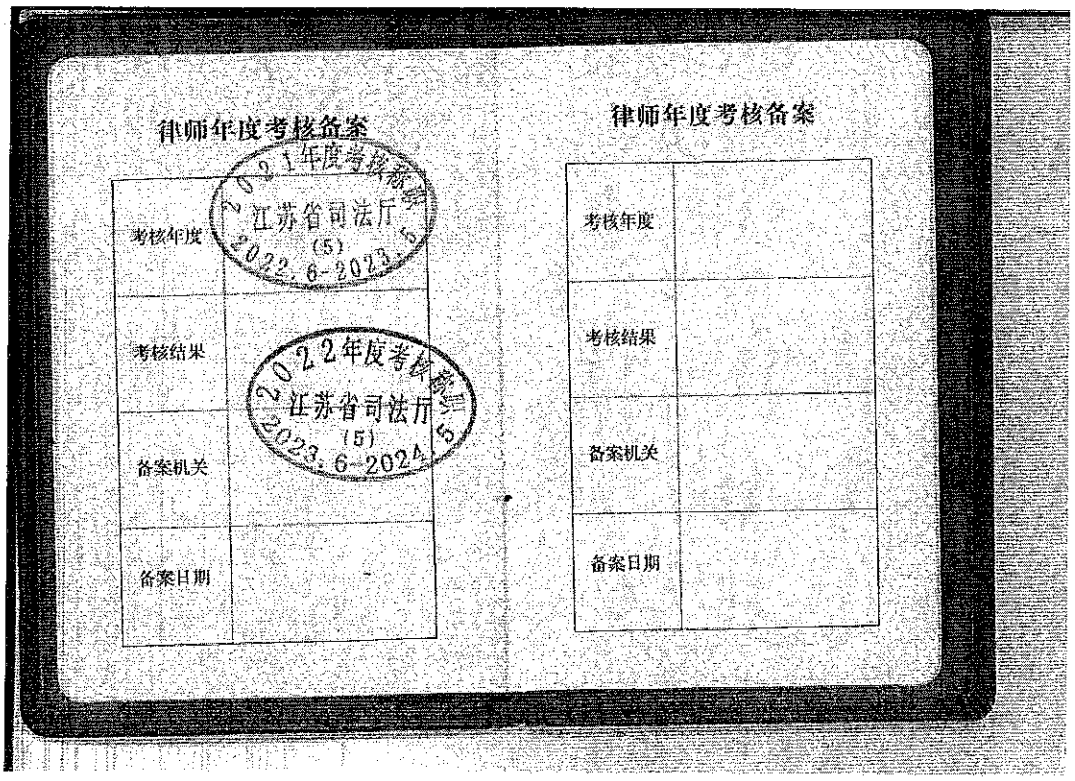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817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0685139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5 [illegible]



持证人 宁明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851988110155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熟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024年2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市财政局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常熟市财政局的委托，就常熟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融资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即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常熟市财政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常熟市财政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融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

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融资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题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融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融资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融资项目基本情况

常熟市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募集资金拟用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常熟段、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常熟段、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常熟站北广场（一期）和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六个项目建设。前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拟融资情况如下：

（一）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常熟段

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19-320000-54-01-117377。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03 号），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苏州段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 年）》“十五射六纵十横”高速公路网中“横九”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号 S48），也是《江苏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明确近期实施的重点项目。该项目路线起自与沪蓉高速公路交叉处的无锡北枢纽，接已建的锡宜高速公路，向东经无锡惠山新城、锡北、东港和羊尖，跨越望虞河后，向东南经苏州辛庄和阳澄湖西，止于与苏台高速交

叉处的相城西枢纽，路线全长约 50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20 公里，估算总投资 242.49 亿元，其中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常熟段长约 17.2 公里，设有张桥、辛庄互通。

项目总投资为 144,3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34,4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9,9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分红收入。

（二）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

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18-320000-48-02-116617。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00 号），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总体方案即项目沿既有沪武高速加宽扩建，工程起自 G15 苏沪界，向西经过太仓、常熟、张家港、江阴、惠山、武进，终于常州南互通，路线全长 134.87 公里。改扩建采用老路两侧拼宽为主的方案，扩建为双向 8 到 12 车道高速公路，全线设计速度为 120km/h。

常熟段起自太仓常熟界，向西至常熟张家港界，全长 35.243 公里。常熟段改扩建采用两侧拼宽的方案，其中太仓常熟界至董浜枢纽从现状的双向 6 车道 35 米宽的断面，扩建为双向 10 至 12 车道断面（按 12 车道选址，路基全宽 75 米）；董浜枢纽至常熟张家港界从现状的双向 4 车道 28 米宽的断面，扩建为双向 8 车道断面（路基全宽 42 米）。常熟段共设置 5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枢纽 1 处，为董浜枢纽（原位扩建）；一般出入型互通 4 处，分别为支塘互通（新增）、常熟互通（原位扩建）、常熟北互通（移位新建）、大义互通（新增）。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1,125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22,725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78,4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分红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常熟段

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104-320000-04-01-417351。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313 号），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年》中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的过江工程，也是《江苏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明确的建设项目。项目线路起自沪陕高速公路叠石桥互通东 2.7 公里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

处，向南连续上跨宁启铁路、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在建）后，向西南方向上跨浒通河、沿江公路，于叠港公路西侧布线，在海太汽渡西以隧道形式穿越长江，在白茆河口东侧上岸，上跨346国道后，止于沪武高速公路董浜枢纽互通东5.5公里处。项目线路全长约39.2公里，其中过江隧道长约11.2公里，北接线（南通段）长约15.8公里，南接线（苏州段）长约12.2公里。按照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常熟段长约12.45公里，其中隧道段长约4.088公里。

本项目总投资为208,0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59,9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8,100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分红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

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208-320581-89-01-174655。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2〕1208号），本项目计划新建农村生活污水主管网约40公里、支管网约54公里和污水提升泵站3座，完成760户农户生活污水收集。

项目总投资为30,100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6,1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4,000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管道租赁费收入。

（五）常熟站北广场（一期）

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112-320581-04-01-978155。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常熟站北广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2〕5号）和《关于常熟站北广场（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2023〕15号），本项目位于常昭路、汇龙路、金达路和常熟站合围的市政建设区域中，常熟站南沿江铁路站房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面积约2920平米，按照城市支路登记设计，设计速度20km/h；北广场硬质铺装面积约7945平米，绿化面积约10300平米。

项目总投资为3,535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1,13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400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广告位收入。

（六）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203-320581-04-01-828413。根据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和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2〕186号）和《关于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2022〕193号》，项目实施范围为虞山街道报本片区、南门片区、花园浜片区、虞山北路片区；琴川街道青墩塘路片区、昭文片区；莫城街道商城路片区，共计7个区域，101幢房屋，涉及居民1826户，建筑面积约15.09万平米。主要改造内容为：屋面修缮、房屋外墙立面整饰、楼梯间公共部位维修整治、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整治、雨污水管道整治、天然气管道铺设、自来水户表整治、弱电管线入地、路灯整治、绿化整治、非机动车库维修、增设非机动车及机动车停车位、重新设置邮政信报箱、增设幢号牌、公示牌等。

项目总投资为8,108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7,10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000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物业费收入。

二、本期融资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一）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常熟段

经核查，本项目于2022年2月24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03号），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9-320000-54-01-117377，该批复建设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

本项目已获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作出的《关于对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29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2022年1月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就本项目建设用地核发了编号为“用字第320000202200003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本项目还于2022年4月15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9〕52号），该批复原则同意《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与此同时，本项目实施主体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已于2020年11月25日完成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常熟段）建设项目的《江苏省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评审表》，经评估本项目在做好相关预案及完善相关手续的情况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依法完备相关审批手续后予以实施，并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常熟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常稳备 2021 第 0003 号”；

根据实施单位的披露，本项目其他工程建设的合规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二）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所属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00 号），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18-320000-48-02-116617。

本项目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核发了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 320000202100005 号）；

本项目还获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核准的《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苏交建许字〔2022〕00598 号），对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准予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先导段（HWK-CS2 标董浜枢纽工点）施工许可；

2022 年 4 月 15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作出《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审〔2021〕29 号），该批复原则同意《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除此之外，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32 号）。该函明确 G4221 沪武高速公路江苏省太仓至常州段改扩建工程属于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项目中已签约项目，通过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核准，交通运输部批准了初步设计。为支持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 45.8 公顷（其中耕地 2.8936 公顷），其中交叉用地 42.3816 公顷，桥梁用地 3.4184 公顷。

根据实施单位的披露，本项目其他工程建设的合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常熟段

经核查，本项目已于2021年10月18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313号），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4-320000-04-01-417351。海太过江通道是《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发改基础〔2022〕512号）中明确2025年前建设的公铁复合型过江通道项目，而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年》中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的过江工程，也是《江苏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明确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于2021年1月28日获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编号：用字第320000202200004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于2022年9月5日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苏交建许字〔2022〕00501号），准予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作井及明挖段隧道土建施工许可。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2〕5号），该批复原则同意《海太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已于2021年12月10日完成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审，评审认为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常熟段）综合研判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依法完备相关审批手续后予以实施，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常稳备2021第0192号）。

除此之外，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于2022年8月16日已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公路部分）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691号）。该函明确，为支持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11.1632公顷（其中耕地8.2471公顷），其中路基工程用地9.9344公顷，桥梁工程用地1.2288公顷。

根据实施单位的披露，本项目其他工程建设的合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

经核查，本项目实施单位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2022年8月19日在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获得备案证号为“常行审投备〔2022〕1208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8-320581-89-01-174655；

本项目于2023年9月14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1号第0361号），该批复原则同意项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常熟市辛庄镇、高新区、海虞镇、沙家浜镇、海虞镇等多个镇、街道，本项目中部分已取得的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情况如下：

1.常熟高新区、沙家浜镇

（1）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大瀹江路、迎宾路污水主管网工程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建字第320581202200667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高新区南半岛污水支管网工程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建字第320581202200668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高新区南半岛金龙路、昆承路、黄浦江路污水支管网工程于2022年12月2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建字第320581202200630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沙家浜镇阳澄北路污水支管网工程于2022年12月22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建字第32058120220067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

程（第一批）—高新区、沙家浜镇污水支管网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320581202212230202”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常熟市海虞镇

（1）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海虞镇 4#泵站配套转输管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200489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获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核准的编号为“320581202209230402”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海虞镇污水管网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300319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获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核准的编号为“320581202307210202”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常熟市琴川街道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琴川街道环湖村村庄污水治理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300071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320581202303160302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常熟市辛庄镇

（1）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辛庄镇村庄污水治理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30005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辛庄镇川泾路、张巷泾路、长安路污水主管网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300053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

程（第一批）—辛庄镇村庄污水管网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32058120230316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常熟市董浜镇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董浜镇杨塘路、民泰路、安庆路污水主管网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300223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颁发的编号为“320581202306200102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常熟市古里镇、支塘镇

（1）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古里镇康博大道-支塘镇支新路污水主管网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300261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颁发的编号为“320581202307180102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古里镇瑞真路污水主管网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30022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常熟市常福街道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常福街道村庄污水主管网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300270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320581202306210402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常熟市尚湖镇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尚湖镇村庄污水主管网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300238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编号为“320581202306070302 号”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常熟站北广场（一期）

经核查，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月6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常熟站北广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2〕5号），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12-320581-04-01-978155，2023年2月2日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又作出的《关于常熟站北广场（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2023〕15号），同意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琴川街道琴川大道98号、汇龙路28号、汇龙路30号的常熟站内，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施占用场地为实施单位关联方常熟市城铁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有，土地权证编号为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47821号，土地用途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交通服务场站。

本工程项目不在环评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项目类别中，无须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实施主体为此于2022年1月6日出具了相应《常熟市北广场项目实施期间环境影响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已于2022年3月2日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审，认为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为低风险，依法完备相关审批手续后予以实施，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常稳备2022第0015号）。

根据实施单位的披露，本项目其他工程建设的合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六）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已获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的《关于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2〕186号），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3-320581-04-01-828413。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又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关于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2022〕193号），同意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

常熟市住建局已于2022年7月28日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认为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落实措施后，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风险等级为低级，在做好相关预案和落实化解措施的情况下。

综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融资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一）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常熟段、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和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常熟段

上述三项目实施单位均为常熟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共常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6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058101417305XL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常熟市市级机关法人，机构地址位于常熟市海虞南路7号，负责人陈义。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交通运输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公路、航道、内河港口、城市、城乡公共交通、交通物流等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拟订全市公路、航道、内河港口、城市、城乡公共交通、交通物流等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参与现代物流、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规划；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指导工作；负责全市港口岸线、陆域、水域的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监督和管理，监督检查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与安全；负责全市公路、航道、车站、船闸、城市公交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养护管理，对养护行业进行监管；负责公路标志标线和航标、交通监控、通讯等附属设施的建设维护；负责全市内河港口公共设施建设养护管理；负责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配合协调铁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等等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交通运输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法人，其职责和宗旨包含常熟市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职能，具备实施本期融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354566263T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顾洪良，公司注册资本为 195585.1019 万元，公司住所地在常熟市衡山路 208 号衡丰家园 13 幢 112 室，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资产租赁；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项目投资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涵盖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等的经营范围，具备从事本期融资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三）常熟站北广场（一期）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URN0Y4Y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龚礼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公司住所地在常熟市琴川街道渠中路 179 号藕渠家园 17 幢 405 室、505 室，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代建管理；城市片区综合开发；建筑、市政、交通、园林绿化、水利和环境保护等工程的前期策划、工程设计与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检测、环境评价、技术咨询、造价咨询、建设工程管理等全过程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养护管理；市政、园林绿化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投资建设，具备从事本期融资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四）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共常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1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0581014173041W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常熟市市级机关法人，机构地址位于常熟市海虞北路46号，负责人钱建平。其主要职能包括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承担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安全管理的责任；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的责任；落实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城区责任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的养护管理的责任；承担监督管理城区范围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责任等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市级机关单位法人，其职责和宗旨包含常熟市范围内老旧小区升级改造的职能，具备实施本期融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已就本期融资项目收益平衡情况出具了《常熟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报告编号：苏公L[2024]E6018号），根据上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认为，根据相关单位对本期融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期融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融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发行有关机构

（一）审计机构

本期融资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出具，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PBWXQ1Q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苏财会[2017]86 号的《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登记状态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融资出具评估报告的情形。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次政府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954973K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相应年度检验，本所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融资出具法律意见的情形。

综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及本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期融资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各自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融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批准文件，合法合规；本期融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从事本期融资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为本期融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仅供本期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人：

2024年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4973K

江苏竹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2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5199710601290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77402008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9 日

持证人 汤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19197402080414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320581628121 4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320581628121 4

备注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122653



执业机构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0103889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20502174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14 日

持证人 陈光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6198203283356

备 注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25369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市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9 号国泰新天地 21 楼邮编：215600
21F,Guo Tai Xintiandi.19 Renmin East Road.Zhangjiagang.China
电话/Tel：（0512）58112999 传真/Fax：（0512）58112999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市财政局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委托，就“张家港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	指	城区25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一号综合楼老旧病房改造工程、新建市一院急诊医学中心、新建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工程、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项目、十一圩港河道整治工程7个项目
本期债券	指	“张家港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
本所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张家港市财政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向张家港市财政局出具的《张家港市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公 L[2024]E6019 号）

第一部分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1、贵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向贵局提供了《财务评估报告》。

3、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贵局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仅就贵局的主体资格、本次项目情况及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项目情况

（一）本次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资金拟用于城区 25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一号综合楼老旧病房改造工程、新建市一院急诊医学中心、新建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工程、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项目、十一圩港河道整治工程 7 个项目。其中：

1、“城区 25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主要建设内容对城区 25 个住宅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包括雨污管网改造、道路修复，对管道及检查井进行疏通、修复等。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108-320582-89-01-934650。

2、“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一号综合楼老旧病房改造工程”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西路 68 号，项目主要针对一号楼 26 个病区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水电、暖通、智能化及消防等工程，涉及改造面积 38,000 平方米，改造后使用功能不变。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201-320582-89-01-413267。

3、“新建市一院急诊医学中心”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西路北侧、永安路西侧、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东南角。项目占地面积 12.42 亩，新建 1 栋 4 层急诊医学中心，总建筑面积 16,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项目包括建安工程、公用配套、室外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020-320582-84-01-559520。

4、“新建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工程”项目北至晨丰公路及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杨锦公路、东至蒋锦公路、南至规划福新路，项目占地 324 亩，总建筑面积 211,000 平方米。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019-320582-83-01-501876。

5、“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路线起自 G15 苏沪界，向西经过太仓、常熟、张家港、江阴、惠山、 武进，终于常州南互通。张家港段东起常熟交界，西至江阴交界，全长 18.78 公里，其中塘桥段 0.8 公里，凤凰段 13.3 公里、杨舍段 4.7 公里。扩建采用两侧拼宽的方案，从现状双向 4 车道扩建为双 8 车道，

设计速度为 120km/h，共设置 4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枢纽 2 处（张家港枢纽、杨舍枢纽），一般出入型互通 2 处（凤凰互通、张家港互通）。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018-320000-48-02-116617。

6、“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阳河路东侧，青原路北侧。项目新建一栋 5 层住院综合楼，包括体检中心、中心药房、静脉配置、病房、抢救室、治疗室、示教室、手术室、康复训练室、ICU 病房等。项目同步建设供氧系统、中心吸引系统、装饰工程、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等。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103-320582-89-01-616046。

7、“十一圩港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系为扩大区域洪涝排江能力、增强区域水资源调控能力、保护河道提岸，改善沿线生态景观面貌，工程建设范围为张家港市十一圩港河道（江阴界至北中心河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 22.15 千米，加固提防 1.58 千米，新建、加固护岸 10.439 千米，新建支河口门建筑物 2 座等。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202-320582-89-01-969177。

（二）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1、“城区 25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2021 年 9 月 2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区 25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21〕305 号）。项目情况如下：

一、为构建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现同意实施城区 25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二、建设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

三、项目主要内容：对海关小区、华夏家园、未来城、花园浜四村、缇香世家、新农花苑、中联君悦、通运新村、恒丰苑、体育新村、兴鸿豪园、长江桂园、万红苑、百桥花园、西庄花苑、阳光里程、万红五村、清水湾、小城市新村、南城花园、湖滨新村、圣淘沙城市绿洲、南苑新村、沙工新村、农联花园共 25 个住宅小区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管网改造、道路修复，对管道及检查井进行疏通、修复等。共涉及改造 DN100-DN600 雨污管网 136.44km，管道疏通、清淤 12.21km，

道路恢复 62,473.5 ㎡。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3,6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8,4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

2、“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一号综合楼老旧病房改造工程”项目

2022 年 1 月 29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市第一人民医院 1 号综合楼老旧病房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张行审投〔2022〕24 号）。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改善就医环境、排除安全隐患，完善服务流程，满足群众就医需要，现实施市第一人民医院 1 号综合楼老旧病房改造工程。

二、建设地址：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西路 68 号。

三、项目主要内容：对 1 号楼 26 个病区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水电、暖通、智能化及消防等工程，涉及改造面积 38,000 平方米，改造后使用功能不变。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7,800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1,6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2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医疗收入。

3、“新建市一院急诊医学中心”项目

2021 年 1 月 27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市一院急诊医学中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21〕31 号）。项目情况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升张家港市医疗应急救治能力，满足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发展的需要，现同意实施新建市一院急诊医学中心工程项目。

二、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西路北侧，永安路西侧，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东南角。

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2.42 亩，新建 1 栋 4 层急诊医学中心，总建筑面积 16,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项目包括建安工程、公用配套、室外工程。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11,358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1,358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医疗收入。

4、“新建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工程”项目

2019 年 9 月 18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市教育局新建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19〕306 号）。项目情况如下：

一、为完善张家港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张家港市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企业深度融合，加快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步伐，着力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实现全市教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同意实施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新建工程。

二、建设地址：北至晨丰公路及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杨锦公路、东至蒋锦公路、南至规划福新路。

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324 亩，总建筑面积 211,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96,900 平方米，包括教学楼 25,300 平方米，图书馆 11,300 平方米、办公及后勤楼 19,000 平方米、综合楼及交流中心 13,000 平方米、宿舍楼 29,600 平方米、食堂 10,500 平方米、实训楼 67,000 平方米、体育馆 8,100 平方米、公辅及配套用房 4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100 平方米（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18,0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48,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70,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高职学校学费。

5、“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

2021 年 10 月 18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00 号）。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提升国家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苏南地区城际联系，促进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施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是沪武国家高速公路（G4221）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接苏南和上海，是江苏省与上海市的主要出入通道之一，路线起自浏河大桥苏沪界，接沪武高速上海段，向西经太仓、常熟、张家港、

江阴、惠山、武进，止于常州南互通，接沪武高速常州至南京段，全长约 134.87 公里。

二、张家港段东起常熟交界，西至江阴交界，全长 18.78 公里，其中塘桥段 0.8 公里，凤凰段 13.3 公里、杨舍段 4.7 公里。扩建采用两侧拼宽的方案，从现状双向 4 车道扩建为双 8 车道，设计速度为 120km/h。共设置 4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枢纽 2 处（张家港枢纽、杨舍枢纽），一般出入型互通 2 处（凤凰互通、张家港互通）。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108,474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14,97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93,5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地方分成。

6、“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

2022 年 3 月 30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22〕83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变更的批复》（张行审投〔2022〕340 号）。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满足区域医疗需求，实施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

二、建设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锦阳河路东侧，青原路北侧。

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8.9 亩，新建一栋 5 层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24,8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000 ㎡，包括体检中心、中心药房、静脉配置、病房、抢救室、治疗室、示教室、手术室、康复训练室、ICU 病房；地下建筑面积 5,800 ㎡（含人防 1,800 ㎡）。项目同步建设供氧系统、中心吸引系统、装饰工程、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等。项目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建设要求，按治规要第 2021015 号建设项目用地要求执行。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20,386.4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4,786.4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5,6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医疗收入。

7、“十一圩港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2022 年 2 月 21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市水务局张家港市十一圩港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22〕41 号）。

2022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水利厅出具《省水利厅关于准许张家港水务局张家港市十一圩港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2〕19 号）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扩大区域洪涝排江能力、增强区域水资源调控能力、保护河道提岸，改善沿线生态景观面貌，实施十一圩港河道整治工程。

二、本次工程治理河长 26.5 千米，保护人口 46.58 万人，保护耕地 16.39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6 万亩，新增粮食生产能力约 24 万公斤。工程主要建设范围为河道疏浚 22.15 千米，加固堤防 1.58 千米，新建、加固护岸 10.439 千米，新建支河口门建筑物 2 座等。

三、相关技术标准：十一圩港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中张家港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13,069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6,56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5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水资源费。

二、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为张家港市财政局，机构性质为机关，局长为徐溪椿，住所为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56 号，张家港市财政局为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筹措、使用单位。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财务评估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PBWXQ1Q。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原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

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取得了新《营业执照》；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目前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320200283210。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有资质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依据《财务评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认为：根据相关单位对项目自身收益预测、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2.24，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本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

四、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家港市财政局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张家港市财政局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债券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第三部分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盈科（张家港）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40095C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25 日

仅用于2023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采购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5101198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58212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持证人 姚家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82198808038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0112060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582469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持证人 张欣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21996072457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UN JIANLIANG LAW FIRM

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86号世纪财富大厦18楼

电话：0512-53542020 传真：0512-53589611

二〇二四年二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2024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太仓市财政局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指派沈倩律师、王婷婷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书》（国发[2014] 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 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中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沈倩律师、王婷婷律师
本次项目	指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太仓市项目
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4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会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
《评价报告》	指	《2024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天衡信专字【2024】00011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 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北起沪通铁路南通至安亭段太仓站，途经江苏省太仓市，上海市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和奉贤区，南至浦东铁路四团站。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016-000052-53-01-001142））北起沪通铁路南通至安亭段太仓站，南接浦东铁路四团站，途经太仓市高新区、浏河镇后进入上海市，正线全长约 111.8 公里，我市境内正线全长 7.3 公里。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项目资本金 4.28 亿元，配套资金 5.42 亿元，项目总投资 9.7 亿元。

（二）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 554.6 公里。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线路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沿沪通铁路向西走行入境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线路引入太仓站，折向北于太仓境内七丫口处采用 14.15km 隧道穿越长江南支主航道，进入上海市崇明岛。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资本金 16.41 亿元，配套资金 9.815 亿元，项目总投资 26.225 亿元。

（三）海太长江隧道

海太长江隧道（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104-320000-04-01-417351）是《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中明确建设的公铁复合型过江通道项目。实施该项目，有利于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优化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承担苏通大桥复线及过江交通分流功能，完善区域路网布局，推进扬子江城市群建设和跨江融合发展。项目线路起自沪陕高速公路叠石桥互通东2.7公里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向南连续上跨宁启铁路、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在建）后，向西南方向上跨浒通河、沿江公路，于叠港公路西侧布线，在海太汽渡西以隧道形式穿越长江，在白茆河口东侧上岸，上跨346国道后，止于沪武高速公路董浜枢纽互通东5.5公里处。本项目全长约为39.2公里，其中过江隧道长约11.2公里，北接线（南通段）长约15.8公里，南接线（苏州段）长约12.2公里。

本项目苏州段总投资165.53亿元，其中分摊给太仓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为13.79亿元。建设工期6年。

二、项目资金来源

（一）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总投资97,000.00万元，其中：资本金42,000.00万元，非资本金55,000.00万。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16，50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7,300.00万元，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金额200.00万元，其余18,200.00万元为自有资金；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15,00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00万元，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9,000.00万元，其余31,000.00万元为自有资金。

（二）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262,250.00万元，其中：资本金164,150.00万元，非资本金98,100.00万。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104,00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24,100.00万元，其余36,050.00万元为自有资金；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00万元，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31,900.00万元，其余66,200.00万元为自有资金。

（三）海太长江隧道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1,655,342.21万元，其中：资本金827,671.10万元，非资本金827,671.11万元。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55,10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35,300.00万元，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47,500.00万元，自有资金45.18万元，剩余689,725.92万元为其他参股公司投入资金；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00万元，其他资金（非资

本金）827,671.11 万元，均为其他参股公司投入资金。

三、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审批文件

（一）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与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32365223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斌
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站场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仓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租赁；经销建筑材料、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01-09 至 无固定期限 目前经营状态：存续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 51 号淏华国际大厦 2201 室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据此，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市至四团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1481号）以及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1]第337号；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以及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第366号）。

（二）海太长江隧道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31374137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卫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养护；与公路配套的汽车加油（气）站建设；广告位建设；项目投

	资、工程技术咨询、资产管理、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市重点实事工程公交场站的规划、建设、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销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371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09-10 至 2064-09-09 目前经营状态：存续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 51 号滨华国际大厦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据此，太仓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海太长江隧道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810 号）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7,3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 2.80%，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2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5,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3.18%；2023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6,5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30 年，利率为 3.39%；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7,3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暂定为 2024 年 3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9,2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10 年，其中：2026 年初申请资金 9,200.00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 71,155.50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4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 22,960.0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2 年（建设期）		25,000.00			25,000.00	397.50	397.50
2023 年（建设期）	25,000.00	6,500.00			31,500.00	905.18	905.18
2024 年（建设期）	31,500.00	7,300.00			38,800.00	1,117.55	1,117.55
2025 年（建设期）	38,800.00		9,200.00		48,000.00	1,348.55	1,348.55
2026 年（建设期）	48,000.00				48,000.00	1,477.35	1,477.35
2027 年（运营期）	48,000.00				48,000.00	1,477.35	1,477.35
2028 年（运营期）	48,000.00				48,000.00	1,477.35	1,477.35
2029 年（运营期）	48,000.00				48,000.00	1,477.35	1,477.35
2030 年（运营期）	48,000.00				48,000.00	1,477.35	1,477.35
2031 年（运营期）	48,000.00				48,000.00	1,477.35	1,477.35
2032 年（运营期）	48,000.00				48,000.00	1,477.35	1,477.35
2033 年（运营期）	48,000.00				48,000.00	1,477.35	1,477.35
2034 年（运营期）	48,000.00			7,300.00	40,700.00	1,375.15	8,675.15
2035 年（运营期）	40,700.00			9,200.00	31,500.00	1,144.15	10,344.15
2036 年（运营期）	31,500.00				31,500.00	1,015.35	1,015.35
2037 年（运营期）	31,500.00			25,000.00	6,500.00	617.85	25,617.85
2038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39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40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41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42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43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44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45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46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47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48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49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50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51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52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53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	110.17	6,610.17
本期存续期合计		7,300.00	9,200.00	7,300.00		15,660.05	22,960.05
全部存续期合计		38,800.00	9,200.00	48,000.00		23,155.50	71,155.50

3、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项目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广告位租赁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1）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太仓站地下停车区新设“广告位租赁收入”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评价报告》对项目自身的主要收入，即广告位租赁收入进行了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综合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的建设对太仓站的客流的重大影响，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在太仓站地下停车区新增立柱广告位用于出租。规划在地下停车A、B、C三区合计设置立柱广告位390块。根据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太仓站新增地下停车区立柱广告位出租运营数据，上述新增广告位年租金约111.60万元，年维保人员薪酬约7.68万元，项目自身年收益约103.92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2,805.84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

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831.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太仓站地下停车区新设广告位租赁项目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2-2026年（建设期）	/	/
2	2027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3	2028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4	2029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5	2030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6	2031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7	2032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8	2033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9	2034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10	2035年（运营期）	103.92	
11	2036年（运营期）	103.92	
12	2037年（运营期）	103.92	
13	2038年（运营期）	103.92	
14	2039年（运营期）	103.92	
15	2040年（运营期）	103.92	
16	2041年（运营期）	103.92	
17	2042年（运营期）	103.92	
18	2043年（运营期）	103.92	
19	2044年（运营期）	103.92	
20	2045年（运营期）	103.92	
21	2046年（运营期）	103.92	
22	2047年（运营期）	103.92	
23	2048年（运营期）	103.92	
24	2049年（运营期）	103.92	
25	2050年（运营期）	103.92	
26	2051年（运营期）	103.92	
27	2052年（运营期）	103.92	
28	2053年（运营期）	103.92	
	合 计	2,805.84	831.36

（2）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项目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83,639.81万元，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

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142,290.70万元。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项目2022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5,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3.18%；2023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6,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3.39%；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7,3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定为2024年3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9,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其中：2025年初申请资金9,200.00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71,155.5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广告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	2,805.84	142,290.70	145,096.54	48,000.00	23,155.50	71,155.50	2.04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22,960.05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广告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	831.36	83,639.81	84,471.17	7,300.00	15,660.05	22,960.05	3.6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二）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4,1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2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84,000.00万元（其中：2022年第五批金额51,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利率3.21%；2022年第六批金额20,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利率为3.18%；2022年第七批金额1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利率为2.93%）；2023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3.39%；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4,1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定为2024年3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31,9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均为10年，其中：2025年初申请资金10,000.00万元，2026年初申请资金21,900.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34,112.2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86,698.4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2年（建设期）		84,000.00			84,000.00	1,152.54	1,152.54
2023年（建设期）	84,000.00	20,000.00			104,000.00	2,995.68	2,995.68
2024年（建设期）	104,000.00	24,100.00			128,100.00	3,672.08	3,672.08
2025年（建设期）	128,100.00		10,000.00		138,100.00	4,149.48	4,149.48
2026年（建设期）	138,100.00		21,900.00		160,000.00	4,596.08	4,596.08
2027年（建设期）	160,000.00				160,000.00	4,902.68	4,902.68
2028年（建设期）	160,000.00				160,000.00	4,902.68	4,902.68
2029年（运营期）	160,000.00				160,000.00	4,902.68	4,902.68
2030年（运营期）	160,000.00				160,000.00	4,902.68	4,902.68
2031年（运营期）	160,000.00				160,000.00	4,902.68	4,902.68
2032年（运营期）	160,000.00			12,000.00	148,000.00	4,902.68	16,902.68
2033年（运营期）	148,000.00				148,000.00	4,551.08	4,551.08
2034年（运营期）	148,000.00			24,100.00	123,900.00	4,213.68	28,313.68
2035年（运营期）	123,900.00			10,000.00	113,900.00	3,736.28	13,736.28
2036年（运营期）	113,900.00			21,900.00	92,000.00	3,289.68	25,189.68
2037年（运营期）	92,000.00			72,000.00	20,000.00	1,830.54	73,830.54
2038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39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0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1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2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3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4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5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6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7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8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9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0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1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2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3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	339.00	20,339.00
本期存续期合计		**24,100.00**	**31,900.00**	**36,100.00**		**50,598.48**	**86,698.48**
全部存续期合计		**128,100.00**	**31,900.00**	**160,000.00**		**74,112.20**	**234,112.20**

3、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广告位租赁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1）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广告位租赁收入”

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债券存续期内，综合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的建设对太仓站的客流的重大影响，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在太仓站新增广告位用于出租。规划在南侧地库入口扶梯处新设小型平面广告位 6 块，北侧地库入口扶梯处新设小型平面广告位 6 块，地库入口上盖玻璃棚处新设 4 面广告位，风雨连廊处新设 13 个广告位（双面），广场新设 LED 大屏 1 块用于播放视频广告。

根据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太仓站新增广告位出租运营数据，上述新增广告位年租金约 36.96 万元，年用电成本约 1.60 万元，年设施维护费约 0.30 万元，年维保人员薪酬约 7.68 万元，其他支出预计 0.38 万元，项目自身年收益约 27.00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 675.00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4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 16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太仓站新设广告位租赁项目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2-2028 年（建设期）	/	/
2	2029 年（运营期）	27.00	27.00
3	2030 年（运营期）	27.00	27.00
4	2031 年（运营期）	27.00	27.00
5	2032 年（运营期）	27.00	27.00
6	2033 年（运营期）	27.00	27.00
7	2034 年（运营期）	27.00	27.00
8	2035 年（运营期）	27.00	
9	2036 年（运营期）	27.00	
10	2037 年（运营期）	27.00	
11	2038 年（运营期）	27.00	
12	2039 年（运营期）	27.00	
13	2040 年（运营期）	27.00	
14	2041 年（运营期）	27.00	

序号	年 度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太仓站新设广告位租赁项目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5	2042年（运营期）	27.00	
16	2043年（运营期）	27.00	
17	2044年（运营期）	27.00	
18	2045年（运营期）	27.00	
19	2046年（运营期）	27.00	
20	2047年（运营期）	27.00	
21	2048年（运营期）	27.00	
22	2049年（运营期）	27.00	
23	2050年（运营期）	27.00	
24	2051年（运营期）	27.00	
25	2052年（运营期）	27.00	
26	2053年（运营期）	27.00	
	合 计	675.00	162.00

（2）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158,741.34万元，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408,089.76万元。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2022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84,000.00万元（其中：2022年第五批金额51,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利率3.21%；2022年第六批金额20,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利率为3.18%；2022年第七批金额1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利率为2.93%）；2023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3.39%；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4,1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定为2024年3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31,9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均为10年，其中：2025年初申请资金10,000.00万元，2026年初申请资金21,900.00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34,112.2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广告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675.00	408,089.76	408,764.76	160,000.00	74,112.20	234,112.20	1.75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86,645.28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广告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162.00	158,741.34	158,903.34	36,100.00	50,545.28	86,645.28	1.8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三）海太长江隧道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5，3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

为10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海太长江隧道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3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55,1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3.39%；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5,3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定为2024年3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47,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均为10年，其中：2025年初申请资金35,300.00万元，2026年初申请资金12,200.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17,120.7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78,024.1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3年（建设期）		55,100.00			55,100.00	933.95	933.95
2024年（建设期）	55,100.00	35,300.00			90,400.00	2,362.09	2,362.09
2025年（建设期）	90,400.00		35,300.00		125,700.00	3,350.49	3,350.49
2026年（建设期）	125,700.00		12,200.00		137,900.00	4,015.49	4,015.49
2027年（建设期）	137,900.00				137,900.00	4,186.29	4,186.29
2028年（建设期）	137,900.00				137,900.00	4,186.29	4,186.29
2029年（运营期）	137,900.00				137,900.00	4,186.29	4,186.29
2030年（运营期）	137,900.00				137,900.00	4,186.29	4,186.29
2031年（运营期）	137,900.00				137,900.00	4,186.29	4,186.29
2032年（运营期）	137,900.00				137,900.00	4,186.29	4,186.29
2033年（运营期）	137,900.00				137,900.00	4,186.29	4,186.29
2034年（运营期）	137,900.00			35,300.00	102,600.00	3,692.09	38,992.09
2035年（运营期）	102,600.00			35,300.00	67,300.00	2,703.69	38,003.69
2036年（运营期）	67,300.00			12,200.00	55,100.00	2,038.69	14,238.69
2037年（运营期）	55,100.00				55,100.00	1,867.89	1,867.89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38 年（运营期）	55,100.00				55,100.00	1,867.89	1,867.89
2039 年（运营期）	55,100.00				55,100.00	1,867.89	1,867.89
2040 年（运营期）	55,100.00				55,100.00	1,867.89	1,867.89
2041 年（运营期）	55,100.00				55,100.00	1,867.89	1,867.89
2042 年（运营期）	55,100.00				55,100.00	1,867.89	1,867.89
2043 年（运营期）	55,100.00				55,100.00	1,867.89	1,867.89
2044 年（运营期）	55,100.00				55,100.00	1,867.89	1,867.89
2045 年（运营期）	55,100.00				55,100.00	1,867.89	1,867.89
2046 年（运营期）	55,100.00				55,100.00	1,867.89	1,867.89
2047 年（运营期）	55,100.00				55,100.00	1,867.89	1,867.89
2048 年（运营期）	55,100.00				55,100.00	1,867.89	1,867.89
2049 年（运营期）	55,100.00				55,100.00	1,867.89	1,867.89
2050 年（运营期）	55,100.00				55,100.00	1,867.89	1,867.89
2051 年（运营期）	55,100.00				55,100.00	1,867.89	1,867.89
2052 年（运营期）	55,100.00				55,100.00	1,867.89	1,867.89
2053 年（运营期）	55,100.00			55,100.00	-	933.94	56,033.94
本期存续期合计		**35,300.00**	**47,500.00**	**35,300.00**		**42,724.19**	**78,024.19**
全部存续期合计		**90,400.00**	**47,500.00**	**137,900.00**		**79,220.70**	**217,120.70**

3、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海太长江隧道项目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分红收益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1）海太长江隧道项目太仓分红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太仓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海太长江隧道可研报告数据，海太长江隧道公司以公路收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折旧、借款利息、各类税金后的净利润，在弥补前期年度亏损后，税后净利润作为股利分红。太仓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按相应的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收益。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 78,704.15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4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海太长江隧道项目太仓分红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3-2028 年（建设期）	/	/

序号	年 度	海太长江隧道项目太仓分红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2	2029年（运营期）		
3	2030年（运营期）		
4	2031年（运营期）		
5	2032年（运营期）		
6	2033年（运营期）		
7	2034年（运营期）		
8	2035年（运营期）		
9	2036年（运营期）		
10	2037年（运营期）	2,451.82	
11	2038年（运营期）		
12	2039年（运营期）	3,604.59	
13	2040年（运营期）	4,558.99	
14	2041年（运营期）	5,223.84	
15	2042年（运营期）	5,911.69	
16	2043年（运营期）	6,226.59	
17	2044年（运营期）	6,279.16	
18	2045年（运营期）	6,331.35	
19	2046年（运营期）	5,363.80	
20	2047年（运营期）	5,099.16	
21	2048年（运营期）	1,078.20	
22	2049年（运营期）	5,202.22	
23	2050年（运营期）	5,259.04	
24	2051年（运营期）	5,315.39	
25	2052年（运营期）	5,371.44	
26	2053年（运营期）	5,426.87	
	合 计	78,704.15	0.00

（2）海太长江隧道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海太长江隧道项目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海太长江隧道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110,041.14万元，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284,835.76万元。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海太长江隧道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5,3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

定为2024年3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47,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均为10年，其中：2025年初申请资金35,300.00万元，2026年初申请资金12,200.00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17,120.7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分红收益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海太长江隧道	78,704.15	284,835.76	363,539.91	137,900.00	79,220.70	217,120.70	1.67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78,024.19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分红收益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海太长江隧道	0.00	110,041.14	110,041.14	35,300.00	42,724.19	78,024.19	1.4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通过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天衡信专字【2024】00011号），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3208），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0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86968775D），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04年04月0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60508800 6），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指派沈倩律师、王婷婷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为：沈倩律师13205201911106030、王婷婷律师1320520231162837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两位律师已经通过江苏省司法厅历年考核、年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所需阶段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相应的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5．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 倩 律 师

王 婷 婷 律 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60508800G

江苏孙剑良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 01月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86号世纪财富大厦18楼
负 责 人	孙剑良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太仓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4）18号文
批准日期	2004-04-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5） 2023.6-2024.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5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5201911106030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58519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3 日

持证人 沈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221986102016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执业机构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520231162837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58549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持证人 王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22198903055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通）字[2024]第 19-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写字楼20楼（226004）
20F, Incity Office Tower, 155 South Gongnong Road,Nantong,Jiangsu
Tel: 0513-85119000 Fax: 0513-85119001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念律师、吴凌云律师作为关于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下称“本期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2、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南通市区）（市本级、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05865395 25
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绿化造园、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中
注册资金	230931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104-320000-04-01-417351

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全长 39.07 公里，其中过江隧道长 11.185 公里（含敞口段），北接线长 15.724 公里，南接线长 12.161 公里。线路起自沪陕高速公路叠石桥互通东 2.7 公里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止于沪武高速公路董浜枢纽互通东 5.5 公里处。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5 处及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其中海门南互通至碧溪互通段（含过江段隧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其余路段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

本次由南通市本级、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分别计划申请 10 年期专项债 1.37 亿、0.29 亿、0.19 亿、1.36 亿、0.98 亿、1.07 亿元。

3.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35号），改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2年1月26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作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2]5号），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星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年1月29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字第320000202200004号），原则同意海太过江通道工程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2022年3月17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313号），同意建设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

2022年7月21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出具《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海太过江通道出资主体等有关事项的函》（通政函[2022]24号），拟明确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市海太过江通道市级出资主体。

2022年7月27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810号），原则同意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的线路方案。

2022年8月16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公路部分）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691号），为支持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11.1632公顷（其中耕地8.2471公顷），其中，路基工

程用地 9.9344 公顷，桥梁工程用地 1.2288 公顷。

2022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苏交建许字[2022]00501 号），准予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作井及明挖段隧道土建施工许可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南通市区）（市本级、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已取得上述立项、审批手续。

（二）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地区）

1. 项目实施主体

（1）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05865395 25
住所	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中
注册资本	230931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47M437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华
注册资本	1736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 号）“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2022 年 9 月 28 日，项目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完工并建成通车。项目起自上海枢纽，向西经太仓、崇明岛、启东、南通、泰州、扬州、南京、滁州至合肥枢纽，正线长约 554.6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 519.9 公里(上海段 51.1 公里、江苏段 365.5 公里，安徽段 103.3 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1,737.30 亿元。

南通段约 134 公里，投资估算总额约 415.20 亿元，南通市承担资本金约 62.795 亿元（市本级分摊 14%）。新建启东西站、海门北站（调整为地下站并同步实施如通苏湖城际及地方相关轨道交通预埋工程）、如皋西站，改建南通站，扩建既有南通动车运用所，改建陈桥线路所，迁建机务折返段客整所至启东。新建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含公路、预留城际铁路）。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除项目资本金外，南通市承担海门北站由地上调整为地下站 46.67 亿元、海门北站同步实施地方相关轨道交通工程 9 亿元、南通站由高架调整为地面车站并于启东站还建客整所 6.3 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预留城际 15.82 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公路项目 19.28 亿元，合计约 97.07 亿元，市本级分摊 14%，约 13.5898 亿元。市本级承担南通站站房规模扩大及地方配套工程投资 12.7204 亿元、南通站预留城际场工程 0.8697 亿元。合计

27.1799 亿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新要求下加快铁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环境，保障《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实施。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25 号），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1 年 10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100016 号），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 号），同意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作出《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 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 年 8 月 24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66 号）。

2022 年 9 月 1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853 号），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 （江苏段）通过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初步设计。为支持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 56.8173 公顷（其中耕地 32.5173 公顷），其中，车站用地 26.4853 公顷、桥梁用地 25.1343 公顷、路基用地 4.9727 公顷、隧道竖井用地 0.225 公顷。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619 号），同意南通市通州区、海门区、崇川区、启东市、如皋市、太仓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06.1306 公顷（其中耕地 328.93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2.4061 公顷）、未利用地 14.28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 402.6824 公顷（其中耕地 326.0501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2.4061 公顷）、未利用地 14.2852 公顷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38.6976 公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0219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1.9252 公顷（其中耕地 7.3349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2725 公顷）、未利用地 16.6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1.0755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98.77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同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

高铁）（南通地区）已经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或许可。

（三）南通市应急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项目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传染病防治院（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通市老年病医院、南通市肝病研究所、南通市皮肤病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004675407137
住所	南通市青年中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卫华
开办资金	15619 万元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登记机关	南通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207-320600-89-01-784525

南通市应急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绿博园西侧，宁启铁路东侧，人民东路北侧，钟秀东路南侧。项目按传染病医院标准建设，计划总用地面积 100020m2(合约 150 亩），本次新建总建筑面积 82730m2，其中地上建筑 70880m2，地下建筑 12850m2，主要包括门诊医技楼、负压隔离病房楼、呼吸道病房楼、非呼吸道病房楼、发热门诊楼、科研行政楼、医务人员隔离轮休楼及地下室等建设，设置床位 800 张。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南通市传染病救治和防控综合保障能力，建立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实现防治结合，提升南通市未来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变处置能力，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丰富完善南通市医疗救治服务体系，满足更多群众的医疗需求。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应急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22]106 号），原则同意实施南通市应急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项目；拟建地点为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宁启铁路东、钟秀东路南、绿博园西，人民东路北侧地块。

2022 年 9 月 16 日，项目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02202200010 号）。

2023 年 5 月 24 日，项目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02202300017 号）。

2023 年 6 月 15 日，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取得苏（2023）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9819 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于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宁启铁路东、钟秀东路南、绿博园西、人民东路北侧地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

2023 年 6 月 25 日，项目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300204 号），建设单位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南通市应急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项目。

2023 年 7 月 11 日，项目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6012206090001，施工许可编码：320602202307110101）。

2023 年 8 月 17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应急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完善并落实项目《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应急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项目已经取得上述立项、审批手续。

（四）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47M437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施工；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制作；交通设施维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

	租赁；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华
注册资金	1736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018-320600-54-01-119145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起于幸福镇站，终到先锋镇站，线路全长 20.85km，设站 17 座，在起点幸福镇站附近设幸福车辆段一座，与 1 号线共享控制中心和主变电所。

项目投资概算为 161.66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99.42 亿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2014 年 8 月 1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4〕1854 号），《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 年）》业经国务院批准。

2018 年 5 月 30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8]183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在拟建地址建设总体可行。本工程起点站为幸福站，终点站

为先锋镇站。

2018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通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8〕620 号），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机电设备配置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业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幸福镇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永达路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永怡路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北城大桥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钟秀路站主体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体育公园站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易家桥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五一路东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园林路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汽车东站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通富路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太平路北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先锋镇站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隧道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及上盖平台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南通东站站主体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及平台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01 标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及平台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02 标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02 标幸福镇站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2 标区间工程（幸福车辆段出入段线、幸福镇站～南通火车站站（不含））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03 标永达路站主体土建工程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04 标–永怡路站、北城大桥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4 标区间工程（永达路站（不含）～永怡路站～北城大桥站）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05 标钟秀路站主体土建工程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5 标区间工程（北城大桥站（不含）～钟秀路站～环西文化广场站（不含））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6 标体育公园站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06 标易家桥站主体土建工程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6 标区间工

程(环西文化广场站(不含)~体育公园站~易家桥站~青年路站(不含))于2021年12月21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07标(五一路东站、园林路站)主体土建建筑工程于2019年12月16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7标区间工程(青年路站(不含)~五一路东站~园林路站)于2021年11月12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08标(通富路站、汽车东站站)主体土建工程于2019年11月27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8标区间工程(园林路站(不含)~汽车东站~通富路站~太平路北站(不含))于2021年12月22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9标太平路北站主体土建工程于2020年6月16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9标南通东站站于2022年5月17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9标区间工程(太平路北站(含)~南通东站站(含))于2021年12月3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10标先锋镇站主体土建工程于2021年5月7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10标区间工程(南通东站站(不含)~先锋镇站)于2021年12月3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安装施工01标：幸福镇站(含出入段线)~南通火车站(不含主体)~永达路站~永怡路站及各站相邻半程区间机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于2022年7月7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安装施工项目02标(北城大桥站~钟秀路站~环西文化广场站及各站相邻半区间机电设备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于2022年9月23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安装施工项目03标(体育公园站~易家桥站~青年路站及各站相邻半程区间的机电设备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于2022

年 9 月 13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安装施工项目 04 标（五一路东站～园林路站～汽车东站及各站相邻半程区间的机电设备安装及设备区装修施工）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安装施工项目 05 标（通富路站～太平路北站～南通东站～先锋镇站及各地相邻半程区间机电设备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 01 标（出入段线、幸福镇站（含）～南通火车站站～永达路站～永怡路站～北城大桥站～钟秀路站～环西文化广场站～体育公园站～易家桥站（不含））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 02 标（易家桥站（含）～青年路站～五一路东站～园林路站～汽车东站站～通富路站～太平路北站～南通东站站～先锋镇站（含））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车站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01 标（幸福镇站、永达路站、永怡路站）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车站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02 标（北城大桥站、钟秀路站、易家桥站、体育公园站）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车站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03 标（五一路东站、园林路站、汽车东站站）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车站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04 标（通富路站、太平北路站、南通东站站、先锋镇站）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车站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05 标（青年路站）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安装施工项目（补办）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施工安装工程 01 标（补办）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获准施工，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施工安装工程02标(补办)于2023年6月7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气体灭火管网系统安装工程项目（补办）于2023年6月7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及综合监控系统安装施工工程（补办）于2023年6月7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及气体灭火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于2023年6月6日获准施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项目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或许可。

（五）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通州湾示范区、海门区）

1. 项目实施主体

（1）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2552471548P
经营范围	自来水供应；辖区内自来水收费；自来水管道维修、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水污染监测服务；水暖器材及配件、五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三余镇人民路1号（建行对面）
法定代表人	季斌

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2）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1387731374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人民中路 320 号
法定代表人	施惠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1989 年 8 月 2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210-320600-89-01-730041

平海线共线段为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工程被列入 2023 年南通民生实事项目，该项目从李港水厂接出，沿沪通铁路、沪陕高速、团结河、洋通高速、平海公路至新三余泵站，线路长度约 66 千米，工程共分为三段，主要向通州、如东、通州湾、海门和启东供水，工程输水能力为 80 万立方米/日。

（1）市直段：从九圩港起，沿沪陕高速、团结河至刘秦河东，线路长度约 11.2 千米，敷设 DN2000 管道长度约 22.4 千米，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局部采用螺旋焊接钢管。

（2）通州湾示范区段：自三马桥西起，沿新平海公路至新三余泵站，线路长度约 9.02 千米，敷设 DN2000 管道长度约 0.76 千米、DN1800 管道长度约 8.26 千米。

（3）通州区段：分为两部分，其中：通州区西段从李港水厂出厂沿沪通铁路至九圩港，线路长度约 9.46 千米，敷设 DN2000 管道长度约 18.92 千米；通州区东段从中刘秦河东起，沿团结河、通洋高速、新平海公路至三马桥西，线路长度约 36.32 千米，敷设 DN2000 管道长度约 45.64 千米、DN1800 管道长度约 35.3 千米。

本次由通州湾示范区、海门区分别计划申请 10 年期专项债 1.8 亿元、1 亿元。

3.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22]215 号），原则同意实施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行审批[2022]216 号），同意实施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项目代码为 2210-320600-89-01-730041；平海线共线段执行属地牵头建设原则，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崇川区段（九圩港西至中刘秦河东）管线建设；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负责通州区段（李港水厂至九圩港，中刘秦河东至三马桥西）管线建设；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通州湾段（三马桥西至新三余泵站）管线建设。

2023 年 5 月 30 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落实市政府[2023]请字 0257 号办文单的拟办意见》（通自然资规发[2023]271

号），该项目不需要向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市政府盖章的论证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反馈基本符合管控要求、市水利局反馈支持项目建设。在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临时用地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生态空间管控管理要求，建议由项目单位向通州区、崇川区有关部门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通州湾示范区、海门区）已经取得上述立项、审批手续。

二、财务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南通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公 T[2024]E600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公证天业南通分所认为：基于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批次项目于债券存续期的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批次发行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本息覆盖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证天业南通分所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及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说明，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南通分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南通分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20850023627 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序号为

320200283205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会计师胡杰、陈喜云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 2022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南通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320000796116868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王念律师、吴凌云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且两位律师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2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债券实施主体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存续。

（二）根据《评估报告》，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评估报告

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念

经办律师：

王　念

吴凌云

2024年　2月　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96116868F

北京大成（南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0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A座写字楼20楼
负 责 人	王念
派驻律师	李井明；朱卫，顾迎斌，王念，李刚，洪加健，李垚，刘菲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如皋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6)132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5-2024.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3.6-2024.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证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江苏省政府法律意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01109096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07103082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持证人 王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02197103080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阿克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1117785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17 日



持 证 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219801209048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3.6-2014.5
考核结果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备案机关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2024)亚太长城法意第 1002 号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南通市工农路 82 号新通海大厦北二楼(200030)
电话：(86-513) 85259468 传真：(86-513) 85259028
电邮：41227522@qq.com

Room82, Xin TongHai Building ,
GongNong Rd., NanTong, PRC 226006
Tel: (86-513)85259468 Fax: (86-513)85259028
Email: 41227522@qq.com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启东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启东市财政局签署的《非诉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作为启东市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2024年2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通知，对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现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

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加急通知，对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次启东市拟申请使用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项目资金合计 11.4 亿元，其中高新区医院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8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启东市）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3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1.7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2023 年启东市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5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启东市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1.77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63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启东经济开发区科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3.7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2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

二、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情况

1、项目一

项目名称	高新区医院项目

项目介绍	该项目住宅建设用地 24202.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5005.40 平方米，共建 2 幢 9 层，5 幢 17 层及配套用房。医院建设用地 22989.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7547.40 平方米，按二级医院标准配建 200 个床位，建设集诊疗、预防、康复、体检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 项目总投资约 70,00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12,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按进度投入。
主管部门	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投资	70,0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8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2、项目二

项目名称	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启东市）
项目介绍	平海线总供水规模为 80 万 m3/d:需要满足远期 2035 年时向如东供水 34 万 m/d，向通州供水 16 万 m/d，向通州湾 15 万 m/d，向海门供水 7.5 万 m3/d 以及向启东供水 7.5 万 m/d。主线共线段与各区县支线段 ①主线共线双管段线路长度为 46.36km，沿沪通铁路、沪陕高速、团结河、至团结河北通洋二期的接管点采用 DN2000 双管，线路长度约 28.72km;沿洋通高速与平海公路，至十总竖河采用 DN1800 双管，线路长度约 17.64km。②主线共线单管段总长度为 19.64m，主要沿平海公路敷设，沿平海公路分为两段:第一段为平海公路(十总竖河)至海平路分叉口采用 DN2000 管道，长度 11.38km;第二段为自海平路分叉至新三余泵站采用 DN1800 管道，长度 8.26km。③通州支线单管 DN1200 长度 0.7km，在十总竖河西侧从主线接出穿过平海公路，再向东穿过十总竖河后接至 G228 国道西侧(2)支线为向如东、通州湾、

	海门、启东的供水支线共有五条支线总长度约为 69.95 公里，支线需新建或扩建 5 座供水泵站，分别为新建华芦泵站、新建新三余泵站、新建东灶港泵站、新建兆民泵站以及扩建老三余泵站。 该项目总投资约 36,297.62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8,0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	36,297.62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3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3、项目三

项目名称	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
项目介绍	项目拟在南通内河港启东港区吕四作业区内河修建转运码头，共规划布置 21 个泊位，对应码头泊位的布置共划分为 3 个功能区，分别为船舶装卸区、堆场及仓库区和生产生活辅助区;疏港公路;新建天汾大桥及鹤港大桥。 项目计划总投资 245,90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40,0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	245,9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7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4、项目四

项目名称	2023 年启东市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介绍	项目拟在南海线复线供水总管新建 25km 的 DN2000 供水管网；新建近海 6578 平方米的增压泵站；6#达标区一期 0.85 平方公里、7#达标区 3.58 平方公里、8#达标区 3.45 平方公里范围内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将实现达标区范围内雨污水分流，提高污水系统运行效率。 项目计划总投资 43,00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14,5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
总投资	43,0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5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5、项目五

项目名称	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启东市
项目介绍	线路起自沪陕高速公路，向南布线，在海太汽渡西以隧道形式穿越长江，止于沪武高速公路。全长约为 39.2 公里，其中过江隧道长约 11.2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海门南互通至碧溪互通段（含过江隧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其余路段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全线设置天补（枢纽）、海门西、海门南、碧溪、支塘（枢纽）互通式立交 5 处，建设工期为六年。 项目计划总投资 38,758.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17,7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	38,758.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77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6、项目六

项目名称	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介绍	项目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富源路以南，华石路以西，南引河以北，西苑路以东），占地面积 10.5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装备制造标准厂房 100000 平方米、1 个污水处理单元 30 亩、充换电基础设施 82 个、停车场 1 个，以及配建园区道路约 6000 米，敷设(给水、排水、照明、挡墙)等相关管道 20000 米。 项目计划总投资 79,72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24,2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投资	79,720.00 万元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63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7、项目七

项目名称	启东经济开发区科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介绍	项目位于（世纪大道路以南，华石路以东，港西路以西，迎春路以北），占地面积 4.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锦汇科创园标准厂房 132000 平方米、力合科创改造 8800 平方米、停车场 2 个，配建园区道路长度约 10750 米，敷设电力、蒸汽、排水等相关管道 25000 米。

	项目计划总投资 210,36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86,4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	210,36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7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8、项目八

项目名称	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项目介绍	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位于启东城区西侧，建设内容主要为站前广场（含进出站匝道）及配套道路，其中：站前广场（含进出站匝道）总占地面积 150000 平方米（约 225 亩），包括新建公交综合楼及公交车场 18717 平方米，西站广场 37675 平方米；新建大型户外广告牌 20 座；新建综合停车场 60000 平方米，配套充换电基础设施及光伏发电；配套用房 21000 平方米及送站匝道 27000 平方米。配套道路约 9.2km，占地面积 538417 平方米（约 808 亩）。 项目计划总投资 280,00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80,0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总投资	280,0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二）本期债券涉及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1、项目一：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3982233500，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兵；住所：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683 号。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房屋拆除、土地平整，水利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二：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81280534E，注册资本：45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兵；住所：启东市汇龙镇新联村（启东秦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内）。公司经营范围：道路工程建设、水利设施工程开发建设、房屋工程建筑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投资与国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三：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6781489XK，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一峰；住所：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 888 号。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临港工业区开发、建设和经营，滩涂围垦、港口建设和经营，港口码头、船闸、桥梁和

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项目四：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水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398223350O，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敬东；住所：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 500 号科创大楼 7 楼。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排水管网的日常运营、维修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项目五：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50264792B，注册资本：25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海燕；住所：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惠阳路交界人才公寓 1 幢，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交通标志牌、信号灯、安全护栏、建筑墙体用混凝土砌块制造、销售，道路养护工程、港口及航运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设施拆迁改造，土地整理服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材、苗木、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项目六、项目七：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76655210C，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江昱，住所：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 500 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项目八：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MBCQM78，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龚心怡，住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路北侧公园路东侧（人民中路 526 号），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

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期债券涉及项目的批复情况

1、项目一：2021 年 10 月 15 日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出具备案证号为“近海备[2021]209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高新区医院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区（近海镇），北至通海河、东至东方路、南至南海路、西至龙豪海景湾，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该项目住宅建设用地 24202.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5005.40 平方米，共建 2 幢 9 层，5 幢 17 层及配套用房。医院建设用地 22989.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7547.40 平方米，按二级医院标准配建 200 个床位，建设集诊疗、预防、康复、体检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 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高新区医院项目完成备案。

2022 年 1 月 7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编号为启高新建地字第 320681202204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高新区医院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2 月 18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编号为启高新建字第 2022（00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新区医院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5 月 7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项目编号为 3206812110180003、施工许可编号为 32068120220507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高新区医院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建设单位为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为 2110-320660-89-01-855244。

2、项目二：2022 年 10 月 2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通行审批〔2022〕216 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研究：为改善城乡居民饮水条件，满足区域供水增量需求， 根据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城建交通计划及《关于区域供水平海线工程建设的会议纪要》（南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备案录第 14 号）精神，同意实施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该工程为李港水厂主输水管线，主要向通州、如东、通州湾、海门和启东供水，工程输水能力为 80 万立方米/日。平海线共线段从李港水厂接出，沿沪通铁路、沪陕高速、团结河、洋通高速、平海公路至新三余泵站，线路长度约 66 千米，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局部采用螺旋焊钢管，工程主要分三段。启东市出资 36297.62 万元，其中资本金 7259.524 万元， 建设资金由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等方式筹措解决。

项目代码：2210-320600-89-01-730041。

3、项目三：2020 年 5 月 7 日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吕政发〔2020〕25 号”《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东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议书。项目主要内容：1、南通内河港启东港区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工程 。共规划布置 21 个泊位，对应码头泊位的布置共划分为 3 个功能区，分别为船舶装卸区、堆场及仓库区和生产生活辅助区。2、吕四港疏运公里工程。3、启东市新建天汾大桥及鹤港大桥工程。项目总投资 2459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7 日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吕政发〔2020〕26 号”《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东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可行性报

号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主要内容：1、南通内河港启东港区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工程 。共规划布置 21 个泊位，对应码头泊位的布置共划分为 3 个功能区，分别为船舶装卸区、堆场及仓库区和生产生活辅助区。2、吕四港疏运公里工程。3、启东市新建天汾大桥及鹤港大桥工程。项目总投资 2459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启行审环〔2021〕40 号”《关于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及第三方技术评估意见，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报告书》结论意见可作为本项目实施建设及日常管理的依据之一，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项目代码：2020-320662-55-01-511723。

4、项目四：2023 年 2 月 21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启行审备[2023]7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 2023 年启东市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市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项目总投资 430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南海线复线供水总管新建 25KM 的 DN2000 供水管网；新建近海 6578 平方米的增压泵站；6#达标区一期 0.85 平方公里、7#达标区 3.85 平方公里、8#达标区 3.45 平方公里范围内雨污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将实现达标区范围内雨污水分流，提高污水系统运行效率。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 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市政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302-320681-89-01-231674。

5、项目五：2022 年 3 月 17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编号为“苏发改基础发〔2022〕313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研究，批复如下：海太过江通道是《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中明确 2025 年前建设的公铁复合型过江通道项目。海太过江通　道工程(公路部分)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年》 中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的过江工程，也是《江苏省“十四五”综　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明确的建设项目。为贯彻落实长三角　区域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优化长江干线过江通　道布局，承担苏通大桥复线及过江交通分流功能，完善区域路网布局，推进扬子江城市群建设和跨江融合发展，同意建设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原则同意推荐的通道线位方案和路线总体方案，原则同意可研报告推荐的公路、铁路三管隧道并行穿越长江方案，公铁分期实施，本项目实施公路双管隧道，预留铁路单管隧道实施条件，原则同意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原则同意全线设置天补(枢纽)、海门西、海门南、碧 溪、支塘(枢纽)互通式立交 5 处，建设管理分中心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3 处等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022 年 7 月 27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编号为“苏发改基础发〔2022〕810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经研究：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全长 39.07 公里，其中过江隧道长 11.185 公里（含敞口段），北接线长 15.724 公里，南接线长 12.161 公里。原则同意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线路方案。本项目起自 沪陕高速公路叠石桥互通东约 2.7 公里与沪陕高速交叉处，向南 连续上跨宁启铁路、在建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 线，向西南方向上跨浒通河、352 县道，继续向南上跨

356 省道后， 沿叠港公路西侧布线，在海太汽渡西侧以隧道形式越江，在白茆 河口东侧上岸，向西南上跨 346 国道后，止于沪武高速公路董浜 枢纽互通东约 5.5 公里处。下阶段应根据详勘资料，结合地形地质条件、构造物设置情况，进一步优化路线平纵面设计。同意设置天补(枢纽)、海门西、海门南、碧溪、支塘(枢纽)互通式立交 5 处。

项目代码：2104-320000-04-01-417351。

6、项目六：2022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苏政挂〔2022〕10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启东市海洪南路(世纪大道-张江路约 78 米)建设项目(启东市增减挂钩 2021 年第 2102 批实施方案)的批复》，经研究：同意《启东市海洪南路(世纪大道-张江路约 78 米)建设 项目(启东市增减挂钩 2021 年第 2102 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 项目区涉及汇龙镇、开发区和惠萍镇。其中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 地 1.1392 公顷(含耕地 1.1238 公顷);建新区建新用地规模 1.1379 公顷(占用农用地 1.1379 公顷，含耕地 0.9212 公顷)。同意土地征收方案和供地方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启行审备[2023]6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7972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富源路以南，华石路以西，南引河以北，西苑路以东），占地面积 10.5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装备制造标准厂房 100000 平方米、1 个污水处理单元 30 亩、充换电基础设施 82 个、停车场 1 个，以及配建园区道路约 6000 米，敷设(给水、排水、照明、挡墙)等相关管道 20000 米。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

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 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302-320681-89-01-920557

7、项目七：2023 年 2 月 17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启行审备[2023]65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经济开发区科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21036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位于 (世纪大道路以南，华石路以东，港西路以西，迎春路以北)，占地面积 4.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锦汇科创园标准厂房 132000 平方米、力合科创改造 8800 平方米、停车场 2 个，配建园区道路长度约 10750 米，敷设电力、蒸汽、排水等相关管道 25000 米。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 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经济开发区科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302-320681-89-01-892927

8、项目八：2023 年 2 月 27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启行审备[2023]89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城区西侧，项目总投资 2800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位于启东城区西侧，建设内容主要为站前广场（含进出站匝道）及配套道路，其中：站前广场（含进出站匝道）总占地面积 150000 平方米（约 225 亩），包括新建公交综合楼及公交车场 18717 平方米，西站广场 37675 平方米；新建大型户外广

告牌 20 座；新建综合停车场 60000 平方米，配套充换电基础设施及光伏发电；配套用房 21000 平方米及送站匝道 27000 平方米。配套道路约 9.2km，占地面积 538417 平方米（约 808 亩）。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 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302-320681-89-01-2459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涉及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已获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和备案，项目实施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且有效存续，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等文件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

2024 年 2 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通知，对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次启东市拟申请使用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项目资金合计 11.4 亿元，其中高新区医院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8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启东市）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3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1.7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2023 年启东市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5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启东市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1.77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

度 0.63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启东经济开发区科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3.7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2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

(二)债券资金投向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将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通知的要求使用。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启东市本级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四、专项评估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4）第 020043 号”《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中兴华所认为:本次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估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

出具了《评估报告》。

中兴华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是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证书序号为 000006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会计师张颖君、李世聪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 2023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43126O0XP，现持有证号为“NO.6001487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且贰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3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贰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实施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且有效存续。

(四)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政府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2024)亚太长城法意第1002号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执行主任：陈勇　　经办律师：陈建国

经办律师：胡娟

2024 年 2 月 28 日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4]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13 号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灌云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灌云县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二、项目实施机构……8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9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0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2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4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灌云部分）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700-54-01-148522）
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金源咨[2024]00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路线起自徐圩新区方洋路与228国道交叉处，向西经东辛农场、同兴镇、下车镇，下穿青盐铁路和连镇客专，经仲集镇，止于灌云县小伊乡与长深高速公路交叉处，路线全长约40.7公里。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全线设置徐圩、东辛、灌云东（枢纽）、仲集南、小伊（枢纽）5处互通式立交，其中小伊枢纽实施一期工程部分，设置主线收费站和服务区（含加油站）各1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90.61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投入54.36亿元，银行贷款36.25亿元。项目资本金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入38.05亿元，连云港市政府投入16.31亿元，项目贷款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解决。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11亿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961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7063W
法定代表人	邓东升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3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根据委托人及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961 号）和《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

发[2021]302 号）；已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000015 号）；另本次项目已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 年第 41 号）等文件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对灌云县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各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 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可研、设计、用地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建设，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陈胜玖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No. 00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政府专项资金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4]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11 号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连云港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连云港市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委托为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4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5
第三部分 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二、项目实施机构……9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4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1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7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7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9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21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1.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连云港市本级部分）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700-54-01-148522） 2.连云港市中医院中医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06-320700-04-01-698315） 3.连云区连岛中心渔港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9-320703-04-05-162683） 4.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11-320700-04-01-171697）
苏港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连云港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港评价字[2024]G00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连云港市本级部分）项目

该项目路线起自徐圩新区方洋路与228国道交叉处，向西经东辛农场、同兴镇、下车镇，下穿青盐铁路和连镇客专，经仲集镇，止于灌云县小伊乡与长深高速公路交叉处，路线全长约40.7公里。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全线设置徐圩、东辛、灌云东（枢纽）、仲集南、小伊（枢纽）5处互通式立交，其中小伊枢纽实施一期工程部分，设置主线收费站和服务区（含加油站）各1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90.61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投入54.36亿元，银行贷款36.25亿元。项目资本金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入38.05亿元，连云港市政府投入16.31亿元，项目贷款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解决。

另根据《江苏连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连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连宿项目徐圩至灌云段资本金出资暨公司注册资本增资方案》，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连云港市本级部分）由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投资，出资额为51,150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1,100万元，

自筹资金 5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000 万元。

2. 连云港市中医院中医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海州区康泰南路 57 号，市中医院院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新建一栋 6 层检验综合楼，占地面积约 13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500 平方米，包括内镜室、导管室、血透中心、检验中心、标准化医疗病房等，新增床位 139 张；购置血管造影机、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等配套医疗设备共计 287 台（套）；（二）智慧医院建设工程，主要包括：1、电子病历升级和信息互联互通：完成电子病历应用水平 5 级建设，完成信息互联互通应用水平 4 级建设；2、智慧医疗网络：三大中心（卒中、创伤、胸痛）信息化建设、院内办公无纸化一体化信息化建设、智慧医院便民服务建设（含硬件）、医院智慧管理升级改造、全院级科研教学管理系统应用等；（三）购置磁共振扫描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医疗专用设备共计 340 台（套）；（四）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包括电力增容、改造相关配电设施、改造医疗特殊设备用房防护工程及装饰工程等。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81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

3. 连云区连岛中心渔港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西连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施连岛中心渔港、周边停车场及道路改扩建、小龟山沿海段落整治及

配套设施等，中心渔港防波堤长 965 米、码头长 557 米、护岸长 860 米、场地回填 8.27 万立方米、港池航道疏浚土方 1.57 万立方米，同步实施渔船加油及维修场所、港区道路、照明、给排水、通讯导航等设施；中心渔港周边道路改扩建长 2 公里、宽 9.5 米；城市停车场 2 处及充电站配套设施等，总面积 3000 平方米；小龟山沿海段落整治工程完善各类山地交通设施、供水供电、排污、燃气管道等配套设施。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4454.23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

4.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28 号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项目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4864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377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87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续建综合实训楼并内部加建约 4094 平方米，续建体育馆约 11722 平方米，新建大学生活动中心约 19103 平方米、文科实训楼约 1373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景观绿化、道路、地面停车位等室外工程。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21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5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1.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连云港市本级部分）项目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961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7063W
法定代表人	蔡任杰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3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系代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资，根据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52011992U
法定代表人	吴心航	注册资本	1109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15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8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交通水利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海洋科技开发；新能源产业、新型建材业和化工产业的投资；仓储服务；房产租赁；酒店餐饮管理、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2. 连云港市中医院中医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市中医院，连云港市中医院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连云港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4680478835

法定代表人：高慧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用中医中药和中西医结合的方法开展医疗与护理，中医学研究，中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经费来源：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31539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登记管理机关：连云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连云港市中医院已取得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6804788332070511A2101，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3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市中医院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3.连云区连岛中心渔港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连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连云区连岛中心渔港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连区经发 [2022]130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55870856W
法定代表人	洪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滨大道 2 号阳光国际中心 D08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水利工程施工；旅游项目开发；建材销售；海水养殖；海上捕捞；黄金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4.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2]4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46804739XA

法定代表人：姚荣斌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专科学历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汉语言文学、数学、英语、计算机、政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及学术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80000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市本级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28号

登记管理机关：连云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连云港市本级部分）项目

根据委托人及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961 号）和《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302 号）；已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000015 号）；另该项目已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 年第 41 号）等文件确认。

2. 连云港市中医院中医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市中医院中医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1]33 号）、《关于连云港市中医院中医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1]34 号）、《关于连云港市中医院中医综合能力提升工程（检验综合楼、配套电力增容及配电房改造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1]81 号）和《关于连云港市中医院中医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医疗设备）初步设计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1]95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州分局《关于连云港市中医院中医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检验综合楼的规划意见》（连自然资海建管[2021]048 号）。

3. 连云区连岛中心渔港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3]1241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连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连云区连岛中心渔港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连区经发 [2022]130 号）；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海环函[2015]630 号）；已取得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用海的批复》（苏海域函[2015]12 号）和《关于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苏海环函[2014]97 号）；已取得原连云港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0701201300068 号）；另该项目已通过原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2014 年 2 月 19 日）。

4.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2]4 号）、《关于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2]22 号）和《关于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2]30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706202200032 号）；已取得原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

有土地使用证》（连国用[2015]XP004582 号）；已取得原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环评表的批复》（2006 年 9 月 27 日发）；已取得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701202207200101、32070120220721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对连云港市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评价的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能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连云港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6MA1NT6PK7D），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会[2017]33 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蒋步东和注册会计师宋婷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蒋步东、注册会计师宋婷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陈胜玖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1日

No. 00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210036）

电话：+86 25 8375 5100　传真：+86 25 8375 5111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新涧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5
（二）淮安市清江浦区职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 6
（三）淮安智慧物流港 6
（四）洪泽区精神病院改扩建工程 7
（五）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 8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四、中介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五、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
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1.86亿元，发行期限为1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拟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新涧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新涧河拓宽疏浚5km，新建生态护岸约8.35km，暗涵改明渠193m，拆建涵闸5座，新、拆建桥梁7座；新建截污管线约1528m，新建交通道路1.72km等；建设河道管理信息化、自动化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13,152.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涧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33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04-320803-04-01-880037，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699N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72号
负责人	胡华德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涧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33号）；

（2）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涧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18号）；

（3）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涧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33 号）。

（二）淮安市清江浦区职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2540 平方米（约 138.8 亩），总建筑面积 112325 平方米，主要新建教室、功能用房、宿舍、餐厅、绿化、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含教育装备）。项目总投资 55,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职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2〕91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10-320812-04-01-258345，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0495023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西路 200 号
负责人	施玉明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职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2〕91 号）。

（三）淮安智慧物流港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年吞吐量 120 万吨水上转运中心、淮安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3 万㎡堆场、3 万㎡冷链仓、3 万㎡双月台仓、6 万㎡物流场站、6 万㎡普通仓、1 万㎡综合服务场馆等附属设施，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供应链管理平台、公水联运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功能性设施。项目总投资 62,118.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智慧物流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0〕126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020-320812-58-01-558170，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临港产业管理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临港产业管理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12MB1A32345A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临港新城发展规划、计划；推进临港新城开发建设，统筹协调区域内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事项；做好区域内企业服务工作；指导区域功能开发，促进投资环境和公共服务的完善，吸引投资，推动产业发展；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街原中心小学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超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70 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清江浦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智慧物流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0〕126 号）。

（四）洪泽区精神病院改扩建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原住院楼进行改造，新设约 250 个床位，拆除原 47 间闲置职工宿舍。中心院内新建病房楼、病员食堂、辅助用房，配置医疗、办公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2,8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精神病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2〕14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7-320813-04-01-898645，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29469944164C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黄河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才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常见病多发病治疗与护理　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　预防保健　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　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　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养老服务、培训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65 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洪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精神病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2〕14 号）；

（2）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精神病院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3〕25 号）；

（3）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精神病院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3〕26 号）；

（4）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洪泽区精神病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洪环表复〔2023〕21 号）；

（5）《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简易评审表》（事项名称：洪泽区精神病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五）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约 24.9 亩，原址约 9.9 亩，新增用地面积约 15 亩，拟建业务办理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以及配套设施电力、给排水、道路、绿化、停车场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4,8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2〕25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10-320813-04-01-895699，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洪泽区殡仪馆。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殡仪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29469943102Q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供殡仪服务　遗体告别仪式办理　殡仪引导　挽联书写　告别

	厅布置　殡葬音响服务　遗体处置服务　遗体火化　骨灰安葬、安放服务　丧葬用品服务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璩大湾
法定代表人	潘富友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186 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洪泽区民政局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洪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2〕25 号）；

（2）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3〕5 号）；

（3）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13202300001 号）；

（4）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淮安市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洪环表复〔2023〕34 号）；

（5）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3〕71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淮安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对城镇建设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后续融资存续期收益与债券本息情况进行评估后，发表评估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089308 22X4）、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陈德茂注册会计师、仇应波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3510973M），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张承东律师、张一洎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备案或相关批复文件；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淮安市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承东

经办律师：

张一洎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No. 80014881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9-10楼
负 责 人	沈永明 ~~沈永明,吕良彪,吕波,赵卫,~~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3）119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拐角俯市司法局变更章 (78000000)	2020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南京市鼓楼区司法局	2018年4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2019年12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illegible]）[illegible]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310976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承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504197610110219

备 注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26267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1971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80204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月 10日

持证人 张一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219941108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苏金律意字第 001 号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金湖县财政局：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境内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金湖县财政局的委托，作为金湖县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声　　明……2

正　　文……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4

二、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实质条件……5

（一）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5

（二）融资平衡方案……6

（三）融资平衡与项目收益……6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7

（一）律师事务所……7

（二）会计师事务所……7

四、结论性意见……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4）苏金律意字第001号《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施亚明、李岱峰
新增专项债券	指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公开发行的债券，金湖县申请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金湖县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淮安中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淮中信专审字（2024）019号财务评估报告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苏财债函〔2024〕1号文件	指	《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件及江苏财政厅苏财债函（2024）1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金湖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金湖县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金湖县财政局保证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金湖县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土地估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湖县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　文

一、金湖县申请发行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基本情况

金湖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及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函（2024）1号文件，金湖县经研究申请发行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现将债券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1、金湖县基本情况

金湖县位于江苏省中部偏西地区，北纬32° 47′至33° 13′，东经118° 48′至119° 22′。东与宝应县、高邮市相邻，南与安徽省天长市接壤，西与盱眙县、洪泽县交界，北与洪泽县毗邻。县城黎城街道南距省会南京市133 千米，北距淮安市72 千米，东南距扬州市105千米。

2、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

2024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由金湖县中医院门诊及发热感染用房综合楼项目一个单项工程组成，该项目发改委项目代码为2020-320831-84-01-510803，基本情况如下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管理使用单位全称	2024年本次新增专项债券需求规模	
					其中：用作资本金需求
				3,000.00	0.00
1	金湖县中医院门诊及发热感染用房综合楼	项目新增占地面积5999平方米，新建一栋3层发热门诊楼与一栋12层综合楼及配电房等附属设施。病房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20201.4 平方米，1层为住院大厅、后勤辅助，2层为体检中心、B超、心电图室，3层为中医康复中心，4层为内镜中心和病理科，5层为血透中心，6-10层为住院病区（每层40个床位，共200个床位），11层为信息中心，12层为活动中心，屋顶设热水箱间。发热门诊总建筑面积3290.50平方米，1层为分诊、清洁区、缓冲区，2层为诊室、检查室、药房等，3层为留观室共 23 个床位。项目总投资2.5亿元。	金湖县中医院	3,000.00	0.00

二、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实质条件（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一）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项目是由金湖县中医院门诊及发热感染用房综合楼项目单项组成，项目总投资25，000.00万元。资金来源具体见下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金湖县中医院门诊及发热感染用房综合楼	25,000.00			13,000.00	9,000.00	3,000.00	
合计	25,000.00			13,000.00	9,000.00	3,000.00	

（二）融资平衡方案

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债券资金平衡方案（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发行期限（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金湖县中医院门诊及发热感染用房综合楼	11,666.13	10	8,160.00	1.43
合计	11,666.13		8,160.00	1.43

（三）融资平衡与项目收益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债券额度 3,000.00 万元，其中金湖县中医院门诊及发热感染用房综合楼项目债券额度 3,000.00 万元。上述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 11,666.13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总和 8,16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43 倍。债券发行期限拟为 10 年，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31182880N），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的施亚明、李岱峰律师为签署律师，施亚明、李岱峰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书，且已经通过年度考核。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中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见苏至成专（2024）046 号财务评估报告）。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金湖县通过申报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拟建设金湖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医院门诊及发热感染用房综合楼项目。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财务评估报告，上述项目本期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程序合法合规，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施亚明

经办律师：

施亚明、李岱峰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1182880N

江苏金胜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No. 70062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律师资格证明



执业机构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1998109771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86802072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05 日

持证人 施亚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1196802183452



执业机构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221047997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831638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李俭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11998022732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4）捍华律意字第5号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二0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vivo X100 | ZEISS
2024.03.01 17:24

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涟水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指派嵇大勇、赵晨律师就涟水县财政局在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申报准备工作中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vivo X100 | ZEISS
2024.03.01 17:24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声　　明……2

正　　文……3

一、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3

二、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项目情况……3

三、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5

（一）申报项目审批情况……5

（二）申报发行债券额度……6

（三）申报发行债券期限……6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7

（五）本次债券使用限制……8

（六）中介机构……8

四、结论性意见……9

vivo X100 | ZEISS

2024.03.01 17:24

vivo X100 | ZEISS
2024.03.01 17:24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4）捍华律意字第5号
本所	指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嵇大勇律师、赵晨律师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	指	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元	指	人民币

vivo X100 | ZEISS
2024.03.01 17:24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均以贵局、相关单位或其他有关机关、人员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为基础，若在本法律意见书正式出具后，贵局或相关单位、人员发现新材料或者新情况，且该新材料或新情况影响到本法律意见书的最终意见，本所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对其进行实质性审查，且不表明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之前颁布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等规定出具。本所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颁布施行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4、涟水县财政局保证本单位及相关单位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涟水县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vivo X100 | ZEISS
2024.03.01 17:25

正　文

一、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申请发行准备工作由涟水县财政局依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城镇建设等区域发展相关工作及资金需求进行申报，本次申报发行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额度为0.100亿元，其中0.100亿元10年期。确定的具体项目为“江苏省涟水中等专业学校宿舍楼项目”。2024年本批专项债券以省为单位集合发行。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江苏省涟水中等专业学校宿舍楼项目）预期收益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江苏省涟水中等专业学校宿舍楼项目）现金注入能够覆盖还本付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二、本期申报债券的项目情况

依据涟水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本期申报债券的具体项目如下：

地区	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亿元）	债券期限	项目简介	主管部门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涟水县	江苏省涟水中等专业学校宿舍楼项目	0.100	10年	依据《关于江苏省涟水中等专业学校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3】28号）：项目选址位于涟水县陈师街道机场中路；项目代码：2210-320826-04-01-428930；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两幢六层学生宿舍楼10980平方米，建设道路、管网、绿化、供配电等配套工程；根据财政部门《淮安市涟水	涟水县教育体育局	学费、住宿费	是

vivo X100 | ZEISS
2024.03.01 17:25

vivo X100 | ZEISS
2024.03.01 17:25

				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确认函》（涟财承函【2022】100号），项目估算投资3900万元（根据《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项目投资以总投资招标控制价（概算）评审结果为准）。			
合计		0.100					

三、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申报发行的专项债券对应的具体项目为：江苏省涟水中等专业学校宿舍楼项目

1、2020年8月14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11146号）：权利人：江苏省涟水中等专业学校；坐落：涟水县机场中路西侧迎宾大道南侧；

2、2023年9月5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省涟水中等专业学校宿舍楼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3】184号）：同意你单位实施江苏省涟水中

vivo X100 I ZEISS
2024.03.01 17:25

等专业学校宿舍楼项目，涟发改投【2022】170号、涟发改投【2022】277号作废；

3、2023年1月31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省涟水中等专业学校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3】28号）：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实施江苏省涟水中等专业学校宿舍楼项目。

4、2023年11月7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26202300048）：项目名称：江苏省涟水中等专业学校宿舍楼，用地面积：总面积30407.71平方米。

（二）申报发行债券额度

依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一、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一）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号）：附件1: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拟发行项目清单（分发省本级及市县）：涟水县：江苏省涟水中等专业学校宿舍楼项目拟发行金额0.100亿元。

（三）申报发行债券期限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关于做好2024年

vivo X100 I ZEISS
2024.03.01 17:25

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号）：三、发行期限。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期限拟设定为10年期。

故本次申报发行的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0.100亿元额度的期限为10年期。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二、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二）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关于本次债券申报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已经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苏华证会所（2024）第1010号）：“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江苏省涟水中等专业学校宿舍楼项目）预期收益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江苏省涟水中等专业学校宿舍楼项目）现

vivo X100 | ZEISS
2024.03.01 17:25

金注入能够覆盖还本付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本次债券使用限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三、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二）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据涟水县财政局陈述，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

（六）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准备工作中的《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苏华证会所（2024）第1010号）由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7月0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0年0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21708236U）、江苏省财政厅于2019年08月29日

vivo X100 I ZEISS
2024.03.01 17:25

核发的《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苏财协（1999）376号，执业证书编号：32010013），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准备工作中的《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4）捍华律意字第5号）由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6年11月28日换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批准日期为2000年11月0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 40XE），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嵇大勇律师、赵晨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经通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所对应的“江苏省涟水中等专业学校宿舍楼项目”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实施；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江苏省涟水中等专业学校宿舍楼项目）预期收益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江苏省涟水中等专业学校宿舍楼项目）现金注入能够覆盖还本付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vivo X100 | ZEISS
2024.03.01 17:26

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涟水县财政局留存三份，本所留存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4）捍华律意字第5号签章页）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嵇大勇

经办律师：

嵇大勇

经办律师：

赵 晨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vivo X100 | ZEISS
2024.03.01 1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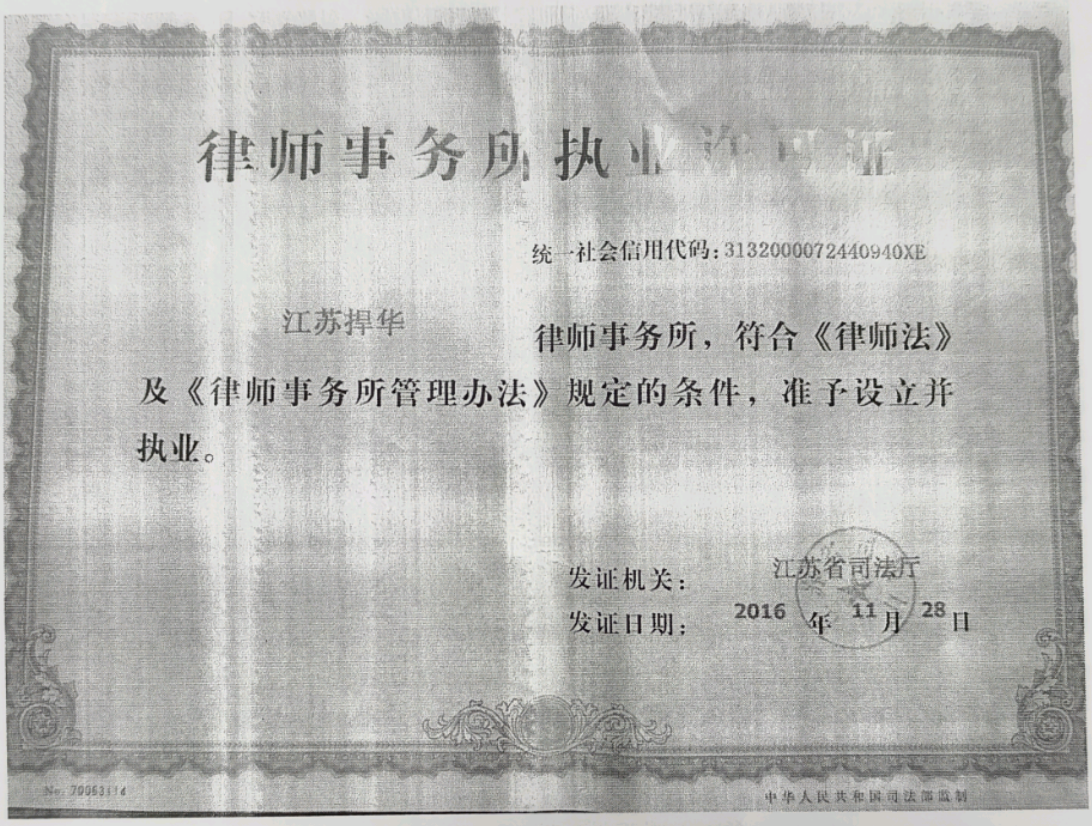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402E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No. 70063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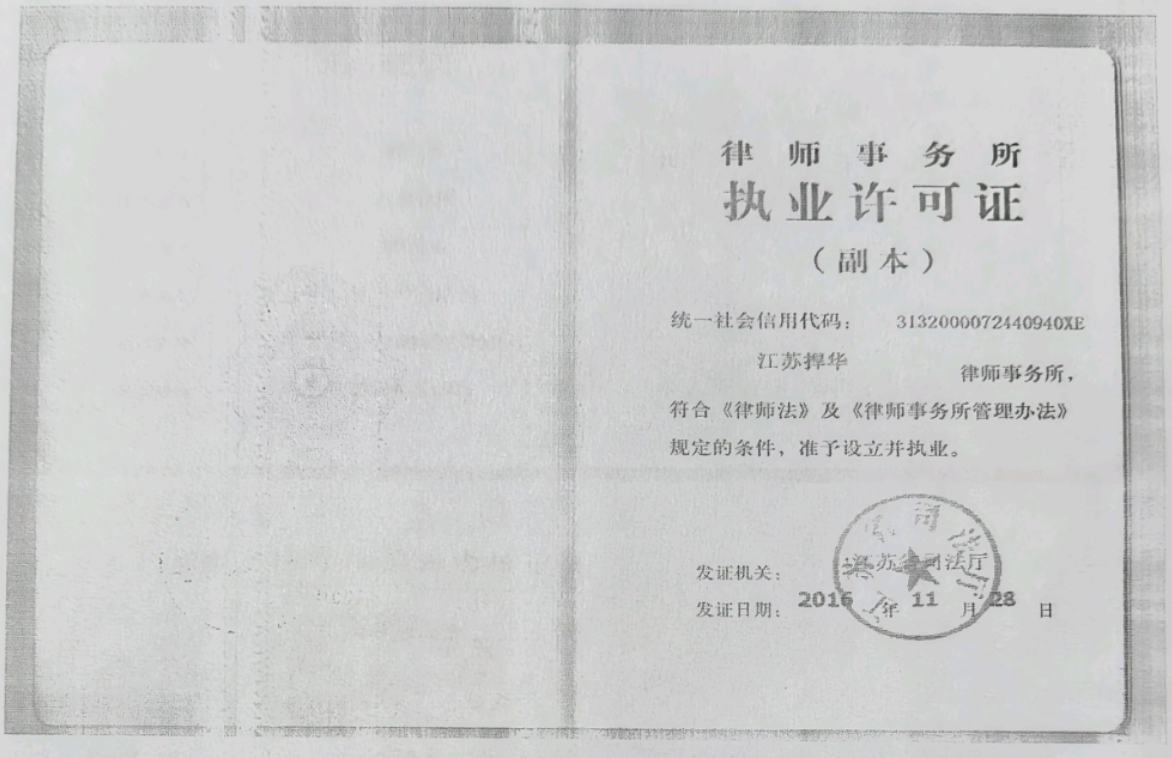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440940XE

江苏捍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vivo X100 | ZEISS
2024.03.01 17:26

vivo X100 | ZEISS
2024.03.01 17: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红日大道中联壹城商业中心7层
负责人	稔大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涟水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359号
批准日期	2000-11-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姜汉伦 稔大勇 水燕平 孙荣剑 罗时彬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0.6-2021.5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vivo X100 I ZEISS
2024.03.01 17:26



执业机构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7118246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10481008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月 24日

持证人 赵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481199006135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vivo X100 I ZEISS
2024.03.01 17:26



执业机构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02104903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811115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持证人 崔大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26197611283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称职 2012.6-2013.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3.6-201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备案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vivo X100 | ZEISS
2024.03.01 1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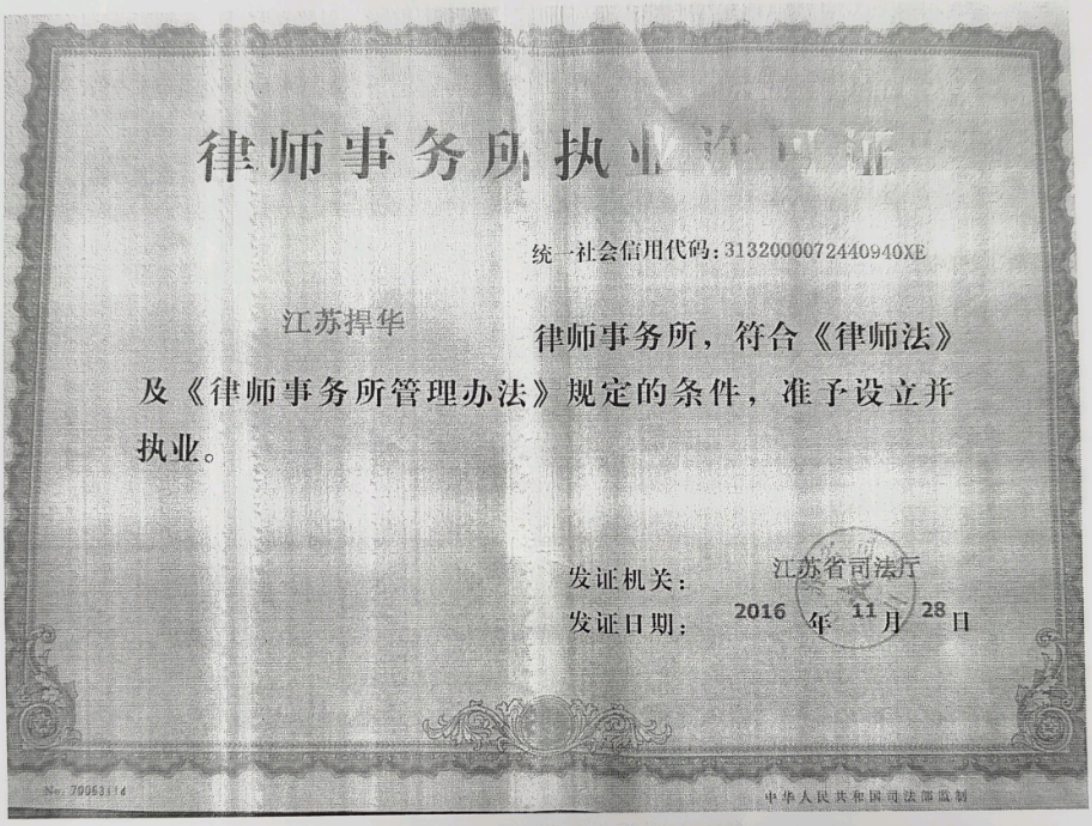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402E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No. 70063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蘇淮海潮（盱眙）律師事務所

JIANG SU HUAI HAI CHAO (XU YI)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7－1号

联系电话：13952356666（史律师） 13776732118（曹律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2
声 明 5
正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8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9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除非另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 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宁益专核字[2024]第 014 号）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 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淮海法意字[2024]第 12 号）
本期债券	指	2024 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本次项目	指	2024 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财库【2018】72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法律意见书

淮海法意字[2024]第 12 号

致：盱眙县财政局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并指派史进律师、曹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 2024 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4、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6、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9、《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

10、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2]5 号）；

11、国家和江苏省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客观事实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建设主体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 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宁益专核字[2024]第014 号）

3、其他尽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委托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委托单位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4、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项目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专项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项评价、信用评级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委托单位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报本期债券之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当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盱眙县财政局拟申请公开发行的2024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项目已申请盱眙县2023年第六批公开发行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7200万元。本次项目发行期限拟为10年，本期项目债券发行规模共为48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财库[2015]8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二）项目概况

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项目总投资	15000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4800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山水大道以北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校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实训中心改造、智转数改实训基地、内外墙粉刷、路面黑色化（创业一条街广场、校园路面）、部分接水管

	网改造、校园文化建设、智慧校园建设、高考考点建设、围墙改造、体育场拓展基地改造、增材制造实训室、职业体验中心、实训设备购置、改扩建项目配套、技师学院外接（电力）线路路径工程（沿十里营大道北侧往西走 321 米，再以垂直于十里营大道方向过路至十里营大道南侧接入用户，全程约 418 米）等。
项目实施单位	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

（三） 项目的立项及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取得的立项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2023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039 号，项目代码为：2208－320830－89－01－387121。

2023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099 号，项目代码为：2208－320830－89－01－387121。

《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技工教育发展规划》（苏人社发[2021]70 号）、《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115 号）的要求。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更进一步地加强学生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通过对项目的建设，实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提升职业学校基础能力。

（四）本次项目的实施单位

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为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主管单位为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1）根据盱眙县教育体育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

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教育体育局持有盱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594XN
机构地址	淮安市盱眙县都梁北路 9 号
负责人	谷文书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根据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持有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30469868595G
住所	盱眙县山水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霞
开办资金	3600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中专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从事机电、电子电工、财会、计算机、旅游、数控、汽修、幼师、建筑等专业学历教育、技能教育和相关职业培训、社会培训。
有效期	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教育体育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本期债券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主体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符合《公司法》、财库[2018]7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具备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1、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方案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45,964.09 万元，（创业一条街租赁收入 3,660.86 万元、学费教育服务收入 16,703.35 万元、学生住宿费收入 6,536.13 万元、技能及成人教育培训收入 19,063.75 万元），经营支出 14,864.73 万元，预期收益 31,099.36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1,099.36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7,041.2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2,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5,041.2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82。

2、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资金平衡方案

江苏省盱眙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 10 年。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27,010.73 万元，（创业一条街租赁收入 2,182.51 万元、学费教育服务收入 9,803.39 万元、学生住宿费收入 3,836.14 万元、技能及成人教育培训收入 11,188.69 万元），经营支出 8,850.32 万元，预期收益 18,160.41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18,160.41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8,800.8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4,8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4,000.8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06。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83810404l)及由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32010046），具有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许金禧，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许金禧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320000370002，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年检。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王剑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王剑锋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320100330007，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年检。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6，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31320000MD0202996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证件目前在有效期内。故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为经江苏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史进，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1320820141020094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曹俊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132082016109335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均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

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于对应本次项目未来预期收益，偿债较有保障，但本次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项目的实施及建设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资格。

2、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仅是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2024 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29962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16日

No. 80022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4102009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83017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持证人 史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8206020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6109335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83018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6 日



持证人 曹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8211200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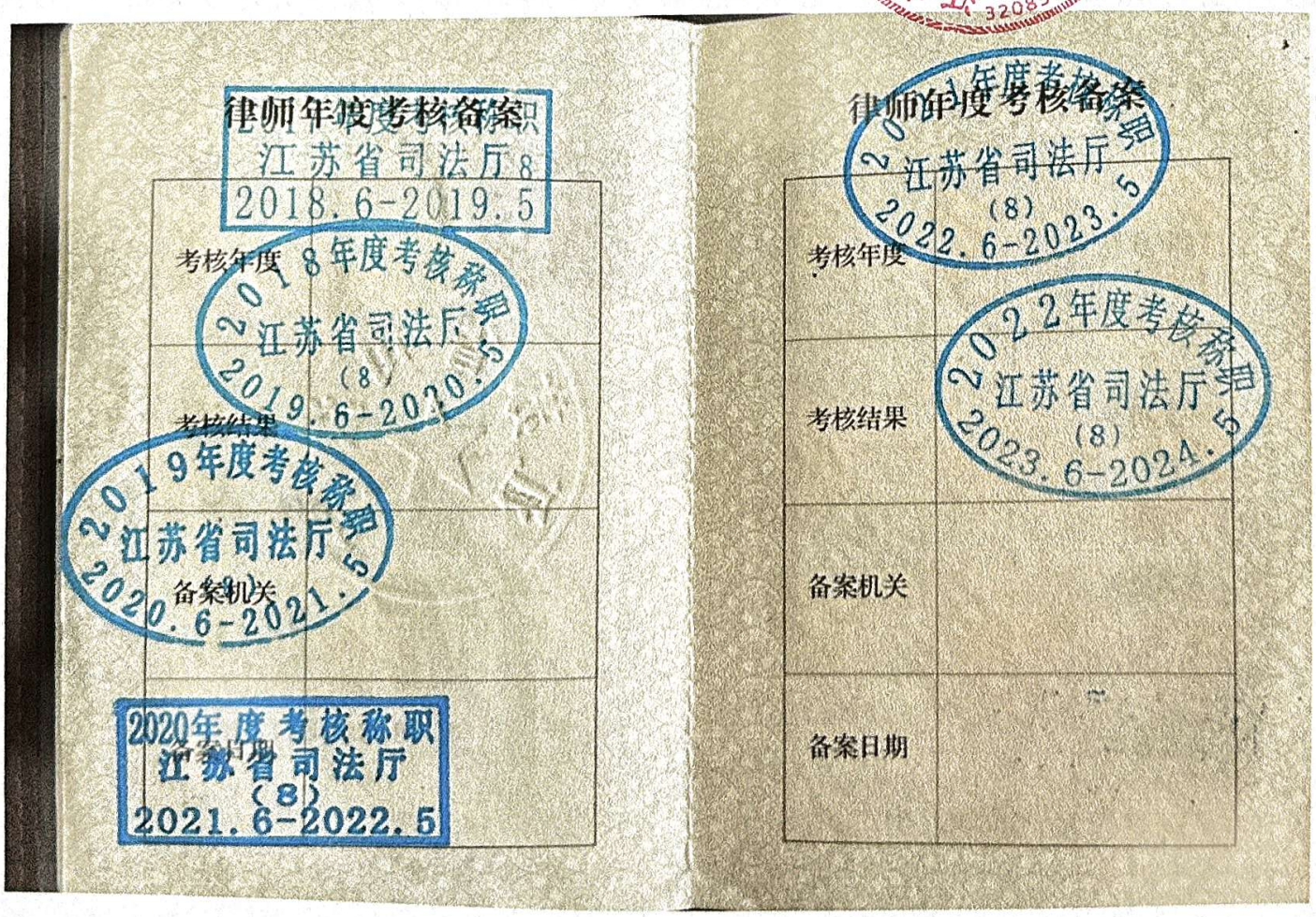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4]6号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绿地商务楼12-4栋11楼

2024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4]6号

盐城市财政局：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吴晨露、施佳组成律师组对拟发行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现根据贵方日前提供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4号）等相关资料，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卑资贵方参考。

本律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应得到贵方如下保证性条件：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不实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记载内容均是真实的。贵方应确知违反上述条件所导致贵方决策出现偏差的不利后果。本意见书正是基于上述条件而出具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意见书系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截至出具意见书之日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而出具；本律所将对某些事项进行持续性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出具意见书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2、在本意见书中对引以为据的包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盐城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4号）等有关资料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但本意见书主要是依据这些文件内容进行论证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贵方自行决定是否采信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律所对贵方使用本意见导致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律师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盐城市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向本所律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盐城市财政局及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5、本律师组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等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本律师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呈报至江苏省财政厅。

一、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主要法律文件

（一）主要参考材料

1、《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2、《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3、《2024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4 号）

（二）本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3、《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7、《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一批次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

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概况

2024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为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苏北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等 6 个项目，项目总投资 81.674 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5.80 亿元，本次拟发行 10.49 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5.874 亿元。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50 亿元，期限 1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143,465.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143,465.00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行政后勤教研楼、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及地下车库，一期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工，2026 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一期正在建设中；二期新建急诊急救中心、共享医技中心等，尚未启动，二期需在旧址动工因此待一期竣工交付搬迁完工后方可启动。本项目选址于盐城市开放大道 135 号，以市第二人民医院原址为基础，并向西新增征地 30 亩。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市第二人民医院部分建筑进行拆除，现状建筑物中仅保留传染病房楼及门诊病房楼，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新增建筑面积 173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100 平方米。该工程主要包括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行政后勤教研楼、急诊急救中心和共享医技中心及配建的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人防中心医院等附属用房及其配套工程。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医院的住院收入、停车位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根据《2024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4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0 年 6 月 12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45 号）批准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立项，项目编码 2020-320902-84-01-315477。

2020 年 11 月 17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118 号）批准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 2020-320902-84-01-315477。

2021 年 3 月 26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1〕38号）批准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2021年6月13日，盐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作出《关于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概算审查报告》（盐财投评概审〔2021〕38号）审定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概算总价143,464.82万元。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南京鼓楼医院盐城分院、盐城市肿瘤医院、盐城市职业病防治院)，法定代表人为韦宁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900468212228G，经营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结核科/传染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肿瘤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南京鼓楼医院盐城分院、盐城市肿瘤医院、盐城市职业病防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2024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82亿元，期限10年。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50,465.00万元，资金总需求50,465.00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2年，该项目预计于2023年7月开工，2025年6月竣工交付，2026年投产运营。本项目选址位于亭湖区便仓镇便仓居委会境内，所选地块位于胜利河南侧、开放大道东侧。建设内容主要为项目总建筑面积70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5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5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精神专科门急诊医技楼、精神科住院楼、综合医疗楼、发热门诊以及地下人防工程等附属配套工程设施。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医院的住院收入、门急诊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根据《2024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4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1年8月26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1〕107号）批准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立项，项目编码2106-320900-89-01-138830。

2022年12月6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2〕136号）批准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2106-320900-89-01-138830。

2023年2月14日，盐城市财政局作出《关于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概算审查结果的批复》（盐财建（投）〔2023〕13号）批准对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查，并批复投资金额为50465万元。

2023年2月22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3〕25号）批准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建设方案，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为50465.01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盐城市民政救助优抚医院），法定代表人为支云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900468211305K，经营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

耳鼻咽喉科/皮肤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急诊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诊疗与护理科　医学教学:医科大学生、中专生、成人医科学历教育临床教学与临床实习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培训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优抚及流浪乞讨等精神病人救助。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盐城市民政救助优抚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2024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47亿元，期限10年。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63,431.00万元，资金总需求 63,431.00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3年，该项目预计于2021年1月开工，2024年8月完工，2025年投入运营。本项目选址位于亭湖区毓龙街道境内，具体位于市区毓龙路北侧、迎宾北路东侧地块。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建筑面积746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790平方米。项目由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污水处理垃圾房、连廊及其他附属工程组成。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医院的住院收入、停车位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根据《2024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4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0年2月28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6号）批准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立项，项目编码2020-320902-84-01-305938。

2020年9月25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95号）批准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2020-320902-84-01-305938。

2020年9月30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100号）批准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编码2020-320902-84-01-305938。

2020年10月27日，盐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作出《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概算审查报告的批复》（盐财投评概审〔2020〕132号）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概算审查额为63430.84万元。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通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法定代表人为邓义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900468211209A，经营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口腔/皮肤/传染/肿瘤/急诊医学/康复医学/麻醉/检验/病理/医学影象/中医/放疗等科的诊疗与护理医科学生临床教学/实习医学科研卫技人员继续教育。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通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苏北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2024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5.00亿元，期限10年。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319,405.00万元，资金总需求319,405.00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2年，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11月开工，2024年11月完工，2025年投入运营。本项目选址位于该项目拟建于盐城市大丰区斗龙港旅游度假区中心区域，东至经三路，南至新区大道，西至新时代大道，北至纬五西路。建设内容主要

为综合医院、体检中心等，用地面积165576m²，建筑面积152345.33m²，其中新建建筑36165.68m²，改造原创客园建筑116179.65m²，容积率0.85。主要内容为门诊楼、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手术中心、体检中心大楼、地下室、变电所、液氧站及室外总体等的建设，床位数规模暂定为680床。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医院的住院收入、门急诊收入、体检费收入等。

根据《2024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4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3年5月23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苏北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的备案证，项目编码2204-320904-89-01-728172，项目备案证显示总投资约为319405万元，备案证号：大行审备〔2023〕343号，（原备案证号大行审备〔2023〕314号作废）。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江苏斗龙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2MABNY94P8P，机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机构地址盐城市大丰区斗龙港旅游度假区内。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江苏斗龙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阜溧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3.2 亿元，期限 10 年。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68,489.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68,489.00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 3 年，该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投入运营。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项目起自与盐洛高速公路交叉处的九龙口枢纽，接已建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阜宁至建湖段，向南经建湖县颜单镇、盐都区北龙港，在大纵湖西侧通过，经兴化市缸顾乡后，沿兴化市城区西侧向南，经兴化经济开发区，止于兴化南互通，接已建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兴化至泰州段，路线全长 71.720 公里。桥涵设置：全线设置主线桥梁（含互通、服务区内主线桥）48 座，桥长共计 37603 米，其中特大桥 10 座，长 25447 米；大桥 19 座，长 10890 米。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置楼王、兴化西服务区 2 处（含加油站），互通匝道收费站 5 处，管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联合执法站 1 处（与建湖南收费站同址建设），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通行费分配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根据《2024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4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0 年 7 月 9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751 号）批准阜溧高

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 2018-320000-54-01-100892。

2020 年 10 月 26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1166 号）批准阜溧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编码 2018-320000-54-01-100892。

2020 年 9 月 23 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明确阜溧高速建湖至兴化段出资主体的复函》（盐政函〔2020〕17 号）及相关投资协议，盐城市本级出资主体为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68,489.00 万元（持股比例 10.63%），即阜溧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盐城）总投资为 68,489.00 万元。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东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67063W，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5 亿元，期限 10 年。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171,486.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171,486.00 万元。建设

工作计划约3年，该项目预计于2021年11月开工，2024年11月完工，2025年投入运营。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路线起自盐城港滨海港区规划观海大道与海城路交叉处，向西经滨淮镇、界牌镇后与沈海高速公路交叉，沿滨海城区北侧通过，经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后，止于滨海县关南村盐城与淮安两市交界处，接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淮安段，路线全长65.100公里。桥涵设置：全线设置主线桥梁46座，桥长共计11727.13米，其中特大桥2座，总长2491.31米；大桥15座，总长7663.58米；中、小桥29座，总长1572.24米。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置起点主线收费站1处，界牌服务区1处（含加油站）、互通匝道收费站5处，管理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通行费分配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根据《2024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4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1年3月29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281号）批准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2011-320000-04-01-184024。

2021年8月24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855号）批准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总投资为1,026,845.89万元，项目编码2011-320000-04-01-184024。

根据2021年8月11日，签订的《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出资协议书》，盐城市本级出资主体为盐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金额171,486.00万元（持

股比例 42%），即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总投资为 171,486.00 万元。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孝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704096290C，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 8 号 1707 室，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批发及零售；高速公路建筑材料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2024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4 号）：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 2024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方案

2024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

本期债券存续期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1	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6.8663	2.9847	2.30
2	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	2.3751	2.0582	1.15
3	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	7.6909	3.7977	2.03
4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苏北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11.2189	9.9747	1.12
5	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	6.6548	5.2562	1.27
6	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	4.0727	2.8559	1.43
合计		38.8787	26.9274	1.44

(2)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资金平衡方案

2024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

全部债务存续期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1	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13.9830	11.7272	1.19
2	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	8.4485	5.7820	1.46
3	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	9.0290	7.8400	1.15
4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苏北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38.8308	24.0130	1.62
5	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	15.4901	9.8566	1.57
6	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	24.4485	13.2018	1.85

序号	项目名称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合计		110.2299	72.4206	1.52

上述数据来源《2024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4号）

五、可能的风险因素

1、偿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风险。

2、税务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3、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变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行性。

六、服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服务机构分别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受托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22日核发的《会计师

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承办人员郝斌、张松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受托作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 2017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人员吴晨露、施佳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证。

综上，为本次专项债券服务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律所综合意见

1、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符合盐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存在资金需求。

3、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为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专项收入，预期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且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不存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均为正本。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承办律师：吴晨露

施　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5074383 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17 日

No. 70088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74383 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920171139315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1101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0 日



持证人 吴晨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2198807064422

执业机构 江苏誉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6111583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902217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3 日



持证人 施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02199207258525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NAI LAW FIRM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苏鑫鼐律非诉字第 001 号

中国·盐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一、律师声明事项.....1

二、释义.....3

第二部分　正　文.....4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4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5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6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8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9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4）苏鑫鼐律非诉字第001号

致：滨海县财政局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接受滨海县财政局的委托，为“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对申请人制作申请报告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申请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	指	滨海县财政局
本所	指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指	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专项债	指	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本次专项债项目	指	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滨海县科创园一期项目
《申请报告》	指	滨海县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苏财债函〔2024〕1号文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亚盐咨[2024]5号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年第一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滨海县科创园一期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260L871H

企业名称：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莹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05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出资设立并持有100.00%股权，故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滨海县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及苏亚盐咨[2024]5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总投资15.7727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40亿元，已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0亿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2亿元，后续计划申请6.2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3727亿元，用于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和滨海科创园一期项目。

（一）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1.2亿元，期限10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港城大道以东，世纪大道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含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滨海县技工学校、滨海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项目占地面积325.98亩，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占地约99.95亩。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120,000.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84,000.00万元，已发行金额10,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12,000.00万元，后续计划发行62,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6,000.00万元。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实训楼、宿舍楼、食堂等）已于2022年12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3月竣工，2024年9月投入运营；二期（建设内容为培训中心、风雨操场、行政办公楼等）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6月，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6月，投运时间2026年9月。一期目前正在建设中，监理进度报告反映目前工程量完成约90%；二期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二）滨海科创园一期项目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1亿元，期限10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界牌镇官庄村二组。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及消防工程、停车位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8868.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8297.42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107613.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83.82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31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720个。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园区。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37,727.27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已发行金额10,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10,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7,727.27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2年，该项目已于2022年4月开工，预计2024年5月完工，2024年6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及发行债券额度符合苏财债函〔2024〕1号文的规定。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一）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2021年3月4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

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1〕51号），同意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922-89-01-485426。

2021年5月10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1〕138号），因建设需要同意将该项目选址变更为港城大道以东，世纪大道北侧；建设规模中占地面积变更为325.98亩，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3月14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64号），同意将该项目建设主体由原来的“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变更为“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变更为“该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3月25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371号），同意将该项目建设内容中“占地面积325.98亩”变更为“占地面积325.98亩，其中一期占地面积99.95亩”，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10月21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406号），同意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922-89-01-485426。

（二）滨海科创园一期项目

2023年3月22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3〕154号，原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2〕396号作废），核准滨海县科创园一期项目立项，项目编码2208-320922-89-01-195700，

项目总投资37,727.27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根据苏亚盐咨[2024]5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84,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2；本次申请债券金额12,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2，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二）滨海科创园一期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4]5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20,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3；本次申请债券金额10,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3，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专项债已提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符合苏财债函〔2024〕1号文的规定。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出具，经核查：

（1）苏亚金诚持有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0893564595）。

（2）苏亚金诚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0002632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

（1）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576684265X）；

（2）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其中签字律师王文兵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0310205550）；签字律师范海玲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1311840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符合苏财债函〔2024〕1号文的规定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专项债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3、在本次专项债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在债券发行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以下无正文，换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 13A-B1 区，邮编：224005
电话：0515-88963551
传真：0515-88209252
电子信箱：719490378@qq.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76684265X

江苏鑫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No. 7007461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3102055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50212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文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4197507027912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311840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范海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8804105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编号：（2024）华朋专字第002号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星耀天地E座12层

邮编：225000

联系电话：0514-87325562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华朋专字第002号

致扬州市财政局：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与扬州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本次发行准备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扬州市财政局在本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扬州市财政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实施城镇建设的主体资质

1.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48710037 8，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48710037 8
名称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30588.252681 万人民币
单位地址	扬州市文昌西路 525 号新盛商务中心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方璇智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3 月 1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2.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1000468829930 8，机构类型为事业单位。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00468829930 8
名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
注册资本	250177 万元
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 255 号
负责人	周春光
经营范围	培养高等级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通过广播电

	视为社会成员提供高等教育服务培养中专和综合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管理类、建工类、机械类、电子电气类、化工石油类、医疗类、旅游餐饮服务类、实用艺术类、文秘法律外语类、财经类>学科中专或大专或本科学历教育综合高中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职业培训>
批准机构名称	扬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 扬州市杭集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MA20GJ5B1L，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20GJ5B1L
名称	扬州市杭集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从兵
注册资本	4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龙王路 4 号 1 幢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城镇改造建设；地产投资；自持资产租赁与管理；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建设与经营；科技项目投资；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_x0007_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4. 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682985248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82985248Y
名称	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培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土建工程安装、装饰装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粮食、农副产品种植、销售；房地产开发（凭有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5. 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6MA21KNC69W，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6MA21KNC69W
名称	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德俊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万福路 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蔬菜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休闲观光活动；粮油仓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扬州新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669214707XT，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669214707XT

名称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扬州新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巫小军
注册资本	17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 年 0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凤凰岛路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及经营、物业管理；展览、会务服务；酒店经营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广告位租赁；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杭集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及城乡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扬州市财政局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予以审计并通过。在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预计总体的对全部债务

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 1.28 倍，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期后计划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 1.65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具有清偿到期债券的能力，满足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为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六条之规定。

三、募投项目概述

依据扬州市财政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此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拟发行 13.83 万元人民币，所对应的项目分别为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扬州市本级）、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扬州市本级）、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扬州段）、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扬州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杭集片区污水整治项目、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人民医院。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扬州市本级）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扬州市本级）
项目代码	2019-320000-54-01-117376

项目内容	路线起自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北,接已建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向东经扬州市仪征市陈集、大仪,高邮市送桥、车逻、三垛,继续向东在泰州市兴化市城区南侧通过,止于兴化市获垛,接已建的盐靖高速公路和拟建的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全长约 126.6 公里(其中南京段约 12.1 公里、扬州段约 89.6 公里、泰州段约 24.9 公里,不含盐靖高速等共线段）。
项目总投资	1977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650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油品经营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扬州市本级）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 (扬州市本级)
项目代码	2020-321081-48-01-126488
项目内容	路线起自与沪陕高速交叉处的铜山枢纽北侧，向南从枣林湾世博园东南侧经过，连续跨越胥浦河、宁启铁路、328 国道，以隧道方式穿越扬州化工园区后，上跨 356 省道，穿越龙山森林公园后，止于长江北大堤，接在建龙潭长江大桥，全长约 12.4 公里。

项目总投资	698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48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服务区、油品经营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22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扬州段）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扬州段）
项目代码	2020-321012-56-01-172293
项目内容	新建一条与既有 3200 米长跑道等长的平行滑行道及相应的滑行道系统；新建 T2 航站楼 9.7 万平方米，新增机位 36 个，配套建设空管、除冰坪、安防、助航灯光、消防、通信、供电、供油、给排水等生产生活设施。
项目总投资	2123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6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95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起降费、旅客服务费、地面服务费、安全检查非收入、广告收入及租赁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17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
项目代码	2207-321084-89-05-362953
项目内容	一、建设地点及用地规模：该项目位于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东至正通新路， 南至S333、西至文游南路，北至桑蚕支路，用地面积约 380043平方米（折 570 亩）。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为扬州市职业大学在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建设的分校区（非新设分校），2024年7月前交付使用。3年内，该校区入住6个学院、200个班级。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校区规划用地570亩（不包含预留的300亩发展备用地），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432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含人防地下室），其中：综合楼10200平方米：图书馆7000平方米、办公区（含会议室、接待室、报告厅、档案室等）12000平方米、信息中心1000平方米、展览馆1000平方米，学院楼44000平方米：师范学院9000平方米、医学楼13000平方米，园林园艺学院5000平方米、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6000平方米、电子工程学院6000平方米、纺织服装学院5000平方米，公共教学楼9000平方米、体育中心10330平方米、学生宿舍楼50000平方米、教师公寓楼

	5170 平方米、食堂 7000 平方米、商业综合服务用房 3000 平方米、活动中心 3000 平方米、服务配套用房（设施）1500 平方米、地下人防 6800 平方米。校区内并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雨污水、景观、水电气等配套项目
项目总投资	1796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4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60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发大学）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房屋租金收入、校企联合培训创收收入等，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4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扬州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杭集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智慧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1000-89-01-179807
项目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杭集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园工业用地内，东至九龙路，南至嵇陈路，西至规划用地边界，北至规划用地边界，项目以构建结构的'1+1'创新平台、承载 N 个有创新能力和产业前景的智能电网装备制造型企业的创业平台和智能电网与综合能源融合的示范基地为目标进行规划建设，项目占地 5.2502 公顷，建设 1 栋研发中心、6 栋标准化厂房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约 105141.6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8726.8 平方米，地下建

	筑面积为 6414.88 平方米），同步建设展园内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102156.8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00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杭集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出租收入、出售标准厂房收入、停车位收入及收取物业服务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71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杭集片区污水整治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杭集片区污水整治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002-77-02-340922
项目内容	杭集片区污水整治项目是响应《关于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划分工作的通知》（苏建城〔2020〕76 号）《扬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9〕84 号）等文件要求的污水处理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将推进建成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全面保障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高质量的发展，有序、高效的推进达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主要对曙光路、三笑大道等 18 条道路进行雨污水管网

	改造，总长约 24202 米。其中翟庄路（伟业路向西）430 米，管径 d500；廖家沟路 977 米，管径 d400；杭府街（伟业路向西）207 米，管径 d400；四通路（曙光路-三笑大道）359 米，管径 d400；三星路（曙光路-三笑大道）364 米，管径 d400；三笑大道（四通路-龙王路）573 米，管径 d500；富民路（曙光路向东）533 米，管径 d600；杭府街（曙光路以东）715 米，管径 d600；袜厂路（富民路-反坎河）457 米，管径 d600；园丁路（曙光路向西）318 米，管径 d600；曙光路（G40-夏港路）1544 米，管径 d400；曙光路 4820 米，管径 d600；夏港路 644 米，管径 d400；三笑大道南延(夏港路-G40）884 米，管径 d400；三笑大道 8940 米，管径 d500；兴园路（琼花大道向南）1495 米，管径 d400；通洲路（龙王路向北）553 米，管径 d500；九龙路（龙王路向北）389 米，管径 d400。
项目总投资	13408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30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污水处理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5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七）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

项目代码	2020-321012-73-03-351258
项目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农业设施约 6.3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科研试验楼、种质基因库、科普成果展馆、农机农具库、种子加工车间、农资库、挂藏室、温室大棚、职工公寓、职工食堂等，同时建设区域道路、综合管网、田间沟渠路、田间配套服务设施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0 年至 2025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00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试验田育种销售收入、房屋租赁费用收入、政府基金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6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八）扬州生态科技新城人民医院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生态科技新城人民医院
项目代码	2210-321000-89-01-826359

项目内容	该项目拟按二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一期总建筑面积约41296平方米，包含:门急诊约5809平方米，医技约 4676平方米，住院约13824平方米(规划床位 225 张),公共卫生中心约3360平方米，感染门诊约1100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和洗衣房约2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027 平方米(含机非车库、食堂、设备间等)。同步实施给排水、照明、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建筑物地震动峰加速度按8度、0.20g进行抗震设防。
项目总投资	49179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3年至2025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0000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挂号费收入、诊疗费收入、仪器检查费收入、康复收入、床位费收入、停车场收费收入及其他收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现持有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893080861），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系一家于扬州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20000468849894 9），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齐笑鸣律师与曹素珍律师，两位律师分别持有证号为 13210201111783552 和 132102008115166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因此，本所与经办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税收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产生相应波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杭集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及城乡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扬州市城镇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预测，可达到融资自求平衡，并实现项目收益；

3. 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将由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扬州市杭集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杭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中国执业律师：

中国执业律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8849894 9

江苏华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7 日

No. 70063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7835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11306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07 03
姓名 齐笑鸣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32100119851006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08115166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1002171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9 19

持证人 曹豪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02197102286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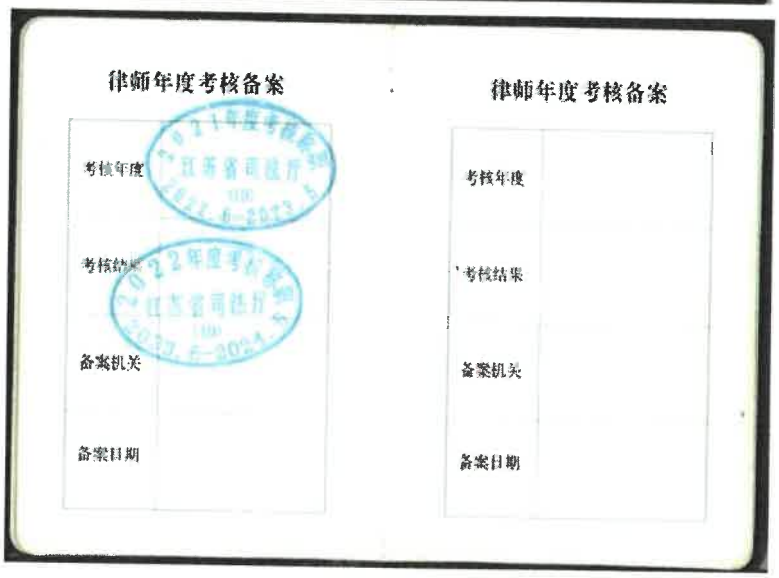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兴化市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ghuare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兴化市牌楼西路海德国际 1 幢 1-16 号三楼

关于兴化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致：兴化市财政局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兴化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兴化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声　　明……2
正　　文……4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4
二、募集资金使用……6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6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6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7
（一）会计师事务所……7
（二）律师事务所……7
四、结论性意见……8
签 章 页 ……9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兴化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徐建庆　　祝爱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	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专项评审计报告【编号为：兴财专评(2024)001号】
兴化市	指	江苏省兴化市
兴化市政府	指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
兴化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兴化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兴化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项目实施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项目实施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兴化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资本金144.002亿元（约占总投资的50%)由省、市共同筹集，资本金省市出资比例南京市按5:5执行，扬州市、泰州市按6:4执行。经测算，南京市需投入资本金7.852亿元，扬州市需投入资本金37.678亿元，泰州市需投入资本金13.462亿元。本项目2022年已发债5.4625亿元，2023年已发债1.60亿元，2024年拟发债4.24亿元，2025年拟发债2.1595亿元。假设本次债券融资利率2.96%，发行期限十年，每年末支付利息，第十年年末偿还本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①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②+③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	134620	70625	42400	21595			

本项目债券全周期内成本费用主要为运营管理费、养护费用、大修理费用以及税金构成。通过对省内部分已通车相关项目的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调查，测算通车年养护约为 30 万元/公里·年、管理费用约为 100 万元/公里·年。大修年份安排在项目建成后十年一次，大修费用按当年日常养护费用的 10 倍计算。经测算，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如下表：

年度	收入	扣除项合计（2=a+b+c+d）	运营管理费	养护费	大修费用	税金	预计项目净收益（3=1-2）	兴化交投应得收益
	1	2	a	b	c	d	3	
2026	149401.04	11279.48	5500.00	1452.00		4327.48	138121.56	13158.20
2027	163723.56	11872.34	5500.00	1630.00		4742.34	151851.22	14466.16
2028	178046.08	12485.20	5500.00	1828.00		5157.20	165560.88	15772.22
2029	192368.60	13078.06	5500.00	2006.00		5572.06	179290.54	17080.18
2030	206691.12	13660.92	5500.00	2174.00		5986.92	193030.20	18389.09
2031	221013.64	14243.77	5500.00	2342.00		6401.77	206769.87	19698.01
2032	235336.16	14855.63	5500.00	2539.00		6816.63	220480.53	21004.16
2033	249658.68	15354.49	5500.00	2623.00		7231.49	234304.19	22321.07
2034	263981.20	15874.35	5500.00	2728.00		7646.35	248106.85	23635.99
2035	278303.72	45581.21	5500.00		32020.00	8061.21	232722.51	22170.39
2036	292626.24	17220.07	5500.00	3244.00		8476.07	275406.17	26236.67
2037	306948.76	17676.93	5500.00	3286.00		8890.93	289271.83	27557.59
2038	460538.28	18123.79	5500.00	3318.00		9305.79	442414.49	42146.78
合计	3198637.08	221306.24	82500.00	35912.00	32020.00	88616.24	2977330.84	283636.50

经测算，本项目债券全周期内成本221,306.24万元，项目净收益2,977,330.84万元。其中兴化交投占9.53%，实际项目债券全周期内净收益为283,636.50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

兴化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281758499589X，法定代表人：沈文海，住所：兴化市文昌路76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经营、租赁，交通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交通运输、港口、铁路、现代物流、交通工程设计、出租汽车、智能交通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兴化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函〔2024〕1号《关于做好2024年

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次债券所涉及如下：

该项目以前年度已发行债券 7.0625 亿元，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4.24 亿元，2025 年计划发行债券 2.1595 亿元。假设本次专项债券利率为 2.96%，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该项目本次新增发债 42,400.00 万元，至 2034 年还本付息，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93。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项目收益	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	42400	43399.45	85799.45	165525.08	1.93

若从项目多年期发债的整体角度考虑，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合计 187130.65 万元，全周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5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专项用于对应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审计报告》由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744821 59XC）、江苏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7年1月11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31168974K），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徐建庆律师、祝爱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相应的债券项目；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兴化市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建庆

经办律师：

徐建庆

经办律师：

祝　爱

2024 年 2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1168974K

江苏兴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1993105358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3）司律证字第234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持证人 徐建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3196710010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2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0.6-2021.5



执业机构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1994113352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政字第2527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6月 25日

持证人 祝爱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31968050701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1.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靖江市财政局

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

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CS 扫描全能王

关于靖江市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中律字（2024）第 1 号

致：靖江市财政局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靖江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靖江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靖江市财政局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CS 扫描全能王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指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关于靖江市财政局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中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指范向阳律师、徐吉律师。

本次准备工作指靖江市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专项评价报告》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公M[2024]E6008号】。

CS 扫描全能王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2）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五、靖江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靖江市财政局保证上述

CS 扫描全能王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靖江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准备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靖江市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鉴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CS 扫描全能王

正 文

一、靖江市2021-2023年财政经济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2021-2023年，靖江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51亿元、67.99亿元、73.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04.71亿元、102.01亿元和88.93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地区生产总值	1142.38	1226.18	1300.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1	67.99	73.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71	102.01	88.9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4.04	96.2	84.21
政府性基金支出	91.68	84.5	75.1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	0.49	0.6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上述财政经济基本情况的披露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拟融资项目为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靖江），已纳入靖江市2024年城镇建设计划，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1年7月21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张

CS 扫描全能王

皋过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2021]698号),批复同意完成以下项目: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项目线路起自如皋石庄镇西侧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向南经石庄工业园、如皋港区后,于如皋华泰重工厂区跨越长江如皋中汊福北水道,经靖江民主沙岛,跨越主江福姜沙水道后,于张皋汽渡上游沿259省道走廊继续向南,止于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晨阳互通,路线全长约为30公里。全线共设置2座航道桥,其中跨福姜沙水道主航道桥采用主跨2300米的悬索桥方案;跨如皋中汊航道桥采用主跨1208米的悬索桥方案。拟建桥梁的设计通航净高大于62米。项目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跨江段及引桥(如皋南互通至张家港北互通)采用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2.0米;两岸接线路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以前年度专项债融资金额21000万元,本次专项债拟融资金额8000万元,2025年拟融资金额21000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靖江市利用张皋过江通道快速过江能力,更为泰州加快融入长三角核心区、实现高质量跨江融合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沿江城市群跨江融合发展,优化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有利于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类城乡建设项目,该项目纳入靖江市2024年城镇建设计划,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规定,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

三、项目实施部门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

CS 扫描全能王

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拟融资项目实施部门如下：

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靖江）

项目实施单位：靖江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住所：靖江市中洲路 52 号

单位性质：机关

负责人：蔡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符合公益类建设项目相关法律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本息平衡情况

（一）融资本息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 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2024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项目本金 21000 万元，以前年度融资金额 21000 万元，本次拟融资金额 8000 万元，2025 年拟融资金额 21000 万元。本次拟融资项目概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概算	债券类型	期限	申请金额
1	张皋过江通道工程	50000	专项债券	10	8000

本期债券项目拟融资金额 8000 万元，2025 年拟融资金额 21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3.2%，期限 10 年，每年支付利息，第 10 年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合计 10560 万元，均由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靖江）形成。

期初债券本金余额 21000 万元，均由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靖

CS 扫描全能王

江）形成。其中2022年发行专项债券本金10000万元，年利率3.37%，期限30年；2023年发行专项债券本金11000万元，年利率3.09%，期限30年。

（二）专项债项目产生的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靖江）已纳入靖江市2024年城镇建设计划，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靖江）以自身运营收入做资金平衡。

2、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靖江），预计每年自身运营收入1.6亿元，每年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入0.5亿元，债券存续期内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13亿元，还本付息金额7.925亿元，债务存续期间本息覆盖率1.640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对应的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之规定。

五、本次债券使用限制

本次拟融资金额8000万元，2024年拟融资金额8000万元由靖江市专项用于张皋过江通道工程（靖江）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资金由靖江市专项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CS 扫描全能王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出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成立于2017年3月31日，持有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91MA1NP40E13，江苏省财政厅于2017年10月19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分所证书》，编号为320200283209，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79668169B，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范向阳律师、徐吉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以下无正文）

CS 扫描全能王

【本页为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关于靖江市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CS 扫描全能王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OUCHENG LAW FIRM

关 于

2024 年第一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南路 99 号恒昌乐活广场西北角四楼

电话：0527-84229588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一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4）首诚法意第002号

致：宿迁市财政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受贵局委托，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24年第一期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宿迁市财政局在该项目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准备工作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4

一、 释义…… ……4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 …7

一、 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 8

二、 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及偿债资金来源…… ……8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 ……8

四、 中介服务机构…… ……10

第三部分 结论…… ……11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出的2024年第一期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丁根林律师、朱丹律师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宿迁市财政局及为本次债券发行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投资项目	指	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
天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专项债券（天园专审字2024第034号）宿迁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宿迁市	指	江苏省宿迁市
港口集团公司	指	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材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委托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

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2024年第一期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4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境内，毗邻宿迁市中心城区南部。线路自既有宿淮铁路洋河站淮安端牵出线引出，折向西沿卓码河南岸走行，上跨规划扬帆大道后一路向西走行，穿桥北村依次上跨乡道 280、规划七里大道后继续向西至在建洋河大道，并行在建洋河大道于其北侧向西走行，下穿规划合宿新高铁，上跨云帆大道后沿其西侧向北走行，下穿徐盐高铁后与港城路交叉，向北进入港口范围并行云帆大道西侧设港口站。线路全长 6.283km。 建设规模及内容：线路自宿淮铁路洋河站淮安端牵出线末端，折向西沿卓码河南岸布设，穿桥北村后，沿洋河大道北侧向西布设，上跨云帆大道后折向北进入港区，止于港口站，路线全长 6.283km。新建港口站 1 座、特大桥 1 座。总体建设周期自 2021 年至 2024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总投资 86360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86000 万元（含 2022 年已发行的债券 3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15000 万元。依据港口集团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次150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迁市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与偿债资金来源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货运收入及装卸搬运收入，项目建设周期自2021年至2024年。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52年）总收益129500.08万元，债券本息合计44327.6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2.92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列入的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四、六条之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

(一)项目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083126978F；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21300MA27MFLF4R；住所：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临港路3号；法定代表人：周斌；注册资本：125000万元整；成立日期：2022年08月30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套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基础电信业务；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引航服务；船舶检验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税仓库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运输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港口集团公司作为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为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

项目。项目范围包括：建设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境内，毗邻宿迁市中心城区南部。线路自既有宿淮铁路洋河站淮安端牵出线引出，折向西沿卓码河南岸走行，上跨规划扬帆大道后一路向西走行，穿桥北村依次上跨乡道 280、规划七里大道后继续向西至在建洋河大道，并行在建洋河大道于其北侧向西走行，下穿规划合宿新高铁，上跨云帆大道后沿其西侧向北走行，下穿徐盐高铁后与港城路交叉，向北进入港口范围并行云帆大道西侧设港口站。线路全长 6.283km。 建设规模及内容：线路自宿淮铁路洋河站淮安端牵出线末端，折向西沿卓码河南岸布设，穿桥北村后，沿洋河大道北侧向西布设，上跨云帆大道后折向北进入港区，止于港口站，路线全长 6.283km。新建港口站 1 座、特大桥 1 座。总体建设周期自 2021 年至 2024 年。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普通合伙）所现持有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0401921X3)、江苏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作为审核机构并出具审核报告的资质，在审核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74956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 论

根据以上内容并结合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债所列入的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本次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要求。

3、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次债券资金由宿迁市财政局专项用于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749560

1234567a

江苏首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20日

No. 70098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7111701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1302324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3 日

持证人 朱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021989041884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4108898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1311248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　1月　2日



持证人　丁根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81197911043457